

毛澤東著

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

解放社出版

06.3
213/4

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

山西省圖書館
內部資料

0949

山西省圖書館
藏書

山西省圖書館
地方文獻

(27578)

(3229)

目 錄

- 一 關於過去工作的基本總結 一
- 二 關於發展農業 九
- 三 關於發展畜牧業 三
- 四 關於發展手工業 七
- 五 關於發展合作社 五
- 六 關於發展鹽業 九
- 七 關於發展日給工業 一〇
- 八 關於發展軍隊的生產事業 三
- 九 關於發展機關學校的生產事業 一八
- 一〇 關於糧食工作 二一

附錄

論合作社.....三
組織起來.....二

一 關於過去工作的基本總結

發展經濟，保障供給，是我們的經濟工作與財政工作的總方針。但有許多同志，看重了財政，不懂得經濟的重要性；他們的腦子終日只在單純的財政收支問題上打圈子，打來打去，還是不能解決問題；這是一種陳舊的保守的觀點在這些同志的頭腦中作怪的原故。他們不知道財政政策的好壞固足影響經濟，但決定財政的却是經濟，未有經濟無基礎而可以解決財政困難的，未有經濟不發展而可以使財政充裕的。我們的財政問題，就是幾萬軍隊與工作人員的生活費與事業費的供給問題，也就是抗日經費的供給問題。這些經費，都是由人民的租稅及幾萬軍隊與工作人員自己的生產來解決的。不發展民營經濟及公營經濟，我們就只有束手待斃。財政困難，只有從切切實實的有效的經濟發展上才能解決；忘記經濟發展，忘記開關財

源，而企圖從收縮中不可少的財源開支去解決財政困難的保守觀點，是不能解決任何問題的。

五年以來，我們經過了幾個階段。最大的一次困難，是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一年，兩次反共磨擦，都在這一時期。我們曾經弄到幾乎沒有衣穿，沒有油吃，沒有紙，沒有菜，戰士沒有鞋襪，工作人員在冬天沒有被窩。國民黨用停發經費與封鎖經濟來對待我們，企圖把我們困死，我們的困難真是大極了。但是我們渡過了困難。這不但是邊區人民給了我們糧食吃，尤其是我們下決心自己動手，建立了自己的公營經濟。政府辦了許多自給工業。軍隊進行了大規模的生產運動，發展了以自給為目標的農工商業。幾萬機關學校人員，也發展了同樣的自給經濟。我們就用這些辦法戰勝了困難。只有發展經濟才能保障供給這一原則，不是被明白無疑的歷史事實給我們證明了嗎？到了現在，我們雖則還有很多的困難，但我們的公營經濟的基礎，已經打下了。一九四三年再來一年，我們的基礎就更穩固了。

發展的路綫是正確的路綫，但發展不是冒險的無根據的發展。有些同志不願此時此地的具體條件，空談發展，例如要求建軍工業，提出大鹽業計劃、大軍工計

對等，都是不切實際的，不能採用的。黨的路綫是正確的發展路綫，一方面要反對陳舊的保守的觀點，另一方面又要反對空洞的不切實際的大計劃，這就是黨在財政經濟工作中的兩條戰綫上的鬥爭。

我們要發展公營經濟，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人民給我們幫助的重要性。人民給了我們糧食吃：一九四〇年的九萬担，一九四一年的二十萬担，一九四二年的十六萬担，保證了軍隊與工作人員的食糧。截至一九四一年，我們公營農業中的糧食生產一項，還是很微弱的，我們在糧食方面還是依靠老百姓。今後雖然一定要加重軍隊的糧食生產，但暫時也還只能主要地依靠老百姓。邊區地廣人稀，只有一百四十萬人口，供給這樣多的糧食，是不容易的。老百姓爲我們運公鹽及出公鹽代金，一九四一年還買了五百萬元公債，也是不小的負擔。爲了抗戰建國的需要，人民是應該負擔的，人民很知道這種必要性。在公家極端困難時，要人民多負擔一點，也是必要的，也得到人民的諒解。但是我們一方面取之於民，一方面就要使人民經濟有所生長，有所補充。這就是要人民的農業、畜牧業、手工業、鹽業及商業，採取幫助其發展的適當步驟，使人民有所失同時又有所得，才能支持長期的抗戰。

有些同志不顧抗戰需要，單純地強調政府應施「仁政」，這是錯誤的觀點。因為抗戰如不勝利，所謂「仁政」不過是施在日本帝國主義身上，於人民是不相干的。反過來，人民負擔雖一時加重，但是渡過了政府與軍隊的困難，支持了抗戰，打败了敵人，人民就有好日子過，這個才是革命政府的大仁政。

另外的錯誤觀點，就是不顧人民困難，只顧政府與軍隊的需要，竭澤而漁，請求無已。這是國民黨的思想，我們決不能承襲。我們一時候加了人民以重負，但是我們立即動手建設了公營經濟。一九四一及一九四二兩年中，軍隊與機關學校因自己動手而獲解決的部分，佔了整個需要的大部分。這是中國歷史上從來未有的奇蹟，這是我們不可被征服的物質基礎。我們的自給經濟愈發展，我們加在人民身上的租稅就可以愈減輕。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九年的第一個階段上，我們取之於民是很少的，在這一階段內，大大地休養了民力。在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二年為第二階段，民負加重了。一九四三年以後，可以走上第三階段。如果我們的公營經濟在一九四三及一九四四兩年內是繼續發展的，如果我們的軍隊在這兩年內獲得全部或大部屯田的機會，那末，在兩年以後，民負又可減輕了，民力又可從事休養了。這

個趨勢是可能的，我們應該準備這樣做。

我們要批駁這樣那樣的偏見，而提出我們黨的正確的口號，這就是「發展經濟、保障供給」；在公私關係上，就是「公私兼顧」，或叫「軍民兼顧」。我們認為只有這樣的口號，才是正確的口號。只有實事求是的發展公營與民營的經濟，才能保障財政的供給。雖在困難時期，我們仍要注意租稅的限度，使負擔雖重而民不傷。而一經有了辦法，就要減輕民負，藉以休息民力。

國民黨的頑固分子覺得邊區的建設是無希望的，邊區的困難是不可克服的困難，他們每天都在等待着邊區自己「塌台」。對於這種人，我們是用不着和他們辯論的，他們是永遠也看不到我們「塌台」的日子的，我們只會與盛起來。他們不知道在共產黨與邊區政府領導下，人民羣衆總是擁護黨與政府的。黨與政府在經濟與財政方面也一定有辦法，足以渡過任何嚴重的困難。我們現在的困難，有的已經渡過，有的快要渡過。我們曾經歷過比現在還要困難到多少倍的時候，那樣的困難我們也渡過了。現在華北華中各根據地的困難，比我們陝甘寧邊區還要大得多，那裏天天有嚴重的戰爭，那裏已經支持了五年半，那裏也一定能夠繼續支持，直到勝

利。在我們面前是沒有悲觀的，我們能夠戰勝任何的困難。

高幹會後，我們就要實行精兵簡政。這一次精兵簡政，必須是嚴格的、徹底的、普遍的，而不是敷衍的、不痛不癢的、或局部的。在這次精兵簡政中，必須達到精簡、統一、效能、節約與反對官僚主義五項目的。這五項，對於我們的經濟工作與財政工作，關係極大。精簡之後，減少了消費性的支出，增加了生產的收入，不但直接給予財政以好影響，而且可以減少人民的負擔，影響人民的經濟。經濟與財政工作機構中的不統一、鬧獨立性、各自為政等惡劣現象，必須克服，而建立統一的、指揮如意的、使政策與制度能貫徹到底的工作系統。這種統一系統建立後，工作效能就可以增加。節約是一切工作機關都要注意的，經濟與財政工作機關尤其要注意。實行節約的結果，可以節省一大批不必要的與浪費性的支出，其數目可以達到幾千萬。從事經濟與財政業務的工作人員，還必須克服存在着有些還是很嚴重的官僚主義，例如貪污現象，擺空架子，無益的正規化，文牘主義等等。如果我們把這五項要求在黨部、政府、軍隊各個系統中完全實行起來，那我們的這次精兵簡政，就算達到了目的，我們的困難就一定能克服，那些笑我們會要「場合」的人

的嘴巴也就可以被我們封住了。

下面，我們就來分述經濟與財政的各項工作，具體地總結過去各項工作的經驗，並提出一九四三年應該實施的工作方針。

二 關於發展農業

發展經濟，保障供給，既是邊區經濟與財政的總方針，那末，在經濟方面過去是如何做的，有些什麼成績，有些什麼缺點，今後應取什麼方針，就是首先重要的問題了。

邊區的經濟，分爲民營公營兩大方面。民營經濟，就是一切私人的農工商業。公營經濟，就是政府、軍隊與機關學校所經營的農工商業。這兩方面的作用與關係：民營經濟是爲了解決邊區一百四十萬人民的生活，同時以租稅的形式援助政府與軍隊，支持抗戰建國的神聖事業。公營經濟是爲了解決數萬黨政軍的生活費與專業費的主要部分，以便減少取之於民，休養民力，便於將來緊急需要時的取給。在這裏適用的原則，就是「公私兼顧」，或「軍民兼顧」。

如果我們的黨與政府不注意動員人民並幫助人民發展農工商業，則人民生活既不能改善，抗戰需要亦不能供給，其結果就是軍民交困。軍心民心如不能鞏固，一切也就無從說起了。所以黨與政府用極大力量注意人民經濟的建設，乃是我們非常

重要的任務。

但是單靠人民交納租稅，還是不能解決抗戰建國的需要；特別是在邊區地廣人稀的條件下，人民的租稅與政府的支出之間，長期地存在着一個大矛盾。所以，我們又必須用極大注意力去經營公營經濟，這是我們的政府、我們的軍隊與我們的一切機關學校在自己肩上添負着的一個極大的任務。數年來在這方面我們有了很大的成績，一九四三年我們還要造出更大的成績，以便直接解決抗戰建國的需要。公營經濟愈發展，則人民負擔就可愈減少，這又是培養民力的一個方法。而聯合與通融民營與公營經濟這兩方面的工具，則是金融。

民營經濟有農業、畜牧業、手工業、合作事業、鹽業與商業。這裏先說農業。邊區的農業，在土地革命時期是下降的。那時的延安、安塞、保安、甘泉、華池以及東三縣等，均有許多荒地。華池、保安兩縣交界地方有個長約二百餘里的二家川，只住有二、三十戶人家。保安的烏鴉寺、張家岔，在同治年間已無人烟。甘泉的傅村川，延安的金盆灣及馬市川一大半，皆成荒地。邊區棉花完全停止了種

植。牲口破壞更大：羊子只剩四、五十萬頭，牛、驢只剩十餘萬頭。紡織、獸鹽等副業，亦同樣被破壞了，尤其紡織幾乎完全停頓了。食鹽的輸出，到一九三八年才有七萬馱。由此可見，邊區的農業在那個時期是衰落的時期。只在中央紅軍來到邊區，內戰停止；土匪肅清，使農民得以安居樂業；「左」的經濟政策被糾正；休養生息的稅收政策被提出；以及黨政號召發展農業的影響，使農民的生產情緒大大的提高：才使農業迅速地恢復和發展起來。

下面是近四年來開荒、植棉與牲畜發展的統計：

年 別	開荒畝數	植棉畝數	牲 畜		
			牛	驢	羊
一九三九	1,003,750	3,777	10,833	10,333	1,171,333
一九四〇	2,619,990	13,177	15,333	13,000	1,733,000
一九四一	3,900,870	30,000	30,000	30,000	1,734,000
一九四二	2,133,333	30,000			
合 計	2,333,333				

（說明：1、牲口的統計，穀、米二縣未計入；一九三九年的牲口數，清澗等七縣是將一九四〇年的數目加在裏面的。2、開荒是逐年所開數目。植棉與牲

口是逐年統計之全邊區所有數。）

這個統計指明：邊區的耕地是逐年擴大，植棉畝數是逐年加多，牲畜是逐年發展，並且實際有的數目比統計表上的數目還要多些。因此，從前許多荒地，現在變成了熟地。如二家川現有一百餘戶居民，全川荒地都變成了熟地。烏鴉寺、張家岔現在也住滿了。延安縣過去十一個區均有荒地，現在只有金盆、柳林兩個區，中區半個區，姚店區一個鄉有荒地。延安在一九三九年還只有耕地三十萬畝左右，一九四二年就有耕地六十九萬九千五百三十六畝。安塞、安定、延川、延長等縣過去均有許多荒地，現在很少了。一九四〇年以前，邊區還從洛川及河東買糧。現在則不要從外邊買糧，且有部分餘糧向榆林一帶輸出。一部分人口從外地移來，牲畜也增加了，並不感到糧缺。從這種種事實看來，邊區糧食已能自給，是無疑義的了。

植棉不但恢復了革命前的最盛時期，而且發展了。例如：延川的永坪、永勝、

禹居等區，從前是不種棉的，現在均種起來了。延安從前不種棉，現在也種起來了。因為種棉比種糧利大，一畝地的棉花，平均收成可值七百元以上，如種糧食則只值二百餘元，是三與一之比。一九三九年種棉面積還僅三千七百餘畝，至一九四二年就有九萬四千餘畝，產量已達一百四十萬斤，這個成績是很大的。但全邊區需要量是三百萬斤，這就是今後的任務。

牲畜的發展也很快。例如：延安在一九三七年只有羊八千多，現有六萬以上。華池在一九三七年只有羊七萬左右，現有十二萬多。延川、東陽區三鄉（張家河，在土地革命前只有羊五羣（那裏沒有牧場，每羣只能有三、五十頭），現有十三羣。牛驢的發展比兩戰時差不多增加了三分之二。因此，一九四〇及一九四一兩年能輸出食鹽五十萬馱。假如沒有牛驢的增加，這項食鹽是很難運出的。

但農業的發展是不平衡的。發展較普遍、成績較步的要算直隸各縣及隴東，特別是延安、安塞、甘泉、華池、曲子和東三縣。因為這裏土地多，人口少，氣候也不錯。以運鹽為副業也是這些縣分多。同時，公家消費最多的也在這一帶。沒有發達的工業警備區，因為那裏人口多、土地少，擴大耕地不可能。那裏多少有些成績

的，是逐漸恢復了家庭紡織業；並向延安一帶有些移民，相當地調劑了人口與土地的配備。

另一方面，發展的速度也不同。在一九四〇年以前，發展是快些，特別是一九三九年和一九四〇年有很大發展。例如：開荒在這兩年有一百七十萬畝。一九四〇年，羊增加近六十萬，牛增加五萬多。但在一九四一年和一九四二年的開荒，只有六十餘萬畝，僅及前兩年的三分之一強。一九四一年的羊比一九四〇年還減少了，牛隻只增加一萬餘頭（實際是減少了）。但在這兩年，棉花和紡織又往前發展了。

以上是邊區農業發展的概況。下面講一講邊區農業是怎樣發展起來的。

在國府和平未建立前，農業是衰落的，以後是發展的。這種發展是怎樣得來的呢？除了中央紅軍到達，土匪肅清，和平實現，農民能安居樂業外，還有以下的原因：

第一是糾正了經濟政策上的「左」的錯誤，實行了休養生息的政策。因為農民雖然分得了土地，但因經濟政策的「左」，怕發展生產。另一方面，因為農業經過革命前後的破滅，基礎很弱，妨礙發展。中央實行糾正「左」的政策，打破了農民怕

發展生產的傾向，農民願意增加耕具，富農敢於安夥子，僱長工。休養生息政策恢復了元氣，便利了農民的再生產；同時糧價高，副業利大，也刺激了農民的生產熱忱，使農業迅速發展，並打下了一九四一年徵收公糧二十萬担與公草二千六百萬斤的基礎。

第二是發展生產的號召。例如：一九三九年中央召開的幹部生產動員大會，第二次邊區黨代表大會，第一次參議會，第一次農展會，均有發展生產的號召，這些號召起了巨大的推動作用。因為首先推動了幹部，經過幹部深入了羣衆，動員了男、女、老、幼以及二流子均參加生產，增加了勞動力，最後地打破了農民怕發展生產的心理。因此一九三九年的開荒數達到一百萬畝以上；真正向外邊買進牲口來，也是那一年爲最多。

第三是移民政策。最近四年中耕地擴大二百三十五萬畝，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在於土地多的區域大批地吸收了移民，增加了人口。例如：延安在一九三七年只有人口三萬四千，現有人口七萬左右（延市在內）。因此該縣的耕地，由三十萬畝左右，增至七十萬畝左右。安塞在一九三六年只有人口二萬左右，現有人口四萬以

上。甘泉原只有八千餘人，現有一萬四千餘人。延長在一九三九年只有人口二萬五千，現有三萬二千餘。延川荒地最少，但從一九三八年到現在，也增加人口一萬餘。華池在一九三八年只有三萬五千人，現有四萬餘人。其他如保安、安定、靖邊、隴東、關中各縣的人口均有增加。這些增來的人口，以橫山、榆林、神木、府谷爲多，其次是警備區，均是自動移來的，不是由政府組織來的。他們之所以自願來，是因爲有土地，有優待；各縣又組織老戶在糧食、工具、筆洞上的幫助等；同時又有富農接納安夥子，也便利了移民。移民增加，不但耕地面積擴大了，也發展了牲畜，繁榮了商業。所以移民是發展農業的條件之一。

第四是獎勵政策。移民三年不收公糧，並減少其他義務負擔。棉農中有種棉利益不及種糧利益的，由政府賠償。從邊區外面買進來的牲口，第一年減少一定數量的公糧。還有兩次農展会對於勞動英雄的獎勵，也發生了很大效果。例如：延安的吳滿有、卯克呼，甘泉的杜發福，都是經過第一次農展会獎勵過的，他們現在都成了很好的富農，繳公糧均在五担以上（邊區一担三百斤），並在農村中推動了其他農戶發展生產。所有這些，均推動了農業的發展，尤其是糧食與棉花的發展。

第五是減少勞動力的浪費與調劑勞動力。內戰時，因忙於戰爭，不暇生產，土地荒蕪。和平實現後，又有自衛軍經常的訓練與放哨，還有各種會議，故每個壯丁一個月至少要就誤三個工。後來將這種誤工減少了。同時，在一九四一年以前，公糧收的少，義務運輸公糧也不多，誤工較少。最近幾年中農村中的私工（有工頭，集體爲人家做臨時工）、變工（羣衆互助性質，也是集體做工）發展了，調劑了勞動力。又動員了「二流子」參加生產，婦女參加生產的也多了。所有這些，就幫助了邊區農業的發展。

第六是農貸政策。以前沒有農貸，但有休養生息政策的幫助。現在公糧加重了，特別是百分之八十的農戶都要交公糧，一部分（大致有三分之一）缺乏耕牛、農具和食糧的農戶，必須有貸款的幫助。並且爲了在某種必須發展的農業（如植棉）、農村副業（如紡織）與某些必須更多發展的地區，給以農貸尤爲必要。一九四二年農貸雖然只放出四百餘萬，其中耕牛貸款只有一百五十餘萬，但在此項貸款幫助下，買了耕牛二千六百餘頭，又買了近五千個農具，又發展了植棉，不能不說是一個大的幫助。但因財力有限，只能按照政府的財力來貸款，還不能按照農戶的

需要來貸款，但少有比沒有總要好些，總有些調劑的作用。

上面講的是農業發展的幾個主要原因。下面再講到我們工作中的幾個主要教訓。

第一，要因地因時制宜。農業的地區與時間不同，發展的方法也不同。例如鑿備區沒有荒地（除清澗有少數），耕地不能擴大；羊子爲牧地限制，發展有限；運鹽又缺乏馱牲；減租政策又未澈底；因此，那裏的糧食沒有增產，副業除紡織外亦未發展。但是多鋤草、多施肥、多整地的深耕（改良作法）辦法，雖在那裏早已實行，也還應該根據現狀作進一步的研究，以期儘可能的增產。但是這種辦法，若拿在土地多、人口少、作法粗的區域去用，便少實效。因爲這些辦法都要增加勞動力。在後一種地區的農民看來，深耕不如多種地，多施肥不如多開荒；尤其在雨水少的區域，多種地是較強的。所以改良農作法的口號，現時在後一種區域一般是少實效的。在這些區域，目前真正增加產量，最主要的還是靠開荒。如果從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二年六年間，增加的耕地約有三百萬畝，則一九四二年的收穫量比一九三六年至少增加了粗糧五十萬担，合細糧二十五萬担（每担三百斤）。如果一九四二年

邊區的糧食產量估計爲一百五十萬担細糧，則六年來因耕地增加而增產的糧食，就佔了總數的六分之一。此項增加的耕地，部分屬於移民的開荒，部分屬於老戶擴大的耕地。由此可知，我們指導農業，要依各種不同地區而採取不同方法，一種地區以深耕爲主，另一種地區以擴大耕地面積爲主。在時間上也要有分別：在有荒可開時，以獎勵開荒爲主；在荒地開盡時，就要轉爲以獎勵深耕爲主了。不但在大的區域之間要有分別，就是在一縣、一區、有時甚至在一鄉之內，也要有這種分別。例如一鄉之中，某幾村荒地多，就應鼓勵開荒，某幾村荒地少或無荒地，就應鼓勵深耕。在時間上，倘有荒地時，該鄉就應鼓勵開荒，荒地開完，該鄉就應鼓勵深耕。但是我們在過去幾年的工作中，雖然一方面是有成績的；但在另一方面，確又有許多工作是空洞的，一般化的。我們有許多同志還不知道周密研究客觀情況，根據不同地方與不同時間，提出確定的要求，解決增產的條件。過去曾一般地提出深耕、開荒、修水利及增產四十萬担或二十萬担的口號，實際則包含着許多的主觀主義，許多農民對於這些口號是沒有興趣與影響的。從此得出結論：今後工作要實事求是的深入調查研究，按照具體的時間、地點、條件解決問題。

第二，很大一部分地區的農民至今還是重租重息，減租減息的政策沒有徹底執行。農民一面要向地主負擔租息，一面要向政府負擔公糧公款，自己所得太少，提不起生產的積極性，也就不可能增加生產量。從此得出結論：我們要認真執行減租減息的法令。

第三，公糧增加與新收公草、羊子稅及運公鹽的影響，使農民生產情緒降低。例如：一九四一和一九四二兩年農民所出公糧公草公鹽甚大，而兩年農民所擴大的耕地就只有六十餘萬畝，僅佔一九三九年的十分之六。牲口在一九四一年實際上沒有增加，羊子反而減少了（當然瘟疫有關係）。移民也減少了，一九四二年移民只有四、八四三戶，並有三、五二七戶老戶發生遷徙，原因主要是怕負擔。還有一個原因：在公糧徵收方法上，是按實物收穫而不是按地畝多寡累進，這種辦法，在平均負擔上來說是合理的，但對促進農業投資是有妨礙的。因為同樣的土地，收成多，要多出，收成少，可少出，甚至不出，這樣就會降低農民在土地上投資的積極性。如按地畝徵收，這點便可糾正，中、富農的積極性更會提高，對於貧農也無妨害。從此得出結論：公糧公草要有限度，同時要改善徵稅標準，方能促進農業生

議。

第四，政策應當澈執行。例如：移民與植棉，規定三年免收公糧，但實際又向移民「歡迎」公糧，棉地也徵收公糧一半；從外地買進的牲口，原規定第一年減少一定數目的公糧，也未實行；還有獎勵生產條例也未完全實行。所有這些，不但影響政府威信，而且會降低農民的積極性。從此得出結論：今後凡屬政府頒佈的法令，必須堅決實行。

第五，調劑勞動力及其他許多幫助農民的辦法，如變工、札工等，關係增進農業甚大，但是除一部地方如延安等縣外，我們還沒有去加以組織和發揚。各縣幹部，固然有許多同志是在那裏積極努力地替人民打主意，創造了許多動員羣衆發展生產的好辦法，造出了許多的模範例子；但在另外許多同志却不是這樣，他們缺乏實事求是與積極努力的精神，他們缺乏創造性，他們覺得農業上沒有什麼工作可做，或者不知從何着手，於是只提出「春耕」、「秋收」等空洞口號，自己採取消極態度，讓農民自流地去幹，政府只是事後登記一下。但實際上要做的事很多，很多好辦法都可以想出來。例如：延安縣在一九四二年春耕時，一部分農民情緒很

低，發生了移走、或者分家、或者賣牲口準備縮小生產的現象。這些現象，在缺乏積極精神與缺乏創造性的同志看來，是沒有辦法的，只好聽天由命，讓其壞下去。但延安縣的同志們却不是這樣，他們沒有消極態度，也沒有官僚主義。他們能夠抓住問題的要點，採取積極的辦法，克服了困難。當時黨與政府做下在宣傳上、在糧食調劑上、在鑿洞和農具調劑上的許多工作。後來，不但生產沒有縮小，反而增加了八萬餘畝耕地。這一實例證明：我們的地方黨與地方政府在農業上有很多的工作可做與應做，而且只要扼要、得法，一做就會生效。從此得出結論：幹部要有克服困難的積極精神，要同羣衆聯系一起，根據羣衆的需要，創造生動的辦法，解決羣衆的問題，決不可有消極態度與官僚主義。

了使我們的同志對於這一個密切聯系羣衆、認真解決羣衆困難的極重要問題上獲得一個明確的觀點，特將延安縣同志關於他們如何解決開荒問題、如何解決難民問題與如何解決二流子問題的報告，揭載於此，以供衆覽。

下面就是報告的原文：

延安縣一九四二年八萬畝的開荒計劃是怎樣完成的？

(一) 依靠移來難民的勞動力來開荒。

一九四〇—一九四二年的難民有二五、四二八人。五個人一個勞動力，有五、〇八六個勞動力。一個勞動力一年開一〇畝荒，計五〇、八六〇畝（開一〇畝是三年來難民開荒的平均數。一九四二年每個勞動力開的比這還多）。

(二) 依靠老戶的勞動力、畜力來開荒，計二九、三九九畝。

老戶的勞動力有一〇、六一六個，平均一個勞動力開不上三分塊就可以完成。

(三) 但組織勞動力是一件大工作。本年採取集體工方式進行集體勞動，如札工、變工。又組織婦女、二流子參加生產。

共組織札工四八七個。另外吸收四、九三九個好勞動力參加集體勞動（變工）。幾佔總勞動力三分之一（今春統計全縣勞動力一五、七〇二個），即三個人中有一人參加集體勞動。

札工就是由農村中好勞動力八至十個一組，設工頭一人，開荒時給大家或自己開荒，鋤地時給人家或自己鋤地。工頭有時參加勞動，就拿兩個勞動日的工資；不發

點，拿一個勞動日的工資。參加私工的有全爲本村人，也有外來人或外村人與本村農民共同組織的。

組織二流子參加生產。農民十分高興，可以鼓勵農民勞動熱忱的提高。

婦女參加生產，一年比一年多。特別是難民婦女，開荒有她們，鋤草的更多。柳林區本年有三九人。川口區三鄉難民婦女沒有鋤頭，跑到山裏等別人累了休息的時候，拿了鋤頭開荒，人家休息過了把鋤頭還回，又等着。

(四) 依據於每個農戶的生產計劃。一九四二年本縣着重每一農戶生產計劃的製訂，由本人家中商量好，本人同意訂出的。政府印了統一的表格，裏面包括開荒鋤草等。計劃訂好，貼在每戶的牆裏，以後政府檢查每戶的生產計劃時，即按此表進行。農戶計劃的製定，應按：(1) 去年生產情形，(2) 今年可能擴大生產的條件及(3) 勞動力(人力牛力)多少來訂；(4) 得本人同意；(5) 要有經常的檢查督促工作。

(五) 農貸的結果，特別是對難民十萬元的農具貸款。難民來時什麼沒有，開荒却先要用「梢櫟」刨去「梢」，才能用鐵頭開荒。農具貸款發給後解決了農具，難民開荒的熱忱很高，六天可以開一擔。一九四二年農具貸款放遲了一個時期，早一天早

開多少荒地（注意：勿違農時）。

（六）春耕時，動員工作應儘量減少，讓農民有時間去開荒，去生產。

（七）政府對開荒工作抓得緊。開荒時間僅三個月，以一百天計，一天要開八〇〇畝，需換一、六〇〇個勞動力，佔去全縣勞動力十分之一。從四月十九日前還只開了一五、〇〇〇畝，距完成任務尚短得多，而時間已去了三分之二，所以下車後從四月二十日起突擊開荒二十天，在二十天中完成總任務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三月十日到四月十九日前：開荒二五、〇〇〇畝，佔總任務的一八·七%；突擊二十天：開荒四六、四四二畝，佔總任務的五八%。

在突擊中最好的爲下列各區：

柳林區，突擊時與十九日前開荒數之比，爲一、二九四·四：一〇〇。

姚店區，突擊時與十九日前開荒數之比，爲一、一八四·四：一〇〇。

川口區，突擊時與十九日前開荒數之比，爲四三三·一：一〇〇。

縣府對於開荒工作，前後開區長會二次檢查，發了三次指示信，縣府幹部下區總

達三次之多。

縣對鄉工作的檢查有的達七八次，至少有三次。鄉對村的檢查次數也不少。

領導上的抓得緊，檢查嚴，對於完成任務是有決定作用的。

如何解決難民參加生產問題

(一) 歷年來延安難民增加統計表(數目字是每年增加數，延安市不在內)：

年 分	戶 數	人 口
一九二八	二四五	一,二〇〇
一九三九	三三三	一,九二六
一九四〇	一,三三七	六,〇〇〇
一九四一	三,〇〇〇	一四,二二七
一九四二	一,〇八〇	六,三三一
共 計	六,〇〇九	二四,七五四

與一九三七年人口比較：

換句話說，戶數增一倍以上，人數將增一倍。

移來難民主要住在川口區、柳林區、金盆區、姚店區，這些地方荒地很多。

(二) 難民來後，政府管他們解決生產困難的統計：

年	分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共	計
調劑土地(畝)	(二,三)	三四五	六三五	三,〇〇六		
糧食(担)	三五九	四九五	四六〇	一,六三三	六六	
子種(担)	四〇六	八二	四七	五七五		
農具(件)	四三	二二三	四七	三,四八四		
耕牛(頭)	九九	八二	三二	一,二七三		

戶數	人口
一九三七年	七,七〇三
五年增	八,〇〇九
百分比	一〇三.九%
	七〇.八%

（註：一、一九四二年撥給難民調劑洋芋一三、五五五斤，調劑牛工二七三個。

2、農具是鐮、鋤、鋤三種。）

（三）解決難民生產困難的辦法：

第一，土地是很多的，我們提出公荒誰開誰誰，私荒本人不開，讓難民開。三年不出租子，以資鼓勵。

第二，住窩的問題：開始是住舊窩破窩。以後再有人來，因為多是殺親戚朋友、社會關係來的，來時住在親友窩中，住下就打窩。還有是頭一年先來一人，把窩打下，第一年搬家眷來住。

第三，吃糧在農民中進行調劑。今年提出春前借一斗，秋後還一斗三升，有三分的利，鼓勵老戶借糧，政府保證歸還。另一辦法是：發動老戶與難民調劑分子、安莊、撥工，條件由雙方自願訂定，讓老戶自家剝削一些沒有什麼問題，因為難民初來什麼也沒有，雖然被剝削，但不會使他們餓肚子。

本年統計：

調劑戶

三五九戶

安莊隊

四六六戶

攪工

一八四戶

共計

一、〇〇九戶

這些戶的吃糧，依靠自家解決。但調分子只能解決自己吃糧。安莊隊的、攪工的，則除自己外，還可解決家人吃糧，這樣約有六五〇戶，一戶以三人計，共一、九五〇人。加上調分子三五九人，共二、三〇九人，都是依靠自家解決吃糧的。假如要政府救濟的話，一人一年五斗，需糧一、一五四·五担，是多大的數目！所以安莊隊、調分子、攪工，條件由自家雙方自由決定，可以解決多大的問題。不但吃糧問題解決，擴大生產增加了糧食，每戶以一個勞動力計，共有一、〇〇九個勞動力，一個勞動力打二担糧，可以增糧二、〇一八担之巨，除消費外，尚可餘八六三·五担，到第二年，這些人就可以自己從事生產了。

第四，籽種、土地，都是發動農民給農民調劑。籽種秋後歸還，土地出租子，政府保證。

第五，舉辦農民農具貸款，備決開荒工具，收效很大。假使各方面問題（吃糧、農具等）配合不好，會就誤開荒。所以抓緊時間，迅速解決各種問題是必要的，遲一

天少開多少荒地。

第六，對難民的負擔問題，堅決執行邊府優待難民的決定，三年中沒有負擔，相反的，政府還給解決各種困難。今年縣、區、鄉政府幹部節省糧十担，用以撥給難民。中區三鄉解決難民吃糧，各種動員工作儘可能少負擔。

(四) 難民爲什麼要來延安？

1、我們真正解決了難民的困難。特別是一九四〇年解決難民的吃糧，把影響擴大了。單是川口一區，就給難民調劑了三百担糧，這樣難民在一九四一年就來得多了。

2、政府的號召力固然大，但是難民自己將所得實惠告訴自己親友及其他社會關係，來得更大了。我們在來的難民中找拿有綏德分區所發難民證的很少，原因是怕在那裏拿了安家錢，證明書，下來不自由，或變成公家人，寧願自己找關係找錢來。

(五) 對今後移來難民的意見：

- 1、發動難民利用社會關係去找人來。
- 2、縣、區政府認真替他們解決困難。
- 3、邊區政府撥一部分糧款幫助他們，秋後歸還。
- 4、堅決執行優待難民決定。

如何動員二流子參加生產

(一) 統計表

年 分	原有二流子數	參加生產人數	未參加生產人數
一九三七	一、三九九	二九九	一、三〇〇
一九三八	一、三四六	三六六	一、三八〇
一九三九	三三三	二二二	四一一
一九四〇	三九九	一七五	二二四
一九四一	一八四	一三六	五〇
一九四二	一五五	四〇	一〇五

證明：

1、整龍區某巫神，將三山刀打成鐵頭，向羣衆說：再不馴人，從此努力下苦。

2、川口區三鄉李家溝惠三、高武二人，今春每人分配開荒六畝，完成？而且超過二畝。四鄉田家溝勞楊應成，分配開荒六畝，完成九畝。

3、柳林區今年糾正七人參加生產。烏羊區查出十二人，鬥爭後，有九人參加生產。豐富區八人。姚店區甘谷驛八人組成兩個組，到張家溝開荒。

4、豐富區三鄉南義溝白粉玉，一九三六年前是神官，一九四一年有一頭牛，僱一人，有羊二〇〇隻，當村長，出公糧一〇·二担，公鹽二〇〇斤，公草五〇〇斤。今年增加一頭牛，一個調分子，擴大生產，現在光景好了。

5、盤龍區二流子，因政府動員他們參加生產，他們說：今年事情不對，於家將咱這批人抓得太緊了。如四鄉李家溝李德金，過去吃洋烟，今年開荒六畝，烟也丟掉。全區有二十七個二流子，寫保條好好生產，結果有二十個很好。

6、牡丹區劉家塔某（忘記名字），政府動員他參加生產後，光景過好了。以後遇見工作人員去，他就好好招待，說：政府叫咱好好生產是對的。該區曹玉成，過去是個二流子，不種地，也不砍柴。不管冬夏，披着個捉襟見肘的爛棉襖，捲縮在冷炕上。每天吃上二錢洋烟，婆姨娃在飢寒交迫中啼哭着。革命後，在政府的教育下，現在他是四鄉的生產主任，人人稱贊他工作有辦法，勞動英雄。並且他對二流子抓得很

聚，逼着他們做生產計畫，五天上山檢查一次。劉拐、灣鳳和衣他受促下，今年每人種了八垧多地。

（註：一九四二年二流子增加的原因，是一九四一年金盆灣從同臨縣劃歸本縣管理，該區統計有四十三個二流子，以及其他的一些原因。）

（二）我們動員的辦法：

第一，是宣傳教育說服，叫他們好好生產，糧食打下，光景好。

第二，由政府給以一定的生產任務，如開荒（上面的例子），按時檢查，並在農村中指定專人監督他們生產。

第三，發動羣衆向他們作鬥爭，迫得他們參加生產。今年盤龍三鄉金盆河與雲山寺兩莊，發動生產競賽。在這個情形下，金盆河莊的二流子常德功，被全莊人鬥爭的上山開荒，開了三畝荒地，正準備種地十五畝。

第四，組織在集體勞動中。將二流子集中區上，組成開荒組，烟戒掉了回去。開的荒、種的地，誰的歸誰。

第五，政府給二流子解決了生產方面的一些困難。

（三）結果：

羣衆是非常歡迎政府叫二流子生產。因爲二流子成天不勞動，不出公糧，每逢有動員工作還說怪話，羣衆死反對。在二流子本身來說，在生產有實際成效後，他們知道政府是爲了他們好的，上面的例子說明了這一點。個別頑固不改的，也有政府動員時跑走了，又回來，仍然參加一些輕便的生產。本縣沒有二流子變成土匪的。

我們引了延安縣黨政領導同志們的這個報告，不是偶然的。延安縣同志們的精神完全是布爾塞維克的精神。他們的態度是積極的，在他們的思想中、行動中，沒有絲毫消極態度。他們完全不怕困難，他們像生龍活虎一般能夠征服一切困難。我們看，延安同志們對於工作是怎樣充滿了負責精神的：「一九四二年農具貸款放遲了一個時期，早一天早開多少荒地！」「抓緊時間，迅速解決各種問題是必要的，遲一天少開多少荒地！」「製訂每個農戶的生產計劃。」「領導上抓得緊，檢查嚴，對於完成任務是有決定作用的。」這種精神，對於那些一遇困難就唉聲嘆氣，就縮手縮腳的人們，對於那些辦事不認真，得過且過，敷衍了事的人們，真是一個天上，一個地下！在這種精神下，延安同志們沒有一件事不是實事求是的。他們對於他們所領導的延安全縣人民羣衆的情緒、要求及各種具體情況是充分了解的，他

們完全和羣衆打成一片，他們有很好的調查研究工作，因而他們就學會了馬克思主義的領導羣衆的藝術，他們完全沒有主觀主義、宗派主義與黨八股。這種情形，對於那些處理問題不根據羣衆要求而根據主觀想像的主觀主義者，對於那些完全不作調查研究，工作三年五載、下情一點不知的官僚主義者，又是怎麼樣呢？豈不又是「一個在天上，一個在地下麼！我們希望全邊區的同志都有延安同志這樣的精神，這樣的工作態度，這樣的和羣衆打成一片，這樣的調查研究工作，因而也學會領導羣衆克服困難的馬克思主義的藝術，使我們的工作無往而不勝利。邊區各縣同志中像延安同志這樣或差不多這樣的人是不不少的，我們希望這些同志的模範經驗，能夠很快地推廣到一切縣區鄉裏去。

以上是過去邊區農業的總結，以下來說一九四三年的任務。

農業方面的主要要求是增產糧食和棉花（副業另說）。按照目前糧食與棉花的需要，並爲爭取部分糧食棉花出口，還要求我們動員農民羣衆增產二十萬担細糧及增產一百六十萬斤棉花。這個要求究竟有無希望呢？從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二年六年之間，估計約開荒三百萬畝，增產粗糧五十萬担，那末，可否在今後數年內，再

從開荒及其他方法上增產粗糧四十萬担或細糧二十萬担呢？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二年之間，棉地已達九萬餘畝，棉花已達一百四十萬斤，那末，可否於今後數年內增加棉地十餘萬畝，增產棉花一百六十萬斤呢？

我們認為是完全可能的。

農民如能增產細糧二十萬担，那末，即使如一九四一年那樣交出二十萬担公糧，農民還是只以增產部分交給公家，自己可保有相等於原來的全部收穫量。至於棉花，即使將來要酌量收稅，農民也可保有絕大部分的收穫量，解決邊區的紗布問題。

應該實行一些什麼切實有效，而不是空洞誇張的政策才可達到上述要求呢？根據過去經驗，下列八項政策是必須執行的：（一）減租減息；（二）增開荒地；（三）推廣植棉；（四）不違農時；（五）調劑勞動力；（六）增加農貸；（七）提高技術；（八）實行累進稅。下面我們就來逐項加以申述。

我們的第一項農業政策就是減租減息。邊區一百四十萬人口中，約有一半是分過土地的，其餘一半則未分過，如綏米整備區、隴東、醴縣及三邊的許多地方都

是。在這些地區，應依政府法令實行減租減息，這是增加農民生產積極性的極其重要的方針。在減租減息後，農民對地主負擔減輕，自己的保有量增加，生產積極性就會大大增加，生產量也可增加了。關於這一項，西北局與邊府已有具體決定，這裏就不多說。

我們的第二項農業政策就是墾開荒地。根據荒地多的地方農民認為深耕不如開荒的要求，我們應在一切有荒地的縣、區、鄉組織農民多開荒地，以期增產糧食。開荒除老戶拋熟墾新所開者外，主要靠招募移民來開，移民條件現在是有的，各縣應做很大的組織工作。各縣應根據可能條件分別新戶老戶，規定具體任務。照延安縣的辦法，訂立每家耕種計劃。這種計劃，應將開荒地、種熟地一概包括在內。一九四三年全邊區增產糧食數目擬定為細糧八萬担，從人民與軍隊、開荒與改良農作法各方面來完成它。

我們的第三項農業政策就是推廣種棉。全邊區需棉三百萬斤，如果平均每畝能收淨花二十斤，只需棉地十五萬畝。如果每畝只能收淨花十五斤，或者還要少，便需棉地二十萬畝。我們可照後一種估計準備棉地。但因新棉戶缺乏經驗與信心，縱

然擴大植棉面積，收成必不見佳，故不宜在一九四三年一年內完成全部需棉數目，而以一九四三年增闢棉地五萬六千畝，連前九萬四千畝，共計十五萬畝，以期產花二百二十五萬斤爲適宜。種植此項面積的棉籽，棉地均無問題，但軋花設備很不夠。以每架軋花機平均每日軋花六十斤計，需軋花機三百架，方能在半年內將三百萬斤花軋出來。一九四三年有二百二十五萬斤花要軋，需機二百餘架。但現只有破舊軋花機約一百架，每日能用的還不過五十架。如以五十架軋二百萬斤，需要兩個整年。故解決軋花問題，是推廣植棉政策中包含着的一個必不可少的部分。再則，目前邊區農民尙不會榨棉油。二百萬斤棉花便有四百萬斤棉籽，每百斤可榨油十二斤。如榨油能解決，則棉農收益增加，植棉積極性亦可增加了。根據如上要求，一九四三年政府關於推廣植棉應做的工作有如下列：（一）實地分配有棉地的農戶種足十五萬畝棉地，並幫助棉戶準備棉種、肥料及種棉經驗，有耕牛農具困難的給予貸款。（二）製造軋花機及軋花機零件，供給棉農，並幫助棉農修理舊機。同時組織棉農向外地購買軋花機，政府酌予貸款幫助。用這些辦法解決軋花問題。（三）研究棉油榨法，使棉農能將四百萬斤棉籽榨出四十八萬斤油來（每斤十五元，值一

半零八十萬元)。(四)組織公私合辦的棉業合作社，經營軋花、打包、銷售及榨油等事業。(五)獎勵優秀棉農，介紹種棉、軋花等優良經驗，藉以增進棉農的積極性，提高棉產的數量與質量。

我們的第四項農業政策就是不違農時，即在農忙時允許農民停止一切無關農業的開會與動員。在陝甘寧邊區環境內，農忙時期應該停止農民羣衆除農業以外的任何開會與動員，藉以節省人力畜力，使之全部用到農業生產上去。必要的開會與動員，應當利用農隙。過去那種開會太多與動員太多的錯誤是應該糾正的。

我們的第五項農業政策是調劑勞動力。這裏有獎勵移民、勞動互助、動員婦女、動員二流子、着重優抗、生產給假、軍隊幫助等項辦法，都是有助於勞動力的調劑的。

關於獎勵移民，要靠政府和人民配合來做。其辦法是：(一)由綏米警備區黨政負責組織五千個勞動力的移民向直屬各縣開荒；但須在自願原則下，並進行各方面的宣傳組織工作。(二)政府準備部分糧食借給必須幫助的移民，另外酌予農具貸款，並切實實行免徵三年公糧的優待辦法。(三)發動老戶幫助新戶，如借糧、

讓熟地、借鑿洞等；但此項借助應允許借人享受利息，利率由雙方自由決定。

(四)組織基礎好的農戶吸收最窮苦的移民墾種。租率亦不應過於低抑，使老戶樂於接納。(五)對外地移民，應經過和外地有關係的老戶去號召。邊境各縣應有專人負責接待，替他們介紹至有荒地的地區去安插。例如近日有河南災民六百至隨東，即應派生接待他們。

關於勞動互助。這就是說，在一村之內，或幾村之間，不但每一農家孤立地自己替自己耕種土地，而且於農忙時實行相互幫助。例如以自願的五家六家或七八家為一組，有勞動力的出勞動力，有畜力的出畜力，多的出多，少的出少，輪流地並集體地替本組各家耕種、鋤草、收割，秋後結賬，一工抵一工，半工抵半工，多出的由少出的按農村工價補給工錢。這個辦法叫做勞動互助，從前江西蘇區普遍實行的勞動互助社或耕田隊，就是用這個辦法組織起來的。人口密集的鄉村，還可集合多少互助組為一互助社，組有組長副組長，社有社長副社長，組與組之間還可互相調劑。在必要與可能時，社與社之間亦可有些調劑。這就是農民羣衆的勞動合作社，效力極大，不但可使勞動力缺乏的農家能夠及時下種、及時鋤草與及時收

割，就是那些勞動力不缺的農家，也可因集體勞動而使耕種、鋤草、收割更爲有利。此種辦法是完全有益無害的，我們應大大提倡。邊區有些地方已經實行的變工，就是這種辦法。各縣應以大力組織勞動互助社，大大地發展農民的集體勞動。此外還有一種札工，也爲邊區農民所歡迎，其法不是勞動互助，而是一種趕農忙的僱工組織，也是幾個人或更多人爲一組，向需要的大家受僱而集體地做工，一家做完再往他家，亦能調劑勞動力。各地對外來札工應予以幫助，例如幫助找工做等。

關於動員婦女參加生產。邊區婦女雖多小腳，但仍然是僅次於男子的廣大的勞動力，她們可以參加各種輔助的農業勞動，如種菜、播種、鋤草、喂牲、送飯、挑水、收割等，有些還能做主要勞動。她們過去已經相當普遍地參加了，今後還應廣爲宣傳、勸告，發動她們的勞動熱忱，藉以增加產量。邊區黨的與羣衆的婦女組織領導機關的同志們，至今沒有找到自己的工作方向，感覺無事可做。其實她們的第一個任務就應是研究與幫助邊區婦女羣衆廣大參加勞動生產的問題，使一切多少可以從事勞動的婦女都走上生產戰線，和男子一同解決增加生產的大問題。邊區還

有很大一部分婦女沒有放腳，大大妨礙勞動生產，應用宣傳與強制兩種辦法，在數年之內，使她們放腳。今後無論何人，不許再爲幼女包腳。

關於動員二流子參加生產。此事在過去數年已有顯著成績，各縣在動員二流子參加生產後，二流子人數大大減少了。但是一切尚有二流子的地方，必須在一九四三年用說服與強制兩種方法全部動員他們加入生產戰綫。延安縣動員二流子參加生產的經驗，是布爾塞維克的好經驗。動員二流子參加生產，不但增加了勞動力，而且消滅了壞人壞事，取得人民的擁護，鞏固社會的安寧。

關於着重優抗。過去事實上是優工第一，優抗第二，這是很不正確的現象。現應倒過來，優抗變爲第一，把人民的代耕制，首先認真地替那些缺乏勞動力的抗日軍人家屬（不分我友）耕種土地，其次才是替那些真正缺乏勞動力的黨政工作人員的家屬耕種土地。在勞動互助社（變工）組織成功的地方，可以委託互助社解決這個問題。

關於生產放假。這就是說，當農忙時，邊區某些家境困難的黨政工作人員，應每年允許他們回家二次，每次若干天，從事家庭生產。邊區的小學、中學、農忙時

必須停課，讓學生及本地教員回家幫助生產，這也是調劑勞動力之一法。

關於軍隊幫助。當農忙時，邊區軍隊一律就駐地附近替農民耕種若干天，鋤草若干天，收割若干天，而不收受任何的報酬（吃自己飯），一則可以調劑勞動力，二則可以藉此密切軍民關係。軍隊的政治工作部門，應當計劃這一工作。

所有上述七項調劑勞動力的辦法，如果實行得好，對邊區的農業生產是有很大幫助的。其中特別是勞動互助社的辦法最爲重要，應在全邊區普遍實行起來。

我們的第六項農業政策，就是增加農貸。一九四二年政府放了耕牛、植棉、水利等幾種貸款，受到農民的極大歡迎，幫助一部分農民解決了困難。邊區農民中，有三分之一缺乏耕牛農具，這是一個極大的問題。要使農業獲得發展，幫助這個極大多數的農民羣衆解決他們的困難，是一個極其重要的政策，這裏的一個辦法就是增加農貸。一九四二年由邊區銀行主持在延安、甘泉、鄜縣、安塞、子長、固臨、志丹等七縣共計八千零二十五戶農家中，放了一百五十八萬元關於耕牛與農具的貸款，加上農民自己集合的資金一百零三萬餘元，共買耕牛二千六百七十二頭，農具四千九百八十件，增開荒地十萬餘畝，估計可增產糧二萬六千餘担。另外在延

襄、延州、固臨三縣，放了植棉及棉青苗貸款一百五十三萬元，擴大了植棉面積五萬一千餘畝，估計可增產棉花八十七萬斤。根據一九四二年農貸的成績，除本年已放收回的三百二十一萬元應繼續貸與農民外，一九四三年還應增加一千七百萬元，連前共計二千零十一萬元。其中以一千四百萬元辦理農具耕牛貸款，以三百萬元辦理植棉貸款。根據一九四二年放款的經驗，一九四三年的農貸實施，應注意下列各項：（一）貸款應放給荒地多的區域內有勞動力而缺乏耕牛農具或缺乏糧食接濟的新舊移民及老戶貧農以及土地種的多而無錢僱人鋤草的農家。（二）經過物資局試辦從外購買部分耕牛及適用的軋、鐮，或幫助農民自己去買，舉行實物借貸。這樣才是真正增加了邊區的耕牛農具；否則，農民拿了邊款只能從邊區富農地主手中購買耕牛農具，還只是從邊區內部起了調劑耕牛耕具的作用，沒有起增加耕牛農具的作用。（三）明年農貸既已增加，應相當地改變今年集中延安周圍數縣放款的方針，而以適當部分發到綏米、隴東、三邊、關中各地去。但亦不應取平均主義，而要有計劃地放在荒地多、需款迫切、而又能生產獲利的那些縣區與農家。（四）放款的組織要改善，即應經過當地區鄉政府及在羣衆中有信譽的合作社去放款。因

點，要使區縣幹部認識農貸對於發展農業的重大意義，不要將農貸看作賑災救濟，不可採取平均分配政策及不負責任的態度。(五)放款的手續要簡單，要用當地農民已經習慣的借貸辦法，不用「借款申請書」等手續。(六)在農貸的總數二千零十一萬元中，劃出三百萬元，專作棉花與麥子的青苗貸款，借戶在棉麥收穫後以實物還款。這種貸款雖指定為棉麥青苗貸款，但農民可自由使用。這種貸款公私兩利，政府可以收回實物，農民可以減少高利貸的剝削。(七)放款要不違農時。財廳及銀行應即速籌劃，以便在今年陰曆年底以前發放貸款總數之半，即一千萬元。

我們的第七項農業政策就是提高農業技術。這裏說的提高技術，是說從邊區現有的農業技術與農民生產知識出發，按可能辦到的事項從事研究，以便幫助農民對於糧棉各項主要生產事業有所改良，達到增產目的。某些改良是完全可能的，我們已有了相當的經驗，對這方面缺乏信心、缺乏熱情是不對的。但誇大改良可能性，以為邊區可以實行現代化的大規模農業技術，則是沒有根據的。

在這方面有些什麼東西是我們應該做的呢？我們認為下列各項是應該做的：

(一)興修有效的水利。舉靖邊為例。靖邊只長城區楊橋畔一地即有二萬五千畝地可

以修成水地，他們已修五千畝，一九四三年還要再修。據靖邊同志說：旱地一畝只能收一斗細糧。但水地一畝年種莊稼三次：先種春麥，收八斗，合細糧四斗；次種黑豆，收四斗，合細糧二斗；次種蘿蔔，收二千斤，每斤價三毛，值六百元，按每斗細糧價一百五十元計，合細糧四斗。三項共合細糧一担，正當旱地收穫的十倍。故靖邊農民常常自豪地說：「先種麥子插黑豆，黑豆林裏帶蘿蔔」。修水地的重要問題是地權分配問題，動員民力問題，組織領導問題與壕壩工程問題，四者有一不當，即不能成功。一九四二年靖邊同志領導農民在把兔灣、楊橋畔等地方打了六個壕，依壕作壕，引水灌地。他們事先替地主與農民按三七分地、四六分地或對半分地解決了地權問題，發動了羣衆的積極性。據靖邊同志說：「只要解決地權問題，農民是容易號召的。如我們修十處水地，除原有農民二百餘戶外，新號召來的有百餘戶，其中有從友區來的三十多戶。」又說：「修水地，政府貸款固然重要，但主要地要靠組織民力，吸收游資。靖邊一九四二年興修五千畝水地，共用工二八、五六〇個，平均每畝地用工五、七個；共捐款八五八、〇〇〇元，其中公家貸款二一〇、〇〇〇元，吸收游資六四八、〇〇〇元。當然這個游資絕大部分是老百姓以工

代款的。」關於組織領導，靖邊同志說：「我們對興修水地的領導，採取下列兩種辦法：一種是就地物色好的農民三人至五人組織水利委員會，負責調劑勞動力與調劑勞動工具等。但其中常因地權問題、水利使用問題等難解決，障礙水利工程之進行，故尚須有第三種辦法，即政府派幹部協助領導，解決羣衆中的爭執問題。縣府除水利局外，另外派了三個幹部分管士處工程的領導。」靖邊同志們還決定於一九四三年繼續在楊橋畔修四千畝水地。但因該地原來只有居民六十戶，一九四二年移來四十餘戶，共計百餘戶，勞動力還成大問題。故決定於一九四三年招來移民一百戶，現已開始打鑿洞，準備住的地方。」對於處理這一百戶移民是一個大工作，因為他們多是從橫山來的，多是難民，故還需相當的代價，才可完成。若移民到達，加上當地人力，一九四三年再修四千畝是不成問題的。」此外，靖邊同志還修了一種水漫地。所謂水漫地，「就是處在三面高山一面天溝之間的大塊平地，有的二三千畝，有的二三百畝。此種土地，土質很好，但上面堆着砂礫，妨礙禾苗，並使土質變壞。」修這種水漫地的辦法，「就是沿天溝一面畔上打起很堅固的牆，栽上沙柳與草條子（冬天可供羊吃），使常年從山上流下來的山水，不叫從天溝流去，全

漫在地上，泥質既厚，肥料又多，又喜水分，極宜莊稼；並使地面年年擴大，把山溝都漫成平灘，生產面積也擴大了。」這種水漫地比旱地收成多到一倍以上，「如旱地一畝（邊區延安一帶每畝三畝，靖邊一帶每畝五畝）打糧糧一担，水漫地就可打二担或三担。」這種水漫地的修築，是靖邊同志在一九四二年春耕動員時才發見的，故還只在兩處地方試修，修了一千畝。他們準備於一九四三年在好幾處地方同時修築，其計面積一萬三千餘畝。據說「全縣共可修築水漫地五萬至六萬畝」。我們詳舉靖邊這一實例，證明興修水利並不是沒有希望，在有些地方是有修水利的條件的，特別是靖邊同志這種認真努力實事求是的精神，值得各縣效法。各縣水利情況雖不會與靖邊相同，但依諸黨和政府的領導與人民的努力，在真正有利的條件下，也可開發若干水利事業。政府於一九四三年應撥出二百萬元，在靖邊之楊橋畔、鄜縣之葫蘆河等處進行水利貸款。（二）推廣優良品種。有了優良品種，即不增加勞動力、肥料，也可獲得較多的收成。例如光華農場已經試驗成功了狼尾穀，產量高，不怕蟲蝕，鳥啄，隨地可種，他們的洋芋產量也較普通為高，應向農民提倡種植。先在每縣各擇一二個區令一部分農民試種，如覺土壤、氣候適宜，即

可普遍推廣，以期增產。(三)鼓勵從事秋開荒、秋翻地。因為秋開荒、秋翻地，可以減少蟲害，可以促使土壤風化，又可保持水分，增加來年的收成。(四)在勞動互助社組織推廣之後，鼓勵農民多鋤一二次草。鋤草的作用不但在於去草動苗，而且在於蓄水耐旱。如多鋤一二次，即使施肥不多，亦可增加收穫量。(五)由建廳及五個專署籌劃，在一九四三年夏冬兩季，五區分別舉行五個展覽會。根據邊區兩次農展經驗，改善農展佈置，介紹與獎勵農民模範成績，推廣吳滿有式的勤勞與得法的農業生產運動。一九四三年各區農展，要有軍隊及機關學校農業生產成績的參加，藉以鼓勵軍隊及機關學校的農業生產，並達軍民聯合之目的。(六)「解放日報」、「邊區羣衆報」，一九四三年應大大提倡吳滿有式的生產運動，使在五個區域內產生很多的吳滿有。(七)邊疆的小學及中學應設農業常識課，並應編製包含邊區實際農業常識的冬學課本，以達改良農業增加農產的目的。(八)建廳應召集專家，着手研究從梢山流出的柳根水，加以科學的處理，以免人民吃了成「拐子」。這個問題如能解決，則靠近梢山的許多沃野可以誘人耕種，變成大量的良田。

我們的第八項農業政策是實行農業累進稅。過去的農業稅是採取救國公糧的形式

式，雖然也是按累進原則徵收的，但是每年徵收總數多少不一，每年每家徵糧數自然也就多少不一。一九四一年發生攤派現象。一九四二年雖改取評議制較為公平，但不公平的現象還是有的。主要缺點是稅率不確定，損害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提議政府於一九四三年進行人民土地的調查與登記，依此鑒定一種簡明的農業累進稅則，依一定土地量按質分等計算稅率，使農民能夠按照自己耕地的量與質計算交稅數目。農民有了這個計算，就可計算他全年全家收支的比例，就可放手進行生產，而增加生產積極性，保證糧食的增產；政府徵稅時也就不發生不公平的問題了。一九四三年這個準備工作完成後，一九四四年就可實行徵收累進稅。有些準備工作完成得早的縣，可於一九四三年先行試辦。

減租減息，增開荒地，推廣植棉，不違農時，調劑勞動力，增加農資，提高技術與準備實行累進稅——這八項，就是我們在一九四三年可以做、必須做、並會切實有效的農業政策。除累進稅一項一九四三年是做準備工作或在幾縣試辦外，其餘七項，應即全部實施。其中有許多在一九四二年冬季就要動手做，否則時間過去，就會變成空話。

上面這些，就是我們對於過去民營農業工作的總結與一九四三年的農業工作方針。下面再說與農業密切聯系的農村副業，如畜牧業、手工業等。

三 關於發展畜牧業

畜牧、運鹽、紡織是邊區農民的三宗主要副業。而牛與驢的繁殖，對農業與邊區農民收入羊毛羊絨一百餘萬斤，加上羊的出口，估計約值二千餘萬元，就是明證。牲畜的最大敵人是病多與草缺，不解決這兩個問題，發展是不可能的。首先，疾病的破壞力很大。例如一九四一年春靖邊因羊瘟而死的羊就有二萬餘頭，一九四二年定邊羊瘟死羊一萬六千餘頭；一九四一年夏，延安牛瘟死牛五百餘頭；一九四二年志丹夏秋牛瘟死牛五百七十四頭；可見疾病是邊區牲畜的大敵。再則，牧草不足又極大地阻礙牲畜的繁殖。一九四一年春靖邊死大羊二萬餘頭，羔羊三萬頭也大部死去，除上述羊瘟關係外，缺草是一個重要原因；靖邊同時還餓死牛馬二千餘

頗。因鹽運道上缺乏積草，大大妨礙鹽運，這又是近年極感困難的事。

我們的任務是保護牲畜與增殖牲畜。而要達此目的，就須實行如下各項辦法：

(一) 防疫。這裏主要是由縣區政府召集本地獸醫及老農，研究防止獸瘟與醫治獸瘋的簡單辦法，向牲畜較多的農家勸導實行，這是普遍易行的。其次，建廳應令農場增加獸醫設備，研究邊區獸瘟，製造大量的血清與疫苗，倡導並實行有效的防護與治療辦法。

(二) 推廣牧草種植。邊區牲畜大多數是放牧，牧草不佳，容易生病。因此應該普遍推廣苜蓿的種植。特別在鹽運路上及其附近多種，不但便利鹽運，且可發展牲畜。一九四二年政府原計劃推廣苜蓿種植三萬畝，結果只得二萬三千餘畝，因為種子不足。一九四三年各縣政府應從關中多運種子，發給計劃種植區域的農民，並鼓勵農民自購。此外應動員農民，秋季大量割野草，儲備冬用，不但可免牲畜因吃冷草生病，而且可免農民因無冬草賣掉牲口。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可看靖邊的經驗。靖邊同志鑒於一九四一年春季牲口大批死亡，在兩年中做了許多工作，他們是用種苜蓿、修草園、割秋草、栽柳樹、挖草根五種辦法號召農民解決牧草的。第

一，他們在一九四二年叫農民種了二千多畝苜蓿，大部分種子由政府發給，農民情緒很高。一九四三年，他們準備再辦一部分種子貸給農民，特別號召農民自備種子，對成績優良的給以獎勵，激勵他們大量種苜蓿。第二，他們在一九四二年修了四千餘畝草園。這種草園裏的草都是蘆葦，在冀蒙古邊界沙漠中的海子與大草灘上長得很茂盛，每畝能割五百餘斤。革命前原有草園，後來破壞了，牛羊隨便踐踏。現在發動羣衆修復，不費多少人工，秋後割草，以備冬用。第三，靖邊山地有蘆葦、白草、兵草、沙竹、沙蓬等野草很多，秋季收割，大有助於牲畜。一九四一年發動羣衆割了五百萬斤，一九四二年又動員每人割一百斤，現還未作總結。第四，是發動羣衆種柳樹、沙柳、寧條，其枝葉可供駱駝及羊子吃，亦是解決牧草一法。同時可供燃料，羣衆是歡迎的。政府的任務是調劑樹種，勸令種植。第五，靖邊的白草、兵草，牲口不但吃其草葉，而且吃其草根。靖邊春耕時，壯年上午耕地，下午挖草根，晚上喂牲口，女子兒童則整天去挖，每人可挖百餘斤，對畜草起很大作用。但因挖的人多，發生地權爭執，災民難民無地者更加不利，故政府須予以調劑。據靖邊同志說：「我們在這幾種辦法下給人民解決了不少的問題。一九四二年

固然因為雨水多，草長得好，但也因上述五種解決牧草的辦法，使畜牧發展了。如一九四二年全縣下的六萬餘羔羊都活了，死的很少。大羊與牛驢馬等，除個別地方病死一部分外，一般的死亡率減少很大。全靖邊牲口除羊外，每年要用三千萬斤草，而用上述五種辦法，至少可補助一千萬斤草。『牧草是牲畜的生死問題，我們希望各縣同志都做出一個一九四三年的牧草計劃來。』

(三) 禁殺母牲，並禁母牲出口。牛則一律禁殺，老牛可殺者須經檢驗。

(四) 改良畜種。研究已有『輸種站』的經驗，選擇好的驢種、羊種，勸令民間推行。先從甘泉、延安二縣做起，再及他縣。此外應由政府從驢池買一批『灘羊』，發給羊多農家配種，每一頭公灘羊可配二十隻母羊。這種羊毛很細軟，且能每羊年產二斤。

我們如能認真實行以上各項辦法，邊區的牲畜會有更大的發展，希望建設廳及各縣同志加以注意。

四 關於發展手工業

手工業在邊區是作爲大量家庭副業與一部分獨立手工業而存在的，其中以婦女紡土紗織土布爲大宗。但是多年以來，這種土紗土布的大部分已被洋紗洋布所取替了，最近幾年由於我們的提倡，才又有些恢復。但是邊區農民還是要拿了自己的剩餘農產品、皮毛及運鹽業去外邊交換大量的洋紗洋布進來，自己的紡織業遠遠不夠供給自己的需要。這裏論述的民間手工業，也就以紡織業爲主，兼及蠶絲與棉油，其他暫不論及。

（甲）紡織業

老百姓設軍隊與公務人員，年需布二十五萬疋（每疋寬二尺四寸長十丈的大布），其中軍隊及公務人員約佔五萬疋，老百姓約佔二十萬疋。現在的供給量呢？

七個公營紡織廠年產布約一萬一千餘疋，大小七個民間紡織合作社，年產布約一萬八千疋，民間婦女織土布無統計，估計約有三萬疋，公私合計年產量已有十萬疋，距離需要尚差十五萬疋。即是說，我們已可供給百分之四十，這是很大成績。但尚差百分之六十，這是我們今後的任務。這個任務是很大的，須要幾年才能解決；但是依據現有的公營紡織與民間紡織，加以改良與推廣，是有解決的可能性的。我們有了棉花，可以有計劃地發動民間婦女紡織，織半土半洋布，逐漸減少洋紗的進口，並逐漸做到完全用自己的紗織布，就可解決這個問題。織布的任務：第一，依靠公營工業。一九四二年公營布廠已能產布一萬一千疋，差不多可以供給軍隊及公務人員需要之半數；再過幾年，就可完全自給。第二，提倡民間婦女織布。綏德一帶婦女已能年產三萬餘疋，只是尺寸不一，人民不樂購用，仍然歡迎外布，如能加以改良，增加布廠是有希望的。第三，民間合作社已能年產一萬八千疋，還可發展。全邊區的布，必須依靠這三方面協力，才能解決。但首先與最大的問題是紗。二十五萬疋大布如全用土紗織，以每疋十二斤紗計，需三百萬斤紗。如用土紗洋紗各半合織，則需一百五十萬斤土紗，十五萬擲洋紗；目前公營布廠及民間合作社織的就是

這種半土半洋布。但土紗還是不夠，還需大量推廣民間紡紗，並改良紗質。因此，逐步發展民間手工紡織業，擴大其數量，改善其質量，就是邊區的極重要任務。

如何逐步去解決這個問題呢？根據過去經驗，我們提出下列辦法：

(一)首先是整理與發展綏德警備區各縣的民間紡織。辦法是：由警區專署主持，聯合物資局及三五九旅大光紗廠協助，發棉花給婦女，令其多紡土紗，供給公營布廠的需要。這個辦法一九四二年行之有效，一九四三年應繼續，並擴大之。警區民間土紗除供給公營布廠之外，還可自己織布，由物資局規定布的尺寸與質量，並保障其銷路，即由物資局收買，或自己用，或轉賣民間。其次，為增產土紗計，應由政府投資一百萬元，根據延安南區合作社組織婦紡八百家的經驗，實與延安、安塞兩縣三千家，一九四三年在兩縣擴大紡紗機三千架。再在慶陽、曲子一帶組織一千家婦紡，擴大紡紗機一千架。這種貸款由物資局經辦，發給棉花與紡機，而收買其土紗，藉以供給公營布廠的需要。其次，為增加布產，應由政府再出一百萬元，取借貸或合股方式，投入現有的民間織布合作社，推廣民間織布事業。

這裏應舉出延安縣的計劃。據延安同志在其「一九四三年生產建設計劃」中

說：「一九四三年發展會紡織婦女四、〇〇〇名，一人一年估計紡紗十八斤（一月一斤半），可紡七二、〇〇〇斤；加上一九四二年度已有會紡婦女一、〇〇〇名，一人年紡二〇斤，可紡二〇、〇〇〇斤；兩共可紡九二、〇〇〇斤紗，可織八、三六三·六疋布。但亟需要尙短四、八八六·四疋布，準備在二、三年內解決，達到完全自給。本縣人口六四、〇〇〇（延安市不在內），大人約四二、〇〇〇名，一人年需四分之一疋大布（單衣一套一·一丈，棉衣半套一·四丈，共三·五丈，每疋大布計十丈），共需大布一〇、五〇〇疋。小人二二、〇〇〇名，用布約爲大人之半，八人一疋布，計二、七五〇疋。全縣年需一三、二五〇疋。一九四三年紡成的九二、〇〇〇斤紗，織成八、三六三·六疋大布，需要五十六架織布機（一架年織大布一五〇疋）；一九四二年本縣農村及工廠已有布機十二架，一九四三年應在農村中以合作方式發展四十四架。其辦法如下：第一，婦紡推廣獎勵費五〇、〇〇〇元；棉花資本以五十斤周轉計，每斤一〇〇元，五〇〇、〇〇〇元；紡織工具費，紡車一、〇〇〇架，每架一〇〇元，二〇〇、〇〇〇元；織布機四十四架，每架一、〇〇〇元，四四、〇〇〇元。四項共需資本六九四、〇〇〇元。第

二、農村織布機，由農民自己集股建立，政府幫助解決其困難，如訓練技術工人等；或作部分投資，如織子投資等。第三，發花二斤，收紗一斤。農村織的布，農民自己用。高第紡紗廠應起推動婦紡、訓練工人的領導作用。延安同志這一計劃是很可注意的，如果素少紡織經驗的延安人民，能由黨政推動於二三年內全部解決紗布自給問題，則其他無經驗各縣當然也可在相同時間或較多時間內解決，我們希望各縣同志都有一個計劃。至於有經驗各縣如警區一帶，當更易解決。根據延安同志的推算方法，大人佔三分之二，小人佔三分之一，大人四人一疋布，小人八人一疋布，則邊區一百四十萬人口，年需布不是二十萬疋，而是三十三萬七千五百疋。即使這樣大的數目，根據延安同志的意見，也可在二、三年內解決。總之，依靠人民動手與黨政領導，是什麼困難也可克服的。

(二) 由建設廳研究民間紡紗經驗，改良土紗質量，準備使邊區布產全用土紗，逐漸減少以至最後停止洋紗的入口。如紗質不能改良，洋紗是無法杜絕的。

(三) 改良公營工廠的毛織物，用毛織物代替一部分軍用棉織被服，藉以減少棉布的消費。

(四) 一九四三年公務人員以身作則，一律着土布。同時勸告人民多用土布，少用洋布。由物資局根據土布發展情況，逐漸限制外布入口。

用了上面這些辦法，就可幫助我們逐步解決紗布自給的大問題。雖則這只能是逐步去做，但是完全可能的，我們要堅決實行各項解決紗布自給的辦法。

(乙) 棉油業

因為植棉各縣的農民，一九四二年已能收棉子約三百萬斤，可榨油約三十六萬斤；明年擴大植棉，可得棉子五至六百萬斤，又可增加榨油量，我們不應讓其拋空。棉油是可供食用的，但邊區農民還無此習慣，如無政府提倡，他們不會榨油。因此應由邊區政府投資三十萬元，經過植棉各縣政府勸告農民試辦棉子榨油業。試驗成功後，再行推廣。油歸政府收買，這不僅可以解決吃油問題，而且按照現在油價（每斤三十元），如能產油三十六萬斤，農民即可收入一千零八十萬元。

(丙) 蠶絲業

綏德、清澗、安定、延川、延長、固臨等縣，很多農民養蠶，是一項相當大的副業。如安定一縣一九四二年養蠶的就有三、五八五戶，得繭二三、六六二斤，植

洋六〇〇、〇〇〇元。

我們的縫紉工業需要絲線，我們的毛毯工業需要絲邊，我們還可用絲作緯織布，藉以減少洋紗入口，故應發展邊區絲產。其辦法是由政府支出三十萬元，貸給農家，發動養蠶，特別貸給那些養蠶成績好的農民。並由物資局，經過當地合作社，收買農民的絲及向農民定製絲織品，促進絲業的發展。

上述紡織業、棉油業、蠶絲業三項，共計投資二百六十萬元（紡紗一百萬，織布一百萬，榨油三十萬，蠶絲三十萬），款雖不多，卻可推動人民發展一步，解決當前的迫切需要。在一九四三年我們更有經驗之後，應該考慮增加資金。特別是紡織業，非有民間動手，公家幫助，是不能解決全部問題的。

我們只在這裏提到紡織、棉油、蠶絲三項，其他均未提到。各縣可按具體情況，將有關人民經濟又須黨政推動的手工業，加以研究，作出自己的計劃。

五 關於發展合作社

邊區在內戰時期，就有合作社。抗戰以來，邊區政府繼續提倡，又經過五年的磨鍊，逐漸發展了邊區合作社。

就消費合作社說，從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一年的四年中，由一百三十社增到一百五十五社；社員由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七人增到十四萬零二百一十八人；股金由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五元增到六十九萬三千零七十一元；銷貨額由二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九元增到六百萬八千餘元；紅利由四千八百元增到一百零二萬餘元；公積金由三千五百餘元增到十七萬三千餘元。

一九四二年十月底止，十九個縣市的統計，與一九四一年比較，社員由九萬七千二百九十七人增至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九人，股金則由七十一萬二千九百餘元突

年至六百餘萬元，紅利亦由八十五萬八千餘元增至三百三十九萬八千餘元。

消費合作社社員的股金，最高的達到一萬元，最少的每人四元、五元不等。

消費合作社的分佈：到一九四一年底，計延安二十八個，安塞十二個，延長八個，固臨八個，定邊八個，慶陽、華池、曲子、延川各七個，安定、鄜縣、吳起各六個，甘泉、靖邊、合水各五個，延市、米脂各四個，綏德二個，其餘各縣尚無統計。

就生產合作社說，一九三九年起，經過政府的提倡與中國工業合作社西北辦事處的幫助，建立了十個生產合作社。繼而有一些資本較大的消費合作社也兼營生產合作社業務。到一九四二年十月止，由十個生產合作社增至五十個；從事生產的員工，由一百九十九人增至五百六十三人；股金由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元增至二百四十九萬一千六百元；每月生產總值，由六萬元增至二百三十餘萬元。

生產合作社的分佈：據今年統計，綏德十六個，延安七個，固臨五個，延長五個，延川五個，甘泉三個，安塞三個，靖邊二個，慶陽一個，葭縣一個，米脂一個，安定一個。

五十個生產合作社中，有紡織合作社大小二十七個。計綏德十三個，延安四個，固臨二個，甘泉、鄜縣、延長、延川、安塞、安定、葭縣、米脂各一個，共員工四百九十七人，股金一百七十萬元。其中有二十五個員工以上的有六個，其餘十餘人，三、五人不等。此二十七社，如果全部開工，年可產布三萬疋（十丈一疋），現只產二萬二千疋左右，紡綫毯六千條，織毛巾四千一百五十二打，織襪八千四百打。

染色社五個：計延川二個、綏德二個、延長一個，員工共十三人，股金十二萬八千元，年可染布七千餘疋。榨棉花籽油的生產合作社五個：計固臨二個、靖邊二個、延長一個，員工共十九人，股金二十四萬五千元，年可榨棉油一萬斤。粉房九個：計安塞、甘泉、延長、延川各二個，固臨一個，員工共二十四人，股金二十六萬二千元。製毯合作社四個：計延安二個、慶陽一個、綏德一個，員工共四十二名，股金十五萬二千元，年可製毯七千六百條。瓷窯社：延安縣一個，員工七人，股金三千元，年出瓷器六萬。

從上面的統計來看，消費和生產兩種合作社，不論社員、股金、紅利與事業各

方面，在數量上都有很大的發展。但發展是不平衡的。這種發展，五年來經過了三個階段；而質的發展，則直到一九四二年才迅速前進。在一九三九年以前，各地合作社以公家的股金爲基礎，再加上向羣衆攤派而得的股金，這時候是帶着公營性質的，多成爲縣、區政府的公營商店。合作社的專業不是面向羣衆，而主要地是面向政府，替政府解決經費，一切問題由政府解決。這是第一階段。一九三九年後，提出了「合作社羣衆化」的口號；但各地仍多用舊方式在羣衆中去擴大攤派的股金，來推行其所謂「羣衆化」。因此，合作社仍被羣衆認爲是攤派負擔，而不被認爲是羣衆自己的。合作社的人員，仍然是和公務人員一樣，要羣衆僱工代耕，羣衆看不到合作社對自己有多大利益，反而增加了羣衆的勞力負擔。由於一九四〇年以後各地政府生產自給任務的增加，於是有許多合作社的大股社員不是人民，而是政府機關；合作社對羣衆利益自然更加無法多去照顧了。這是第二階段。只在一九四二年一月，建設廳根據延安南區合作社的經驗，提出「克服包辦代替，實行民辦官助」的方針，各地合作社才從實現這一方針中，取消了攤派入股的方式，摸索地創造着和羣衆密切聯繫，和羣衆利害相關的經驗。這樣，僅僅在十個月中，股金卻突

增五百餘萬，事業也發展了。在組織人民的經濟力量、減免中間剝削與發展人民經濟上，起了相當大的作用。這是第三階段。只有到了這個階段，邊區合作社事業才一般地開始走上了正軌。

以上是說一般合作社的發展道路，但中間也有例外，例如延安縣南區合作社，就是較早走上正軌的。南區合作社在幾年的鍛鍊中，成了真正被羣衆所擁護的合作社的模範。一九四二年，在綏德、安定、安塞、甘泉、延長、吳起等縣的個別合作社，也正在學習這個模範合作社而前進。

南區合作社究竟有那些特點呢？它有下列各項優良特點。

第一，衝破了合作社的教條主義、公式主義，不拘守成規。南區合作社以消費合作社開始；但它的事業，却發展到南區全體人民經濟生活的各方面，不僅經營消費事業，還經營供銷、運輸、生產、借貸等項事業。它組織了紡織、榨油、製毡等六個生產合作社及一個擁有百餘頭牲口的運輸隊，是一個綜合的合作社。它不斤斤於合作社本身的公積金、公益金的百分比的多少，而儘量將贏利分給社員；它不限制股份的紅利，不論社員股金多少，一律照股分紅；它不限制社員對股金處理的權

利，每價社員都有隨時退股的自由；也不限制社員資格，各階層人民都可加入（因為延安是經過土地革命的區域，各階級入股並不妨礙共產黨對合作社的領導），機關社團也可加入。也不一定要用現金入股，當着它還未在羣衆中有完全信仰時，它允許人民用公債券、儲蓄票入股，以擴大股金。當它在羣衆中已有信仰，而羣衆要求入股無錢時，它就召羣衆可用一切有價實物入股，如糧食、牲畜、雞蛋、柴草等等。因此，一切人民稱便。

第二，打破了合作社的形式主義，認真貫徹面向羣衆、替人民謀利益的方針，因此，它逐漸被羣衆所愛戴。如每年春耕時，事先從韓城等地運糧，以比市價要賤的價格賣給農民。組織各種生產事業，不僅吸收了失業工人，招收了學徒，安置了工作人員的家屬，而且擴大了事業的贏利，保障當地人民日用必需品的供給，增加了人民的收入。比如南溫合作社組織八百多婦女紡紗，每月可紡二千四百斤，每月增加收入七萬元。它的消費合作社的營業方針完全爲保障老百姓的必需品，不僅使老百姓少走路，而且比大城市商店的東西還要便宜。

第三，它以公私兩利的方針，作爲溝通政府與人民經濟的橋樑。經過合作社，

一方面貫徹政府的財政經濟政策；一方面又減輕人民的負擔，使其更加合理化，增加了人民的收入，提高了人民的積極性。比如一九四一年政府動員獻公鹽時，南區合作社要南區人民交納代金給合作社，而由合作社的運輸隊代替人民獻鹽交政府。比如在政府收公糧以前，合作社動員老百姓先交照上年應交的公糧給合作社，合作社不僅保障替社員交本年應出的公糧，而且承認所交公糧的數目即作為老百姓所入之股份。因此，一方面，合作社可以向政府交涉，替政府保管公糧，在政府未支用以前，合作社可以將公糧週轉贏利；一方面，老百姓不僅交了公糧，而且入了股。所以有些老百姓家有餘糧的，甚至願交二年的公糧給合作社，不管下年增加公糧多少，由合作社負責代交，南區有四十餘戶農民就是這樣作的。這樣就固定了農民的負擔，增加了農民的收入，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也就提高了。比如縣區政府要人民出教育經費與自衛軍放哨費，亦由合作社從紅利中替人民支付，既可免政府收費之煩，又可減人民支付之苦。比如政府獎勵移民，救濟難民的政策，合作社亦可實行（它可以給難民、移民以貸款等等）。如此種種，使政府、合作社及人民三者公與私的利益，個體與集體的利益，密切地結合起來。

第四，它根據人民的意見來改善合作社的組織形式。不開社員全體大會，而由社員接村舉代表到會。不採取攤派入股的方式，而是團結社員的積極分子去勸導人民入股。不限制社員入股數量而照股分紅，但在解決合作社的一切問題上，不管股份多少，每一社員都有平等權利。

以上就是南區合作社的特點。這些特點，在消費合作社方面，並未違背消費合作社事業的基本精神，而且正是根據邊區人民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生活的特點而產生的。在生產合作社方面，雖不是生產者本身的合作事業，而是合股僱傭企業；但在手工業不發展、手工業工人不多的邊區，爲着吸收農村游資發展手工業，現在的生產合作社方式，也就成爲適合現時條件的產物了。

南區合作社，從一九三六年起，經過六七年的摸索與艱苦奮鬥，到現在，已由一百六十個社員發展到包括南區戶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自願入股的一千一百二十二個社員，股本由一百五十九元發展到二百萬元，由一個社發展到十六個社，淨利由數十元發展到一九四二年十個月統計的一百六十二萬元。它發展了南區人民的農工商業，照顧了南區人民經濟利益的各方面，成爲南區人民的經濟中心。

地廣人稀，幾乎全部屬於小農經濟的邊區，要貫徹政府的經濟政策，組織與領導人民發展經濟，就必須依賴真正羣衆化的合作社起紐帶作用。因此南區合作社式的道路，就是邊區合作社事業的道路；發展南區合作社式的合作運動，就是發展邊區人民經濟的重要工作之一。

因此，一九四三年，黨與政府在全邊區合作事業上，應該進行下列工作：

(一) 由建廳負責調查研究南區合作社的經驗，寫成小冊子，作爲各縣政府第四科及各合作社工作人員的教材；並利用在延安開會的機會，引導邊區各地工作幹部去參觀南區合作社。

(二) 物資局所屬各地的企業，對於消費與生產合作社之有成績者，必須幫助其供銷；對消費合作社批發貨物，對生產合作社供給其原料與保障其生產品之銷售。政府應於一九四三年撥出三百萬元交物資局，以爲調劑合作社供銷之用。

(三) 政府爲着獎勵合作事業，必須明文規定與認真執行減免合作社租稅負擔。

(四) 邊區政府及各縣政府，應徵求高小以上程度的學生，訓練會計人材與經

理人材，幫助各地合作社解決會計與經理的困難。

(五) 合作社工作人員，必須實行羣衆化，實行新六制，取消對合作社人員的代耕制；改良合作社的組織，實行精簡，使之企業化，克服機關化；減少工作人員，減少開支。

爲了使同志們明瞭南區合作社的發展史，我們特請該社主任劉建章同志寫了一個報告，今載於下：

楚安南區合作社的歷史

第一期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號開始對人民宣傳入股，當時蘇維埃票每股三毛，二十天就有社員一百六十名，收了五百三十三股，合蘇票一百五十九元九毛。

當時推選王金爲主任，劉建章爲會計，李生章爲採買。

三個月爲一期分紅利，第一期長毛利二百九十九元四毛四分。

開支：工人三個津貼九元，伙食四十五元，紙筆墨費三元五毛，膠券前方毛。

襪、手套十三元，優待抗屬十五元，優待小學校八元，公益金十元。除費用外，每股紅利一毛八分，共分洋九十五元九毛四分。

此次分紅，召開了社員大會，所有社員全數到會。在大會上報告了合作社做過的事業，分了紅利，又請社員吃了飯。這次會後就收到了很大的效果。當時社員自己提出：合作社替他們優待了抗屬，補助了小學校，優待了前方軍人毛襪、手套等，大家應當多入股。這是第一期。

第二期

王生明任保管員。我計畫擴大股金。王主任提出不滿意，說擴大股金就要應付的。我要向縣政府討論，以後就到了縣府國民經濟部長劉世昌那裏，劉部長允許擴大股金。那時王天金和大家弄的意見不投，因此縣府就將王天金調換了。

一九三七年三月，推選劉建章爲主任，王生明爲會計，李生章仍爲探買，又成了三人。我們一方面營業，一方面擴大股金。至一九三七年六月初二日爲第二期分紅日期，結算新增二千六百九十七股，新舊股共三千二百三十股，合洋九百六十九元，仍是一毛一息。三個月營業過流水三千六百五十七元，長毛利二百七十六元。又補助小學校六元，優待抗屬十二元，募捐補助前方軍人二十元，公益金十元，三個月伙食五

十三元，津貼十三元五毛，辦公三元五毛。除費用外，每股分紅利五分，共洋一百六十一元五毛。分紅時，照前召集社員大會，到會社員三分之二，報告了合作社所做的事情。那時替軍隊買三十担糧，又凡西北軍委招待處所用的木炭柴火均由合作社代買。這筆生意，那時收的完全是綠票，老百姓不同意，要合作社要求以貨物為憑代購，一方面給些貨物，一方面可收蘇票。在這一個時期，社內幹部非常吃苦耐心地接洽人民和軍隊，從此就建立了軍民兩方面的關係。如果老百姓有的存票到別處買不到東西，合作社可以買到。發表了這些情形，社員更對合作社有了認識，自己提出說：合作社是能替他們做事的。

第三期

自一九三七年六月開始，又計劃增加幹部，新提拔來孫生花担任採買。他工作了一個月，每天給軍隊代買東西，使得孫生花嫌麻煩，提出不工作，再三說服教育，死也不願做合作社的事，因此就出去了。又來了李生彩担任採買。計劃在溝門上開一處藥草店，合作社出資二百元，作爲一個單位，李生彩担任店內的主任，他的老婆任伙伙，李生彩當棧店，三個月長毛利四百元。

醫藥部和店遺流水七千一百七十五元六毛，長毛利五百三十八元七毛。蘇農實業

三元折白票一元，殘票變成白票，合算賠洋一百七十五元。社員入股，蘇票一元頂白票一元。捐前方軍人二十五元，幫助小學校十元，區婦女主任被土匪搶了，補充被褥四元五毛，公益金十二元，假票虧損洋八元五毛，津貼費四十五元，伙食九十元，辦公七元五毛。新增加二千一百三十股，新舊共股數五千三百六十股，共洋一千五百九十六元，每股分紅利二分，共分洋一百六十一元二毛。

這一期內，有安塞、保安和本區的長脚戶組織運鹽合作社，佃本谷磨，成立運輸隊，共有驢馬騾十二頭，連同私的牲口一百餘頭，經常不斷地到鹽池運鹽，由合作社代賣。尤其拉扯外縣的脚戶向店內加入股金三百二十元。在這一期過程中，所集股的蘇票完全變成白票了。

九月間社員大會作了報告。大家發表意見說，三毛洋的蘇票成了一元白票，更提高社員的信心，提出計劃擴大股金，統計人口，了解人民的經濟狀況。全區三個鄉，共住四百三十二戶，人口一千七百三十三名，有牛具二百二十二具；牛三百二十三頭，驢一百二十五頭，羊二百七十頭，全區人民經濟總共合計二十二萬元，牲畜土地房產一切在內。人民平均每人每年衣服、農具、食鹽、洋火等合計費用四十元，共計六萬九千三百二十元，食糧在外。我們向大會提出：每人加到二十元股金，就可解決

人民的日常需用品。社員同意發展股金，將三個月一期延長為六個月一期。

第四期

從一九三七年九月至一九三八年二月為第四期。將原有三毛一股提成五毛一股，共股數五千三百六十股，合洋二千六百八十元，過流水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長毛和一千七百三十二元三毛。去公積金一百一十一元，公益金六十八元，慰勞前方毛襪、手套二百四十五元，優待抗屬十八元，優待小學校十二元，社內工作人員及傭工共津貼三百一十元零五毛，伙食九十元，招待費三十八元五毛，辦公費六十一元五毛，獎勵工作人員六十元，去修理費二百八十五元。除開支外，每股分紅利八分。共分紅利四百二十八元八毛。但雖是上期社員大會計劃每人入股二十元，因人民經濟困難，未曾實現，只是完成了一部分。此次社員大會又計劃成立信用社，擴大股金一千元，如人民有婚姻葬埋之事，可來合作社臨時借用，不出利息。這一口籠一出，社員即提出保證全數完成入股任務，內容是調劑的性質，並計劃在柳林開一處飯館。

第五期

一九三八年三月至八月。首先增加了幹部王耀明、郭克業、李生海、黃保中等數人。三個月內將信用股金完成一千零六十元。除信折股外，又擴大了股金一百一十

元。新舊股金洋三千八百九十元。六個月營業四萬二千五百元，長毛利三千六百三十三元。慰勞前方軍人毛襪洋一百八十五元，救濟募捐洋二十二元，獎勵金八十元，修理費三百三十元，開會費招待費八十五元六毛，辦公費一百八十九元，津貼工資（二十四人）八百六十四元，又加伙食九百元。除支校外，每股分紅利一毛，共分洋七百七十八元。在分紅時，召集社員組長大會，計劃集股買錫五百元，每葉錫二毛五分，買二千葉錫；擴火油房一處，粉房一處，爲了在延安市建立商人關係成立公益心一處；當時社員組長無不同意的。

第六期

一九三八年九月至一九三九年二月。將五毛一股轉變成爲一元一股，又擴大了股金四千五百二十元，新舊共股金八千二百元。六個月營業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元，長毛利四千一百一十八元。優待抗屬三十四元，公積金六百五十四元，公益金一百元，獎勵一百三十一元，招待費一百八十元，雜費一百一十六元，工作人員工資津貼費（三十人）八百六十七元，伙食洋一千一百十六元。在這個時期，將原先計劃完全實現了。到乾城買了二千葉錫，每葉錫價洋五毛，市價賣九毛，賣社員每葉錫六毛，節省三毛，共節省六百元。油粉房完全完成了。這期分紅利仍以半年爲一期。總共有社員

八百五十名。

第七期

一九三九年三月至八月。開始計畫與私人合夥做生意。當地有些人要做生意，恐怕政府多要負擔，將洋入到合作社，半公半私地做人作份股（以人身入股）。首先到三十里舖，與私人合夥成立了一處營業部帶店掛麵部飯館，合作社入本二百元，人民入洋八百元，共一千元。在這個合夥生意中，給人民解決了許多困難。定出章程，股本入社或出社自由。做到年底，政府爲了把握合作社原則，指出合作社發展了私人經濟，不允許私人發展，就將這個生意打折了。

同年擴大股金八百六十元，新舊股金九千零一十六元。社員九百六十名。

總共營業五萬七千六百元，長毛利四千七百七十八元六毛。

除公積公益及其他支費，淨利每股分一毛，共分洋九百零一元六毛。

在這次分紅利中間，產生了許多的困難。一方面發展股金慢，各貨高漲，使合作社無法營業；一方面看到人民的意見爲沒有個人發展的利益，不願多入股。再三宣傳說服，他們總是不多加的。我個人估計，不與私人合夥，合作社無法開展。未經過政府同意，就與私人合夥做生意。在理事會上提出和大家商討，理事會的人同意合夥

第八期

一九三九年九月，又在三十里鋪與私人合夥成立興華分社，潘門生成立民合社，柳林開民生公店藥舖，南莊河立和合社，都以半公半私的名目發展了私人入股十萬餘元，在分社內工作的人打股份資本，寫了合同，仍是自由入退，合作社不限制的。嗣後縣政府知道了，要看合同，看了合同以後，也同意我們合夥做。將原有的合作社作為區總社，各鄉建立分社。除分社外，總社又擴大股金二千六百二十九元，統舊共合股洋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元。總分社共營業過流水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元，長毛利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元，費用八千八百九十五元一毛三分，淨利九千三百五十四元七分。每股分紅利一毛，分社在內。有了分社合作，總社就有了力量成立生產事業。一九四〇年與光華商店合夥買驢子，成立運輸隊，利用私人合作。運輸隊原有資本五千元，到年底發展到一百六十頭驢子，經常運鹽運貨。又成立一處紡紗織布工廠，皮房，西區合作社，杜唐川新民社，七里鋪集成過載棧一處，毡房兩處。從前入股以個人為單位，比如一個家裏的人有幾個社員。後來整隊，合併了，以戶為單位，一家只有一個社員，共有社員八百五十三名。

一、這價時期社員合併後，每戶人有入三、五百元至一千元。同時有外縣的小商人脚戶也加到各分社，股金一萬元。特別洛川、鄜縣、安塞、保安、三邊等地的脚戶，來往較多，向合作社入股。到了九個月分紅利時，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報告了合作社的開展原因。經過檢討，又提出以後工作方針：一、擴股三萬元，要代表保證完成。二、收土產品，代替人民出售，供給人民一切需用品，由合作社負責向外購買貨品。三、全區人民食鹽、洋火、藥罐、不向外買，完全由合作社供給。計算全區人民七千一百三十五名，每人每天食鹽二錢，全年食四斤半，共合鹽三萬二千一百零七斤半；每斤鹽比市價低一元，共節省洋三萬二千一百餘元。洋火每年每戶用五包，共用八千六百七十五包，每包比市價低五元，共節省洋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全區用藥罐一千五百葉，每葉比市價低十五元，節省洋二萬二千五百元。三宗共節省洋九萬八千零五十元。全區人民一年穿衣物老布七千疋，每疋棉花二斤半，共棉花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五斤，價值三百五十萬元，給人民紡成紗，賺一半，計一百七十五萬元。在這個大會上給社員報告了工作計劃，經過社員同意，就發展了農村婦女紡紗織布機子。

第九期

一九四一年八月，進行擴大股金，以救國公債入股。政府動員人民買救國公債

羣，將人民所出的公債數加成股金，股金所分之紅利付於公債三萬三千元。由這羣人民困難情形之下，幫助了人民解決了負擔，使人民更相信合作社是能解決困難的。

新增股三萬三千零七十元。新舊股金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五元，是總社的。各分社股金十二萬。週輪隊八萬元。總共股金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五元，社員一千零十八名。總分社營業流水一百一十六萬一千八百四十九元七毛。長毛利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一十七元四毛。開支費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元三毛，淨利十四萬五千四百六十九元，每股一元分紅利七毛。在分紅利時提出：紅利七毛作為一元入股，提高社員的信心，將分到的紅利大數的加成股金。人民餘外入股，以土產物品草料糧食作錢，比市價高，如每一斤實比市價高二毛。凡人民入股給物品，總比市價高，又提高人民的信心。

第十期

一九四二年成立織襪工廠一處，開始宣傳入股，二十元為一股，送社員襪子一雙。此後棉花高漲，乃增至四十元一股，共入股洋三萬元，開辦了織襪工廠，現有織機六架。延安市開運合適織機一處，集股四十二萬元。松樹林成立分社一處，擴股三十四萬元。運糧隊所長的盈餘，擴大成本為七十五萬元。總分社擴股一百一十三萬一

千元。新舊股本二百五十二萬元，社員一千一百十二名（每名代表一戶）。其中最多人股金五千元。在本區境內合作社共有十九個單位（生產、運輸、消費均在內），除合作社外再沒有私人商業。南區面積長六十里，闊四十里，內有住戶二千五百四十四戶，七千一百二十八人，共有牛一、四六九頭，驢六三五頭，馬六〇匹，騾子二十二頭，犂四、四四五隻。種地一八、一三六垧，收麥子八七二担五斗，收穫粗糧九、〇八四、一六担，折細糧五、六六二担四斗三升，副業進益折細糧三三、四二五担（十八桶斗），共合米六千八百六十九担一斗八升。一九四二年出公糧二千四百八十担，除出下剩米四千三百八十九担一斗八升，每人平均佔六斗米，牲口料一千五百担。

今春政府動員教育經費自衛軍放哨費三萬四千元。高第灣生產破金八千元，銀行儲蓄券二萬元，共六萬二千元，分三次來的。每次每戶開會收集，要誤工一個，三次誤工三個，共計誤工一千五百個，每個民工三十元，工資合計要誤十三萬五千元，又加上六萬二千元，總共負擔十九萬七千元。所以合作社替人民交納了六萬二千元，節省了人民的誤工十三萬五千元。尤其在農忙時間，幫助了人民的生產。又替人民代交公鹽一千零五十駄，每駄二百四十元，共交二十五萬二千元。減少人民的誤工，影響了人民對合作社的認識，又發展了股金四十二萬元。計劃代交下年的公鹽。

組織農村婦紡六百個，每人每天紡紗二兩，每天共紡七十五斤棉花，人民應賺一半。每斤紗以一百五十元計算，一天得利五千二百五十元，全年進利一百八十九萬元。今年紡了五千斤棉花，前半年棉花價小，前後合起每斤以七十元計，人民賺花二千五百斤，合洋十七萬五千元。合作社做車子墊辦一萬元，除二萬元外，人民實際到十五萬五千元。現在在發展婦紡中。過去南區沒有婦紡，現在大批地增加婦紡，就是原料資本困難。其次，今年代人民代賣木炭二十萬斤，每斤二元，人民得洋四十萬元。

以上事實是合作社做過的。今年的紅利未分，原因是遭水災，合作社損失房子五十八間，值洋四十萬元，器具三十萬元，貨物四十萬元，復成棧店一處值洋二十萬元，共計損失一百三十萬元。以後政府幫助借貸洋五十萬元，去定邊買賣三次，長利三十萬元。現在又修理費洋二十四萬元，正在發展股金中。

合作社的組織，農村每村選代表一人至二人。合作社務有理事會十一人參加，每月六號召開理事會一次。一切營業及幹部問題，在理事會上解決與佈置。

附註：

(一) 合作社現有房子二百三十五間，石窯五十五孔，按現在折價值洋二百八

十九萬元；流動金一百五十萬；器具牲畜傢俬一百零二萬；共計洋五百五十萬元。

(房產、器具、牲口、流動現金一切在內)。

(二)合作社的經驗教訓，在延安經濟建設材料關於南區合作社一頁內說明。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因上文第八期至第九期時間相距兩年之久，似有脫漏，託人詢問。據復如下：

關於南區合作社劃分時期的問題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開始創辦，三個月後開第一次全體社員大會，以後每隔三個月召集一次全體大會，如此，共召集了三次。以後六個月召集一次，也共召集了三次。第六次大會以後過了八個月，就召集第一次代表大會（三九年底）；以後一九四〇年七月開第二次代表大會；一九四一年八月開第三次代表大會。今年七月打算開第四次代表大會，因遭水災，不易結賬，故而延期。一九三九年以前開會的期間距離短，並且是開全體會，因為範圍小，社員少；以後一年才召集一次，而且是代表大會，因為社員太多，專業擴大，結賬不易。

上次報告材料，將一九四〇年七月的第二次代表大會寫漏，故而第八期長至兩

年。

原報告材料，筆頭無底稿，此一材料如還有問題，請示知，以便再報告。

王丕年 劉桂章

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是延安縣委同志關於南區合作社的報告，並列於此，以供研究。

柳林區（即延安南區）合作社的經驗

從柳林區合作社發展的歷史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

第一，合作社的業務，不僅限於消費，同時將生產、信用、運輸聯系在一起，成爲合作社業務的一個整體。本社及分社共有十六社。

屬於生產的，有紡織工廠一，皮房一，毡房一，油房一，粉房一。

屬於運輸的，有運輸隊百餘頭牲口，合作社投資達五〇〇、〇〇〇元。

因爲柳林合作社將這種經濟事業合在一起經營，所以營業範圍大，資金多，活動大，發展快，給人民解決日常必需品也多。本縣其他合作社只限於消費的，比兼營生產、運輸的合作社資金少，活動範圍小，發展遲緩。

第二，合作社民辦政策，是採取柳林的經驗而提出的。該社股金擴大，吸收小商人資本，並吸收他們參加工作。舉凡合作社的工作，都由社員來討論，來決定。人民對合作社是非常關心，並不認爲是官辦的，而認爲是自己的。

第三，給羣衆解決日常必需品，並比市價低，如布疋、食鹽、火柴、鹽等。單就火柴、食鹽二項，每年就給人民節省下八〇、〇〇〇餘元，人民當然是願意在合作社買東西。該社在布疋、食鹽、火柴、鹽四樣必需品方面，可以供給柳林區人民的全部需要。

第四，給羣衆解決緊急的困難。例如有婚喪大事，可以暫時在合作社借款，或拉欠布疋，或抵押東西，約好期限歸還，即是帶着信用合作社的作用，這樣就給人民解決借大的困難。因爲急事一時錢不湊手，東告西借，無法解決，而合作社給以解決，所以更給人民以信仰，認爲合作社真正解決了他們的困難。

第五，擴大股金的方式，是各種各樣的：

- (一) 現金入股。
- (二) 實物入股：一隻雞，一雙鞋，幾張羊皮，幾根麻繩頭，都可折價入股。
- (三) 吸收小商人資本。

(四) 檢査業解決負擔，即當入股。政府的負擔下來後，合作社即變爲入股，負擔由合作社出。例如一九四二年該區人民應繳與政府的公鹽代金二五〇、〇〇〇元，由人民作爲股金交與合作社，而由合作社運繳公鹽給政府，藉以周轉營利，人民還可分紅。用這種方式，如公債、教育經費、哨站經費等，都由合作社一收一繳，這樣政府的負擔出了，合作社的股金擴大了，營業擴大了，人民得了利，少麻煩，又能以社員資格分紅。

(五) 利用人民當時的要求，適時地提出擴大股金的口號。例如要發展紡織，就提出發展紡織股金的口號。該社一九四一年試辦代人民出公糧，每担先年由人民折錢入股，合作社得錢擴大營業，到第二年公糧分配給人民時，由合作社以營利所得代繳。代辦四十來戶，這四十來戶出了公糧差不多等於未出，他們變成合作社的股東，年年可以分紅，他們高興得很，生產熱忱大大提高，糧食打得更多了。

(六) 入股時發給紅利。如入股四十元發給襪子一雙，值二十元，這樣來鼓勵人民入股。

第六、合作社地點的條件很好。因爲該社在柳林區，一個靠近延安新市場大商業的地方。柳林區森林多，人民賣木料木炭的多，增加了人民的收入，因而在農村中的

流儲資金多，可以吸收入股。同時靠近市場，資金的周轉也迅速。這是客觀條件。

第七，合作社的活動範圍大。該社在邊區銀行、光華商店以及延安各機關，都建立了關係，資金有時可以拉借，可以代各機關做許多工作，互相幫助，合作社也得了發展。

第八，幹部勤少調動與注意調查研究。該社劉主任從任合作社主任以來，從未調動工作，能專心一意去想工作，研究工作，想辦法。同時，他對於客觀情況的調查，也很注意，如每個人一年的布疋、食鹽、火柴等要消耗多少，經常研究，以便解決人民生活困難。

在這裏舉一個例子，證明該社和人民的關係。柳林區驢風坡農民白大，一九四一年須交救國公糧六十元，先行交給合作社入股，由合作社屆時向政府代交。以後此六十元分的紅利又加在股本六十元內，變成了二百元。他在合作社買四葉，每葉代他節省十五元（比市價低十五元），共節省六十元。買火柴五包，每包節省五元，共節省二十五元。一九四一年臘月底，他在合作社買貨一千元，當時只付五百元，還有五百元未付，而這些貨物按後來市價，漲了五百五十元。連前面買鹽、買火柴兩項，共替他節省六百三十五元。本來是交公糧六十元，現在變成股金二百元，又加買貨節省

六百三十五元，正作到了合作社是人民的，便利人民交換，為人民謀利益的地步。
這樣的例子很多。

全縣合作登記情形

第一，社數（一九四二年七月）：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分社	一八	三〇
區社	八	八
合計	二六	三八

第二，股金

	一九四一年（元）	一九四二年（元）	（半年的材料）
區社	二六四、二〇七·五六	三二二、二〇七·五六	
分社	一九三、三四〇·〇〇	九七八、五〇七·一四	
合計	四五七、五四七·五六	一、二九〇、七一四·七〇	
半年中股金擴大	八三三、一六七·一四元。		

股金發展快的是分社。分社是直接由人民組織的，在區合作社協助下成立起來，
所以人民入股很踴躍。

一百二十九萬元股金，平均全縣每人二十元，不能作什麼事，所以合作社的作用在全縣來說還小。

主要的經驗

第一，堅決執行民辦政策，政府不干涉。本年七月檢查合作社一次，號召擴大股金，要雄厚的資金掌握在合作社手中。

第二，對合作社幹部不輕易調動，使能安於其位，專心工作，生活上給以保障，在合作社採取打身份辦法，按合作社人員的能力與職務，每人當作若干元入股，例如某人當作五千元入股（打身份），即按五千元的紅利率結賬時按股分得紅利，作為他的薪水，此外不支薪水。

第三，合作社的業務範圍擴大，不應只限於消費，應該同時做生產、運輸、信用等，這是今後合作社業務發展的必然趨勢，即是說，要辦綜合性合作社。

第四，抓緊辦好一二個合作社，取得經驗，逐漸擴大到其他地方，例如我們準備將金盆區松樹林合作社辦成第二柳林區合作社。

這些也就是今後工作的意見。

六 關於發展鹽業

鹽是邊區的很大富源，是平衡出入口、穩定金融、調節物價的骨幹，很大一部分人民賴鹽以交換外貨，相當大的一部分軍隊及工作人員賴鹽以維持生活或輔助生活，鹽又是政府財政收入的一個重要來源，故鹽對邊區有着非常重大的作用。抗戰以來，海鹽杜絕，淮鹽管鹽減少，西南依靠川鹽，西北及中原依靠寧夏、青海鹽，我們邊區的鹽也就佔了一個重要地位，運銷逐年增多。一九三八年，我們出口的鹽還只有七萬馱（每馱一百五十斤，每斤二十四兩）；一九三九年，突增至十九萬馱；一九四〇年，二十三萬馱；一九四一年，又來一個突增，達到二十九萬九千零六十八馱；一九四二年，至九月止，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馱，估計最後三個月還可銷七、八萬馱，共約二十三、四萬馱。這個統計，表示了兩個重要事實：一是外面

的需要，二是我們的努力。有些同志看不見外邊的需要是由抗戰決定的，不超過一定限度的鹽是有銷路的，因而主張聽其自然，黨政無須予以干涉。另外有些同志，則把鹽的逐年增銷僅僅歸因於外面的需要，而不知道黨政的領導干涉是增銷的一個很大的因素。我們之注意鹽業，是從一九四〇年秋季開始的。一九四二年之所以由一九四〇年的二十三萬馱突增至二十九萬九千餘馱，除了因為一九四〇年外邊鹽荒、存鹽拋空，故一九四一年鹽銷特別旺盛這一個客觀因素外，還有我們在這一年實行了督運政策這一個主觀的因素包含在內。一九四二年，忽由一九四一年的二十九萬九千餘馱降至二十三、四萬馱，除了外邊的需要不如一九四一年那樣緊急外，也還有我們自己放棄了督運政策（把組織起來了的許多民間運鹽計劃停止）這一原因在內。我們如不從此得出教訓，則對今後工作又將重複過去的錯誤。固然，一九四一年的鹽業工作是有毛病的。原擬運銷六十萬馱的計劃是太大了，邊區在這一兩年不可能解決這樣大的運輸力；產鹽有七十萬馱的成績是好的，但鹽質又大壞；督運是正確的，但不應普遍動員到一切地區的一切人；動員的組織與方式也有許多不合實際情況的弊病。所有這些，都是一九四一年我們工作的缺點或錯誤。但是無論

如何，對於鹽業採取積極發展的方針是完全正確的，對於這一點的忽視，不了解，甚至妨礙，是完全不對的。

一九四三年應該怎樣呢？首先要確定積極發展的方針。邊區目前情況，對於作爲一個極大的因素藉以解決財政困難（公營鹽業及鹽稅）的鹽與作爲一個主要的因素藉以平衡出入口、穩定金融與物價的鹽，決不能採取消極態度。因此，必須擴大已經設立的鹽業公司，作爲聯結公私鹽業、擴大公私產運銷的主力軍；提高鹽產質量，以利廣銷；恢復督運工作，組織民間一切可能的運輸力，擴大運鹽；吸收外來腳戶多運多銷；修築道路，配置店棧草料，以利鹽運；由鹽業公司逐漸統制外銷，避免公私交病的無政府狀態。這些就是我們在一九四三年內關於積極發展鹽業的總方針。

其次，我們的具體布置應如下：

（一）擴大鹽業公司，增加其資本，在物資局指導下，吸收各機關部隊及私人入股，發展鹽的運輸，擴大鹽的銷路，調節鹽的價格。保障在一九四三年內自己運鹽四萬噸，即以試批購爲基礎，盡可能地收買民鹽，實行部分的對外統銷；然後依

渡情況，逐漸達到完全統籌，藉以抵禦外溢的操縱，保障公共利益與人民利益。

(二) 一九四三年應計劃產鹽四十萬畝，遼鹽三十萬至三十六萬畝，並爭取超過。關於產鹽，仍繼續官督民產政策，保障鹽的質量大部至全部為上鹽，不許再產下鹽。關於運鹽，擬定鹽業公司系統運四萬畝，吸引外來腳戶運五萬畝，組織邊區人力畜力運二十一萬至二十六萬畝，共運三十萬至三十六萬畝。

(三) 組織邊區內部運二十一萬至二十六萬畝鹽的人力畜力，是一個很巨大的很艱苦、很稠密的組織工作與羣衆工作，應由建廳主持，各級政府負責督運，各級黨委則往檢查、幫助之責。運鹽的動員，一面要帶某些強制性，但一定要避免有害的命令主義，主要應取其博說服的方針。運鹽的組織，要採運輸合作社及運輸隊的方式，宣傳羣衆自願入股，有的出人，有的出牲口，有的出人又出牲口，有的出經費，有些特殊情況的人則許其不出；而以趕過長腳富有經驗的人及必要跨牲口組織成運輸隊；縣區鄉各級的黨與政府應積極指導這種運輸隊的合理、公平與健全的組織；順利的出發；在路上要進行必要工作，保障人員與牲口的安全；歸來要注意合作社利益的分配，保障經手人及全體社員的利益。運鹽必須不違農時；必須加強勞

動互助社（護工）的組織，使運輸隊出發後一切社員不因缺乏人力畜力而損害農業生產。綏米警備區及東三縣的運鹽組織（運輸合作社及運輸隊），應允許羣衆有更大的自由，更少帶強制性。任何地方的運輸合作社與運輸隊，必須使其建築在爲社員謀利益的基礎上，黨與政府的任務在於使這種利益日益增大，否則是一定要失敗的。建廳、各分區及各縣，應將民衆運鹽最有成績的實例教導人民，廣爲宣傳，依照辦理，務使一九四三年的運鹽事業能完成計劃，而又大大地直接有利於人民。

（四）物資局各地企業及各地人民合作社，要與人民運輸合作社及運輸隊密切配合，盡可能使人民運鹽牲口能駄來回貨，才能使人民運鹽事業獲得發展，整個運鹽計劃才能完成。

（五）發展鹽業的中心環節是運，運的重要條件是交通。一九四三年政府應撥二百萬元，由建廳主持，修通延定、定慶兩條大車路，釐運延鄜路。並由物資局沿諸運鹽大路間設驛馬店，轉運棧，缺水處開挖貯水窖。由建廳協同物資局在沿途栽植苜蓿，並用其他辦法配備草料。只要有路、有店、有草、有水，運費即可大省，

運量即可大增，外來脚戶、本地人民、鹽業公司三項運輸，都會發達起來。為改良運輸工具計，另由建廳主持，按道路條件製造大車小車，增加鹽運。只要路修得好，公家多用大車，民間推運小車，較之馱運是好的多的。

(六)一九四三年公鹽定為十萬馱，近運遠代，半運半代。但公鹽與發展鹽業是兩件事，只要確定地能運輸三十至三十六萬馱出口，公鹽或收實鹽，或收代金，隨便那樣都是可以的。

一九四三年我們的植棉計劃與紡織計劃如能完成，我們的棉花、棉紗、棉布入口就可減少。如果我們在一九四三年能運三十至三十六萬馱鹽出口，按平均邊幣十元一斤的鹽價計算（馱馱每馱一百五十斤），就有四萬萬五千萬至五萬萬四千萬元的收入。這樣一減一增，邊區的平衡出入口問題就又完全解決了。

一九四一年人民運鹽經驗，可看下列材料：

魯忠才長征記

——灤縣城關區第一次運鹽經過，灤縣城關區副區長魯忠才談話。

王維賢、孔應慶補充。高克林筆記，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三日——

(一) 城關區第一次應出獻鹽牲口五十頭，實去二十八頭。未完成計劃的原因是牲口少(最多能動員四十多頭)，當時有些牲口逃避不在家，區政府抓的不緊，因忙於借糧、公債。

(二) 陽曆七月十八日起身，八月十一日回家，往來二十五天，由縣至定邊十二天，至鹽池禁鹽一天，回來十二天。最大的站是九十里。路程、站名及各站攔阻如下：

- 1、縣至張村驛五十里，有五條溝，路難走，水草好。
- 2、張村驛至糊泥坡，共五站，每站七十里，路好走。
- 3、糊泥坡至李家砭，有二十里山，四十里溝，路難走，草不好。
- 4、李家砭至盧家角，有三十里溝，五里山，最難走，草不好。
- 5、盧家角至亂石頭川，在溝裏走，有兵站，買草(每百斤出草三十元，谷草五十元，麥草四十元)。
- 6、亂石頭川至三里廟八十里，有兵站，乾草每百斤五十元。
- 7、三里廟至梁莊，八十里，有四十里山路，很陡，難走，水難(苦水也沒有喝的)，會見一個鹽腳戶把鹽跌死。
- 8、梁莊至定邊九十里，有兵站，草每百斤五十元。
- 9、定邊至鹽池四十里，往返一天，沙路難走。

(三) 沿途的困難：

- 1、張村驛至爛泥坡，五站中有一二站有蛇咬，最好晚上走，對牲口對人都有。
- 2、三里廟、梁莊至定邊兩站，沒水，人與牲口容易受渴。
- 3、定邊城小偷很多，常有把牲口、錢、衣服、用具偷去的。
- 4、亂石頭川以上，因各縣獸醫牲口容易會合，常有數千百牲口一起走，因之店、草、水——尤其放牲口——有困難，容易走失弄亂子。

(四) 一路生活情形：

鄭縣城關區共去牲口二十八個，大小四個，沿途自做自吃，每頓共需米七升，約二十五斤，大家一致怨罵「出了門吃的多」。給店裏柴錢多則八元，少則三元，全看你到店掌櫃的關係弄得好或弄不好來決定。走路時唱戲，說古今——說相公招姑孃的很多，大家很高興，痛不覺苦痛。牲口的草是輪割的，草很多，吃不完。沿途羣衆都很好，寄糧寄草沒問題——主要的靠自己。也有的會鬻架，多因牲口吃了人家的莊稼。只有一個地方的店掌櫃把寄的小米換成壞的。

(五) 路上所發生的問題：

牲的餵子。

1、牲口沒有出毛病。一鄉和三鄉的牲口去時瘦，回來肥了，原因腳戶負責，當心眼。

2、腳夫也沒有出毛病的，大家身體很好，情緒高，沒有一個瘦了，就是曬黑了些。

3、沿途沒有運東西，牲口也沒有吃人莊稼。主要的是營副區長是個老腳戶，有經驗，又負責，又細心，人也靈活，所以成績很好。

壞的例子：

1、第二鄉第一行政村村會長杜海，賣了好驢，買條驢丟去，結果驢乏了，沒有歇驢，白費了一百六十五元的路費。另外第三鄉派去了一個壞驢子（壓壞了），四鄉監草台村去了一個壞驢，都沒有歇驢，都白費了一百六十五元路費。另外該村一個驢被着爛鞍子，結果壓壞了脊梁。第二鄉鄉長有兩個驢，去了一個壞驢，鞍架都不好，在路上揚塵煩。這些事事先經政府沒有細檢查，有些壞已知道，也未糾正，結果二十八條驢子，只有二十五條歇驢，其餘三條空走一驢，廉價分文無着，白賠了五百到六百元路費，意外損失共在一千五百元以上，此事很值得區黨幹部警惕。

2、四鄉監草台村村會長不聽黨副區長指示，不給牲口帶好料（玉麥、綠豆）。

而將高粱等項充數，結果該鄉牲口因沒好料吃，在路上發生臥下的事。準備向該村會長作鬥爭，處罰他。

3、四鄉脚戶楊萬保，在路上「要死狗」，裝病，偷跑回來，亂造謠言說：「死了兩個人，魯副區長和一個姓王的。路上沒飯吃，隨管架都壓爛了，店裏不能寄糧……」使得城內好多人不安心。區長對這件事注意不覺，以後要警惕。

4、有幾家去遠驢，結果馱的少，每驢只馱百一十多斤。還有四鄉監軍台村，一家打發驢走時，把籠頭都換成壞的，準備驢死，牽牲一切都不要了。二鄉鄉長的驢子，這次回來，該家只有十多里就臥下了，他也不肯派好驢去接，打爛眼，以為驢一定會死，一定不會回來的，所以不接。

5、有一二個驢子馱的太多，分給另一空驢馱了四、五十斤，到孫克要驗稅局檢查，因無票，被沒收驢五十斤，口袋一條（值洋二十元）。

(六) 用費和賠贖問題：

1、每一個驢平均的用費——料二斗，共洋六十元；糧每人一斗五，一人趕兩驢，每驢攤七分五，價洋三十五元；路費七十元；合共一百六十五元。外加驢本二十元。平均每驢費洋一百八十五元。

2、平均一窩每窩獸一百三十斤，二、三、四窩每窩獸一百十斤。按現在交這銀鹽價，每百斤二百元，每獸可賣鹽價二百二十元至二百六十元。

3、就現有每獸鹽價，扣去用費，最少可賺三十五至七十五元。

附註：

一、若每窩能獸一百五十斤鹽，按現在鹽價每鹽保證賺一百元以上。

二、說二、三、四窩每窩只獸一百十斤，一窩獸獸一百三十斤，是糊夫說的，一定『打埋伏』，——因這臺一殼鹽子可獸一百五十斤。

三、同時說明了一個道理：只有好鹽，才能更多的賺錢，鹽愈壞愈少賺，以至虧本。

(七) 經驗教訓：

經驗：

1、鳳縣城關區這次獸鹽勝利傳來，證明黨和政府的運鹽計劃、估計、辦法，是完全正確的。個別同志的懷疑，沒有信心，認為是負擔……都是不正確的膚淺的看法。

2、打破部分幹部及羣衆對於去三邊獸鹽的恐怖觀念（『死大死牲口，一去不回

來」。正相反，欺騙同來的牲口，反而肥了，人強壯了，就是騙黑了些。

3、證明欺騙可以賺錢，打破那些「一定賠本」，「每頭要賠本百元」，「是邊區最大的一次負擔」一類不合事實的瞎說。

4、證明區黨救特別是鄉級某些幹部，工作不負責（沒有細心檢查），包庇（村會長、鄉長可以去犧牲口而不追究），舞弊（把壞高粱充好料），成爲落後羣衆的尾巴。

5、幹部的決定作用。城區因副區長魯忠才有經驗、靈活、負責，每到一地，遇一事，即開腳戶大會討論——連每個驢應獻多少驢都討論過。結果，人與牲口不但沒有損失，反而比去時強壯了，情緒高了。

教訓：

1、四鄉楊萬保「要死狗」，偷跑回來，造謠，我們區鄉同志沒有及時注意檢查，沒有和他談話，也不向上級報告，以致城區人民傳說死了兩個人——當副區長和王某，死了三個驢，弄得人心惶惶不安。

2、路上困難是有（有幾站路難走，有一兩站路驢多，兩站水少），但可以克服。路多小心，有幾站地方驟上走，水少地方起身時多喘，帶水亦可，再加忍

騙，捉雞賊都可以克服了。

3、騙子錢多賺錢愈多。例如這次獸了百三十斤的可賺七十五元，若獸百五十斤則可賺百十五元。騙子愈壞賺錢愈少，甚至賠本。例如城關區去了三條填驢子（一條壞腰，一條壞腿，一條乏驢），結果沒歇驢，每一驢白費路費一百六十五元，每人往返共損失一千元以上。同時也說明工作要細心，不能麻胡。這次去的騙子區鄉幹部精心檢查，認真去做，不講情面，也不至發生這種損失，因為壞驢大家都是認得的。

4、若路上不住店，牲口放青不買草，則每頭驢可省五十元以上。節省下的就是賺的。

5、對國家法律要多多注意。這次因不小心被稅局沒收了一條口袋，這是不該有的損失。（此文曾發表於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四、十五日「解放日報」）

七 關於發展自給工業

前面所說的農業、畜牧業、手工業、合作社與鹽業，都是人民的經濟事業，黨與政府就其可能與必需的範圍內給以指導與幫助，使其有所發展，解決人民的需要；同時，即由人民以租稅的形式交出一部分給政府，保障一部分政府的需要（如公糧、公鹽及其他稅收）；又以買賣的形式交出一部分給政府，保障又一部分政府的需要（如棉花、棉紗、棉布、羊毛等）；其基本性質是屬於人民經營的。只有鹽業一項，因有政府鹽業公司經營的四萬馱鹽的運銷及直接解決公用食鹽約五千馱，故有一部分（約當全部鹽業七分之一）是屬於公營的。

全部公營經濟事業包括下列三部分：（一）政府經營的鹽業、工業及商業；（二）軍隊經營的農工商業；（三）黨政機關經營的農工商業；這些就都是直接保

黨政軍人員的生活資料及其事業經費的供給的。這一部分的供給量，依一九四二年的計算及一九四三年的預算看來，超過了人民以租稅形式交納政府的供給量（包括公糧在內）。故公營經濟事業成爲我們保障財政供給兩大來源的一個重要的基礎，它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我們之注意公營經濟建設事業，有其歷史的與現時的原因。還在內戰時，中共中央曾經爲了戰爭需要而在江西蘇區建立了一部分公營工商業。那時，爲了補助伙食之不足，也曾經發動過各機關學校種菜養豬的事。那時，只有軍隊還無生產的經驗。那時，因爲江西農民比較富庶的條件，還不需要我們自己動手解決糧食。這是歷史的原因。抗戰以來，我們是處在一種非常特殊的地位。國民黨政府對於我們的軍隊，初則只給很少一點餉，繼則完全斷絕，邊區也被封鎖，迫得我們不得不從事生產自給，維持抗戰的需要。這是現時的原因。

抗戰以來，我們之注意公營經濟建設事業，是從一九三八年開始的。那時，在軍隊方面，由於經費不足，開始了生產運動。但在那時，我們還只是令一部分部隊試作種菜、養豬、打柴、做鞋等生產，其目的只是藉以改良戰士們的生活，還沒有

企圖藉以解決一般的財政供給。後來看見試辦的戰士們在做這些工作中生了成效，他們果然能於教育之暇做出許多生產工作來了，他們的生活果然改良了，他們因生活改良，逃亡現象也減少了；由於看見這些成效，我們就把這個經驗普遍地應用到那時留守邊區的部隊，由留守處下令各部隊都學着這樣做。但也還是爲着改良生活的目的，不是爲着解決一般需要的目的。那時政府方面，開始注意建立了幾個小的工廠；但對機關學校，則連種菜、養豬我們也還沒有叫他們做。一九三九年國民黨頒佈「限制異黨活動辦法」，國共間的關係不如從前了；邊區的機關學校也增多，雖有外來的一點經費補助，已經分配不過來，我們處在財政供給問題的嚴重威脅下。由於這個原因，迫使我們不得不想到全體動員從事經濟自給的運動。那時，我們在幹部動員大會上曾經這樣提出問題：餓死呢？解散呢？還是自己動手呢？餓死是沒有一個人贊成的，解散也是沒有一個人贊成的，還是自己動手吧——這就是我們的回答。我們曾經指出這樣簡單的道理：從古以來的人類究竟是怎樣生活着的呢？這不是自己動手活下去的麼？爲什麼我們這些人類子孫連這點聰明都沒有呢？那時我們又指出：一個處在封建社會裏的被剝削的農民家庭，一家三口、四口乃至

口、八口，只靠一個勞動方生產的事是很普遍的，這樣的一家，不但要維持他們自己的生活，而且要付出百分之五十至八十的租稅給他人，爲什麼我們反不如這樣的農家呢？我們的軍隊全部都是勞動方，沒有女人，沒有老人小人，又沒有租稅重負，爲什麼還會發生餓飯的事？我們有政府這樣的權力機關，爲什麼還不能解決自己的衣食住用問題？我們考察一下從古代的人類到今天的貧農，他們之所以能夠活下去，並且活得同野獸不同的原因，無非就是他們有兩隻手，並且將手接長起來——拿着工具。我們再來考察一下我們自己，原來我們每一個人也都有兩隻手，我們也可以將手接長起來——拿着工具。這個考察很重要，這樣一來，我們的問題就立即解決了。總之，我們是確信我們能夠解決經濟困難的，我們對於在這方面的一切問題的回答就是「自己動手」四個字。這時，我們提出的任務比一九三八年不同了，不是僅僅爲了改良生活，而是解決一般需要的一部分。動員的範圍也不限於軍隊，而是所有部隊、機關、學校一律進行生產，舉行了一個大規模生產運動的號召。「開荒歌」是那時唱出來的，「生產大合唱」也是那時產生的。這一號召，不但是動員了幾萬黨政軍學人員，也動員了幾區的老百姓，這年老百姓開荒達一百萬畝。

之多。這一號召又傳播到了華北，在戰場上作戰的八路軍也有許多在戰鬥間隙中從事生產的。這是我們的生產自給運動的第一階段，這一階段包括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及一九四〇三個整年。在這一階段中，政府的工業建設發展了一步，軍隊與機關學校發展了農業生產。

一九四一年至此次高幹會（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爲第二階段，生產自給的基礎已經堅固地打下了。在這兩年中，人員增多了，許多人因外邊糧不往來到邊區要吃飯，爲了增強河防三五九旅也來了，軍隊增加了，而外援全斷，一切公用的生活資料與事業經費，只能完全從取之於民與取之於己這兩方面來解決，而在取之於己這一方面，兩年努力的結果，從總量上說來，是超過了取之於民那一方面的。這一階段的經驗，使我們發生要感謝那些封鎖我們的人們的感覺。因爲封鎖這件事，除了它的消極的壞處一方面之外，還產生了一個積極的方面，那就是促使我們下决心自己動手，而其結果則居然達到了克服困難的目的，學得了經營經濟事業的經驗。

「艱難困苦，玉汝於成」的古話，對於我們，是完全自覺地被理解的。

已經過去了的兩個階段中，第一階段，部隊、機關、學校着重於農業，政府則

發展了工業。第二階段則着重了商業，爲了解決迫在眉睫的需要，除一部分部隊與機關學校堅持了農業爲主的方針外，其餘都講究做生意，沒有像在第一階段那樣的重視農業了；但政府、部隊與機關學校都發展了工業與手工業。此次高幹會後將進到新的發展階段。在新的階段上，我們的經濟基礎已較鞏固，我們的經驗也較多了，應確定以農業爲第一位，工業、手工業、運輸業與畜牧業爲第二位，商業則放在第三位；因爲商業只可救急，要建立永久基礎於商業之上，是不可能也不應該的。

關於政府、軍隊與機關學校三部分公營經濟的分類，僅就主管經營一點而言，不是指經濟性質而言；故我們在下面講到自給工業時，準備將政府、軍隊與機關學校所經營的工業統一地講在一起；而在論述軍隊與機關學校的自給經濟時，再將個別的工業生產加以說明。但因全部公營工業中，政府經營的佔着主要部分（政府紡織廠佔全部公營紡織年產二萬二千餘疋布的百分之五十六，政府紙廠出品佔全部公營紙產量的百分之七十，政府肥皂廠出品則佔全部邊區肥皂產量的百分之七十），故將自給工業歸入政府部分來講，也是合理的。

同一自給工業，爲什麼要這樣地分散經營呢？這主要是因爲勞動力量分散在黨政軍各部門，如若集中起來，則將破壞其積極性的原故。例如：我們獎勵三五九旅開辦大光紡織廠，而不令其合併於政府的紡織廠，就是因爲大光廠的數百職工大部分都是從三五九旅的官兵中挑選出來的，他們爲全旅的被服需要而勞動，積極性很大，如若集中起來，則反而破壞了這種積極性。又原料分散，交通不便，也是分散經營的重要原因。例如被服工業，爲解決關中、隴東、三邊、綏德各地黨政軍人員的被服需要，自以就地產布（或買布）就地縫製爲有利，決不應集中在延安一處縫製。由於這些原故，我們利用各部門爲着解決自己需要而進行生產的積極性，採取「分散經營」的方針是正確的，企圖什麼也集中的意見是錯誤的。但在同一地域內的同一性質的企業，應該儘可能地集中起來，無限制的分散是不利的。這種集中，目前也已經進行，或正在進行。例如：中央管理局的團結紡織廠，後勤的交通紡織廠，已經移交政府管理，就是一例。這種先分散後集中的過程，也許是不可避免的，分散所以利用各部門的積極性使之建立起來，集中所以使各部門得到更好的供給。但尤其重要的，是分散經營不應該忘記集中領導，這就是使計劃統一，供銷銜

接，經營合理與分配恰當之必不可少的步驟，我們過去在這一方面還存在着很大的缺點，今後必須加以調整。總起來說，我們的方針就是「集中領導，分散經營」。不但工業是這樣，農業商業也是這樣的。

在這裏，對於所有的公營農工商業，都要區別兩種形式：一種是大的，一種是小的，大的應該集中，小的應該分散。例如：由各伙食單位，或幾個伙食單位聯合，爲着解決自己日常伙食費、被服費、辦公費之不足，而進行種菜、喂豬、打柴、燒炭等農作事業，做鞋、打毛織衣、開小磨坊等手工業；與爲着消費目的及爲着賺點小利解決公費之目的而進行的合作社事業及小販商業；所有這些，就都是應該獎勵其分散經營的。這些都必須分散，到處進行，到處發展。這些都是不可能集中，因此也就不應該集中的。這是一種形式。但是還有另一種形式。例如：爲着解決軍隊全旅全團一定數額的糧食而進行的大農業計劃，卽屯田計劃；爲着解決多數機關的糧菜需要而經營的大農場；爲着解決全旅全團或多數機關的被服需要與日用品需要而經營的大作坊、大工廠；爲着解決全旅全團或多數機關的事業經費而經營的大商業，所有這些，就必須有統一的計劃，集中的管理，嚴格的節制，不能濫憑

他們各自爲政，毫無拘束地去幹。在應該集中領導的那些農工商業裏，也不是全邊區都集中一個唯一的機關手裏，而是由這樣的一個機關（現在是邊區財政經濟委員會及其辦事處），根據全邊及各部分的需要與經營的可能條件，作出統一的計劃，交由黨政軍各系統去分別地經營。在黨政軍的每一大系統裏，又有統一計劃與分別經營的事。所有這些，就是邊區公營經濟中的「集中領導，分散經營」的全貌。

從一九三八年開始的過去五年的公營經濟事業，有了非常鉅大的成績，這個成績，對於我們，對於我們的民族，都是值得寶貴的，這就是說，我們建立了一個新式的國家經濟的模型。這種模型之所以爲新式，就是說，它不是俾士麥式的舊型的國家經濟，也不是蘇聯式的過渡型的國家經濟，而是新民主主義的或三民主義的國家經濟。

又我們所謂公營自給工業，在目前還未達到自給的全部需要量，還談不得以其餘力解決人民的需要。人民的需要，還只能由黨政予以組織推動，由人民自己動手去解決。目前我們的一切努力，只是爭取在二三年內完全滿足自給的需要，特別是布疋的需要，不要妄想在目前條件下可以有什麼了不起的發展，這樣想是要害事

的。

下面，我們就來分別論述五年來我們的公營經濟事業，先說自給工業。

我們之注意公營工業的建設是從一九三八年開始的。在這一年，邊區政府先後建立了難民紡織工廠、造紙工廠、被服工廠、農具工廠及八路軍製藥廠。這些工廠到後來，大部分都起了很大的倡導作用。這時，有工業家沈鴻先生自願以其私有的十部機器遷來邊區，爲八路軍服務，沈先生本人亦來邊區工作。從這時起，又有許多科學技術人員先後來邊區工作，使得邊區聚集了一批科學技術人材，作爲建立工業的指導力量。

一九三九年邊區經濟開始被封鎖，工業品的輸入受到限制，中共中央提出「自力更生」的號召。邊區政府於是年一月舉行了農業展覽會之後，又於五一勞動節舉行了工業展覽會，激起了發展工業的熱忱。政府與後勤部先後派人到西安採買機器材料。又在延安、安塞兩處組織紡織合作社及榨油、瓷器等生產合作社。從西安買來的機器材料雖不充足，但已成了數年來發展邊區工業的主要物質力

量之一。這一年又設立了新華化學工廠、光華製藥廠，在延安十里鋪開始採探厚層煤礦。

一九四〇年的工業發展是在生產上達到「半自給」的政策下進行的，確定以發展輕工業為主。一月間舉行了第二次工業展覽會，檢閱了我們工廠的力量。銀行借款一百萬元擴大工廠資金，建立正規廠址，繼續購買材料。二月間，中央提出了「集中領導，分散經營」的方針。九月間，朱總司令提倡紡毛運動，發展了一部分毛紡織事業。許多大的機關學校部隊都積極籌設工廠，派人到原有工廠學習技術，研究管理辦法，奠定了一九四一年猛進發展工業的基礎。

一九四一年中央提撥「由半自給過渡到全自給」的政策。在這個政策下，銀行增借三百萬元，政府亦撥資五百萬元於各公營工廠；許多機關、部隊亦均籌款設廠。三八節曾舉行生產展覽。十二月銀行大樓落成，由銀行主持又辦了一次工業展覽。並列舉中央直屬機關學校在一九四二年所設各廠，以見此時各單位對於發展工業之努力，雖則這些工業都是規模不大的手工工廠及規模很小的手工業：

1、中央直屬財政經濟處開辦新中國紡織廠，實驗工廠，木器製造廠，木工

廠，第一煉廠，第二炭廠，瓷窯，被服廠，資金總數二十餘萬元，人員三百二十餘人；

2、中央組織部開辦勝利毛廠，勝利木工廠；

3、中央宣傳部開辦七一磨房；

4、馬列學院開辦團結紡織廠；

5、中央黨校開辦中央紡織廠；

6、自然科學院開辦藍房，磨房，酒精廠，玻璃廠，機械廠；

7、魯藝、陝公、青幹、女大均辦有工廠；

8、中央出版發行部辦有新華木工廠，被服廠；

9、教導大隊辦有延園紙廠。

上述中央直屬系統即辦有三廠二十七處，全部人員四百七十七人，資金總額四十餘萬元，大都是爲着經濟自給的目的而進行的。

此外，經建部、留守處、保安司令部、邊區財政經濟處、三八五旅、各專署，均辦有若干單位的小工廠。三五九旅所辦大光紡織廠產量較在。三五九旅各團，亦

機自行辦有棉或毛的小型紡織廠。

從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一年的工業建設，是在發展着；特別是一九四一年的發展是蓬蓬勃勃的，給一九四二年的鞏固工作打下了基礎。但於這一整個時期的建設是帶着盲目性的，在許多人員的頭腦中缺乏清醒的了解，只知道現在，不知道將來，只知道分散經營，不知道統一領導，充分地表現了一種無政府狀態。由於這種情況，致使各工廠有的只建築了房屋便完事，有的開工不久便告結束，有的合併於其他工廠，繼續保存下來的只有一部分。至一九四二年，就延安附近的紡織業來說，只有難民、交通、團結三大廠及興華、公益兩水廠保存下來。這一段「之」字路在當時是不可避免的，因為大家只能從自己走過的路上得到經驗。但在有了這一段經驗之後，從新從事工業建設的，就應避免再走這一類「之」字路才好。

一九四二年，建設廳確定「鞏固現有公營工廠，發展農村手工業」的方針；政府對工業的投資達一百七十萬元。農村民間手工業至本年已很發達，如綏德手拉織布機達六、七百架，其他地區如製毡、硝皮、打鐵等也有發展。特別是公私紡織業發展得快，其困難也特別多。爲了保護紡織業的發展，減低棉花、洋紗進口稅至百

分之一，增加布疋進口額至百分之十五。銀行在設德組織「永昌土布產銷公司」，投資二百萬元，發棉花，收紗布，獎勵農婦紡紗織布。由於民間家庭織布有了發展，私營的小型資本主義式的紡織生產合作社的布多無銷路，土紗供給也感困難，這些紡織生產合作社遂不得不縮小經營範圍；或化整為零，將機件分散民間，改為家庭副業。公營紡織廠因主要是供給公用，自能維持；但棉花與紗的供給亦感困難。公營造紙業振華總分兩廠，本年完成了供給出版局三千令馬蘭紙的任務。利華第一第二廠，原定二千五百令，計劃未完成，本年產量不超過五百令。其他公營紙廠，則因紙無銷路，頗感困難。公營毛織廠出品如毛毯，為了解決財政問題，政府自己不用，部分輸出，部分賣給部隊；其精製毛絨特別受人歡迎，且有厚利。自九月起，交通、興華、團結三紡織廠，利華一二紙廠，都由中央及後勤系統移交邊區政府管理。為保證一九四三年紡織原料，本年已開始向東三縣收買棉花，計劃收買量為七十五萬斤。為保證造紙原料，向甘泉、延安、安塞、安定等縣徵收馬蘭草七十三萬斤。各廠人員補充，須待精簡工作實行時才能解決。

一九四二年，特別是此次高幹會，是邊區一切公營經濟，就中也是公營工業，

開始清除盲目性，清除無政府狀態，而增加自覺性，實行統一的有計劃的經營之重要時期。雖然中央還在一九四〇年二月間就已指出「集中領導，分散經營」的原則，但直到一九四二年才引起同志們的注意，直到此次高幹會才得到全體一致的承認。五年的實踐經驗，使我們大進一步了。高幹會後，各種公營經濟均將加以調整，使之達到比較健全的發展，工業也是如此。

以上，我們將邊區五年工業歷史作了一個簡略的說明。截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我們已有紡織、被服、造紙、印刷、化學、工具、石炭等七類工業。其中，紡織工廠十八個，資金二六、九〇〇、〇〇〇元，職工一、四二七人；被服及製鞋工廠八個，資金一、〇〇一、一〇〇元，職工四〇五人；造紙工廠十二個，資金四、一〇〇、〇〇〇元，職工四三七人；印刷工廠三個，資金五、二〇〇、〇〇〇元，職工三七九人；化學工廠（製藥、肥皂、皮革、陶瓷、石油等）十二個，資金一七、〇三〇、〇〇〇元，職工六七四人；工具製造工廠九個，資金三、六六二、七九二元，職工二三七人；煤炭廠十二個，資金一、七七七、〇七〇元，職工四三二人；以上七類共計工廠六十二個，資金五九、六七〇、九六二元，職工三、九九

一人。我們的這一點工業雖然還是小小的，大部分又還是手工工業，機器工業只佔着一個小部分；但已費了整個五年的努力，打下了初步的基礎，起了保障供給、調節物價的作用。從這個基礎上往前發展，是一定可以起更大作用的。

我們的最主要的自給工業是紡織工業與被服工業，這是幾萬軍隊與機關學校人員每年布疋被服賴以自給的地方；否則我們就要受凍。我們的紡織廠一九四二年已能產布二萬二千餘疋，但我們的需要量是四萬至五萬疋，尚須作極大努力才能達到自給目的。但要發展紡織工業，必須實行如下的政策：（一）提高布疋進口稅，保護土布；同時，部隊及機關學校要一律採用邊區出產的土布。（二）普遍倡導民間婦女紡紗或紡毛，保證工廠紗線原料的供給，同時即增加羣衆的收入。（三）解決供銷問題。無論公營、私營或家庭副業之能否發展，主要繫於供銷問題能否得到解決。在原料方面，目前棉花棉紗還不能自給，來源不經常；又因交通不便，分配上有困難；須要解決到使紡紗生產者隨時可以買得棉花，使布疋生產者隨時可以買得棉紗。成品方面：布疋和毛織品銷路不經常，需要使生產者能在適當市價下隨時推銷其成品。這個問題必須集合財政機關、商業機關與人民合作社的協同力量，才能

解決。(四)關於被服供給問題，須照財政廳在一九四二年所實行的辦法，既能節省經費，又能及時有衣穿。

我們的造紙工業現在已能年產五千多令馬蘭紙，一九四三年可增至七千令，已夠全部印刷之用。但須(一)統一紙的生產與供給。馬蘭紙除供印刷外，尚不適於普遍使用，印刷部門若不要，即售不出。目下即有這種現象：印廠紙不夠用，紙廠則成品堆積售不出，資金週轉不靈，影響生產。一九四三年應統一收買與供給：由固定機關與紙廠發生經濟關係，以解決此種供求不協調的矛盾。(二)提高紙的質量。依據現有的生產設備與技術條件，紙的質量還可提高，但要多費人工與原料，就其作用與意義上說，費用略大也是值得的。另一方面，應研究改進造紙工具，以提高生產效能。

我們的印刷工業是現代化的文化工具，大量書報賴其供給。一九四二年，中央、八路、西北三廠生產五千一百六十萬字，一九四三年可增至五千三百六十萬字。但須添置器材，保障紙的供給。

我們的化學工業就是藥品、肥皂、皮革、陶瓷、玻璃、酒精、火柴、石油等業。

藥品有八路軍製藥廠及光華製藥廠，能供軍用及公用中西兩類藥品之一部分，尚不能完全自給。一九四三年應研究邊區出產之藥材，並設法購買原料，以期增產必需藥品。肥皂有新華、大光兩廠，出品日增，質量亦好，除自用外，還可外銷。新華一廠，一九四三年可產價值七百萬元之肥皂四十二萬條，有發展前途。製革廠規模不大，材料昂貴，不能多發展。如能採取邊區出產之植物材料製造軍用皮革，便有發展前途。陶瓷有三個小廠，製造日用與工業用之瓷器。玻璃已試驗成功，決定設廠製造。酒精已能自造，供工業及醫務之用。火柴尙未能解決燒的問題，正在研究從獸骨取燐。此外，尙有延長石油，亦能年產少許，以供軍用，其中白蠟油可供日用。總之，化學工業須擇其可供必需或有利可圖者擴充之或興辦之，其他則不必辦。

我們的工具製造業是爲着製造織紗機、織布機、彈花機、軋花機、造紙機件、大車、木工工具及農具等而設的，多屬手工工具，但是十分需要，應研究改良，予以發展。

我們的石炭業集中於延安、關中等處，多爲日用目的，規模雖小，但屬必需。邊區鑛鐵，妨礙工具及農具之製造與改良。近在關中試驗，有成功希望，如能

製鐵、財經決議第一大部分。

邊區全部公營自給工業略如上述。不論紡織、造紙、被服、印刷、化學、工具、煤炭均有相當的發展前途，先求完全解決軍需公需，進求供給一部分民需。爲此目的，我們在一九四三年應有如下的改革計劃：

(一) 增加資本(數目另定)，由各有關機關擬具具體計劃，經財經辦事處審定，分別投放於紡織業、造紙業、印刷業、工具業、煤鐵業、石油業、某些部分化學工業及某些調查研究事項，有計劃地促進自給工業的發展。

(二) 建立全部自給工業的統一領導，克服嚴重存在着的無政府狀態。過去提出的「集中領導，分散經營」的原則是正確的，但因沒有切實執行，致使建廳管的財廳管的軍隊管的機關管的各部分工業之間，缺乏計劃性，生產過於分散，又缺乏工作檢查，浪費入力物力。一九四三年應由財經辦處建立統一的領導，首先要使所有公營工業，不論是屬於那一部門管理的，均須有一個統一的計劃。在這個統一計劃上，統一地計劃原料與糧食的供給，產量的定數，銷路的銜接。在原料供給

上，要解決由於地區分散、原料不集中和有些原料供給外來，而使許多工廠隨時都鬧原料恐慌的現象。在糧草供給上，應由財廳經過一定的核算辦法，供給各廠以所需的食糧及草料，以免各廠負責人分散其管理生產的注意力。在產量與銷路問題上，應由財廳及各有關機關，在財經辦事處統一計劃下，給予各廠以一定數額的生產任務，需要什麼就生產什麼，需要多少就生產多少，成品有一定機關按時接收，解決產銷之間的矛盾現象。在這個統一的計劃性上，要實行各業間的互相協助，消滅互相孤立甚或互相妨礙的本位主義。在這個統一的計劃上，要實行統一的檢查，對各業各廠有獎勵，有批評，使工作差的趕上好的。總之，統一領導問題，為一九四三年改進公營工業的中心問題，必須澈底地努力地解決之。

（三）建立經濟核算制，克服各企業內部的混亂狀態。為此必須：第一，每一工廠單位應有相當獨立的資金（流動的和固定的），使它可以自己周轉，而不致經常因資金困難，妨礙生產。第二，每一工廠單位的收入和支出，應有一定的制度和手續，結束收支不清、手續不備的糊塗現象。第三，依照各廠具體情況，使有些採取成本會計制，有些則暫不採取，但一切工廠必須有成本的計算。第四，每一工廠

的生產，應有按年按月生產計劃完成程度的檢查制度，不得聽其自流，很久不去檢查。第五，每一工廠應有節省原料與保護工具的制度，養成節省原料與保護工具的習慣。所有這些就是經濟核算制的主要內容。有了嚴格的核算制度之後，才能徹底考查一個企業的經營是否是有利的。

(四)改善工廠的組織與管理，克服工廠機關化與紀律鬆懈狀態。首先應該改革的是工廠機關化的不合理現象。目前我們有許多工廠在組織上非常不合理，人員衆多，組織龐大，管理人員和直接生產人員的分配不適當，以及將管理大工廠的制度應用到我們的小工廠上面，這些現象必須迅速改變，使一切工廠實行企業化。一切工廠，應依自己經濟的盈虧以爲事業的消長。一切從業員的薪給，應由工廠自己的盈虧解決，而不支領公報公衣與公家的津貼費。其次是實行十小時工作制及計件累進工資制，藉以提高勞動熱忱，增加生產。八小時工作制，是將來大工業發展時應該實行的，目前則應一律實行十小時制，應使職工們了解這是抗戰的需要。平均主義的薪給制抹殺熟練勞動與非熟練勞動之間的差別，也抹殺了勤惰之間的差別，因而降低勞動積極性，必須代以計件累進工資制，方能鼓勵勞動積極性，增加

生產的數量與質量。軍工生產暫時不能實行計件工資制，亦應有計件獎勵制度。再其次，應改善職工會的工作，發展趨占魁運動於各廠。職工會工作有不適合於提高勞動紀律與勞動積極性的，必須加以改造。一個工廠內，行政工作、黨支部工作與職工會工作，必須統一於共同目標之下，這個共同目標，就是以盡可能節省的成本（原料、工具及其他開支），製造盡可能多與盡可能好的產品，並在盡可能快與盡可能有利的條件下推銷出去。這個成本少、產品好、推銷快的任務是行政、支部、工會三方面三位一體的共同任務，各顧各地把三方面工作分裂起來的作法，是完全錯誤的。三方面要組織統一的委員會，首先使行政人員、行政工作、生產計劃走上正軌，而黨與工會的任務就是保障生產計劃的完成。再其次，工廠應獎勵最有成績的工人與職員，批評或處罰犯錯誤的工人與職員。沒有適當的獎懲制度，是不能保證勞動紀律與勞動積極性的提高的。

（五）充實與擴大紡織廠，增加布疋產量，爭取在一九四四年公用布疋的完全自給。改善毛織品，除供軍用外，擴大出口量。制定關於被服的布疋與縫製的標準，保證棉衣與被服能用二年。

(六) 整理造紙廠，改善紙質，使能完全適用於印刷與辦公，備到在一九四四年印刷與辦公紙張的完全自給。

(七) 增加煤油出產，保障煤油自給，並爭取一部分出口。設法造燐或買燐，使火柴廠有一部分開工。其他工業，擇急需者或有利可圖者繼續進行，或予擴充。凡不適合保障供給原則及無利可圖的企業，實行合併或關閉。

八 關於發展軍隊的生產事業

政府、軍隊、機關三部分公營經濟中，從直接解決需要的最迅速與最大量說來，究竟那一部分是最主要的呢？依幾年的經驗看來，軍隊是最主要的。因為軍隊是比較更有組織性與比較具有更多勞動力的集團，他們只要沒有直接的作戰任務，就可以將他們除教育時間以外的一切時間從事勞動；而在我們目前技術落後的條件下，勞動力是經濟事業中的決定的條件；所以軍隊的生產事業，成了三部分公營經濟中的最主要的部分。

陝甘寧邊區留守部隊的生產運動，是從一九三八年開始的，比之機關學校要早一年。一九三九年，軍隊與機關學校一同進行了生產運動。一九四〇年，三五九旅擔任河防，參加了這個生產運動。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兩年，軍隊與機關學校一

標，增加了生產自給的任務，而軍隊擔負的責任是更大的，在生產自給的總量中，佔了較重要的地位。如果這幾年軍隊的生活資料及事業經費主要地不是由他們自己解決，而要仰給政府，那是不能設想的。他們在黨中央及西北局的「生產自給」的號召之下，在戰鬥、警戒與訓練的緊張任務之中，完成了他們的生產自給任務。雖然各部分軍隊所處的客觀條件有好有壞，擔負的勤務有多有少，努力的程度有高低，從事生產的方法有優有劣，因之所得的成績也有大有小；但是一般地說來，都是完成了任務的。他們都以極少的資本，落後的技術條件，發展了農業、手工業、運輸業與商業，有些還開設了規模較大的紡織及造紙工廠。在這兩年中，政府向軍隊的生產事業上的投資，一共不過六、七百萬元；但是他們在兩年中，不但保證了價值三萬萬元以上的供給，還在他們所經營的農工商業中積蓄了約八千萬元的資本，開闢了幾萬畝的土地，提供了在整個生產建設中的豐富的經驗。他們不僅起了保衛邊區的政治上與軍事上的作用，而且起了直接解決大數量的財政供給與幫助着發展邊區經濟的作用。

讓我們來看一看某團一個連的生產自給情形。這個連在一九四一年的收入與支

出如下表：

一九四一年的收入(元)		一九四一年的支出(元)	
馱石	六九.三〇	雜支	一三三.〇〇
馱鹽	七五.四〇	驢一頭	二八五〇.〇〇
錫木板	三二五.四〇	驢一頭	二七五〇.〇〇
砍木椽	六〇〇.〇〇	汗衣六百套	六〇〇.〇〇
販豬	七六.〇〇	鞋面每人二雙	四〇五.五〇
驢馬店	二二五.〇〇	毛巾八十七條	二五.〇〇
販玉米	九六.三〇	草烟	一七九.〇〇
出口生意	九三.六〇	盆	九〇.〇〇
雜貨生意	四六.三五	生產工具	一八一.〇〇
油(八〇斤)	一六.八〇.〇〇	油	一六.八〇.〇〇
肉(二二〇斤)	一六.一〇〇.〇〇	肉	一六.一〇〇.〇〇
菜(四四〇斤)	四.五〇.〇〇	菜	四.六〇〇.〇〇

木炭(重200斤)	400.00	木	炭	400.00
柴(重550斤)	1,550.00	柴		1,550.00
領生產資本	750.00	伙食補助		750.00
領辦公雜支	300.00	五個月津貼		750.00
領生產補助費	580.00	檢槍費		300.00
領伙食補助費	370.00	繳單衣費		100.00
		發過年費		150.00
		辦公		300.00
		馬		200.00
總計	5,150.00	總計		5,150.00
收支相抵淨存	6,650.10元			

上表支出數五二、五三〇元中，除去上級所發生產資本七五〇元，辦公雜支三六〇元，生產補助費二、八五五元，團供給處補助伙食三、七七一，共七、七三六元，該運自己由生產解決之數達四四、〇四四元，而所存資金可繼續為下年生產

之用者尙未詳算在內。

按此計算，每團以十個連計，即自給經費四四〇、四四〇元。

尙有團部、團直醫院及三個營部所經營之生產自給，如下表：

團部	一九七、四二五
團直屬	二七、一四九
一營	一八、六二九
二營	一二、七七七
三營	七、四〇八
合計	二六三、三八八元

上述連、營、團生產自給合計七〇三、八二八元，該團全年總支出（糧食及一部分被服在外）爲八九六、八三八元，尙差一八五、五一〇元，由上級補足，故該團自給數佔百分之七十九，上級補足數只佔百分之二十一。若加上旅部的很大數量的生產自給，則全旅自給數當超過百分之八十遠甚。

下列材料是留守處對於留守兵團的五年生產總結，可以看出軍隊生產自給的一

留守兵團五年生產總結

(甲)五年生產自給概況

留守兵團，由於抗戰以來的新的困難環境，在毛主席生產號召之下，從一九三八年秋季開始進行生產運動。這時候生產還不是担任自給的任務，僅僅是補助生活必需品的不夠。當時我們只能給部隊每人每天發菜錢五分，糧食一斤半，以當時市價每元能買蔬菜三、四十斤，清油二斤，柴火一百斤計算，如以每連一百人計，每天共只有五元菜錢，買到蔬菜就買不到油鹽柴火，買到油鹽柴火就買不到蔬菜，豬肉更加吃不上了。在衣服方面，當時很少見到一個衣裳不打補釘的戰士。子彈袋破爛得不能裝子彈，裝在褲包裏，有的夏天穿棉衣，冬天穿短褲。有的雪地打赤腳下操，有的連破爛的皮帶裏面也摸不到。這些就是當時軍隊的物質生活情形。

當時生產運動的辦法是：(一)開合作社；(二)大量種菜；(三)開磨坊，喂豬，養羊，做豆腐，生豆芽；(四)發動各個戰士學會做鞋；(五)打毛衣、毛襪、毛鞋、手套；(六)提倡節約，防止浪費。一九三八年半年生產結果，超過了計劃，

戰士生活大加改善。例如保證蔬菜的自給，每週可吃兩餐豬肉；部分的解決了毛巾、毛襪、手套、鞋子；補充了掛包、子彈袋、皮帶、裹腿等。

由於一九三八年下半年所得到的很有意義的生產成績，提高了部隊的生產熱情和信心，故能於一九三九年提出更大的生產自給任務，減輕邊區人民的負擔。一九三九年規定部隊在農業上，除種菜外，還要種糧食，要完成四千七百担糧食生產的任務。一九三九年的生產主要是農業，全年開墾了二萬五千一百三十六畝荒地。起初估計一畝能收二斗細糧，共可收四千九百八十六担細糧。但由於荒地初墾，農具不足，領導的經驗不一致，部分地方又遭受天災，結果只收到二千五百九十担細糧。此時部隊尚無大的資金，商業還未開始。

一九四〇年，規定部隊的生產任務是要各部解決一個半月的糧食，計三千四百担，是年部隊開地二萬零六百七十九畝七分，應得細糧四千一百三十六担。由於收成不佳，只收二千四百担。各部為完成任務計，加上打鹽、挖甘草、伐樹（關中），並經營商業。從這些補助生產中，全留守兵團獲利共二百二十三萬六千五百一十六元一角六分。加上農業的收穫，仍然解決了一個半月糧食的任務，並且還解決了部分的裝備補充。

一九四一年，全體部隊經費預算爲四百四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四角，規定負擔生產任務四十萬元。但結果完全與此不同，經費需要是增多了，生產自給任務更超過還甚。是年生產，主要在朱總司令號召下抽出六個營打鹽，共打了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六畝，值二十三萬六千四百零八角九角。農業生產：開地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四畝六分，收穫雜糧一千一百七十担。商業生產：合計贏利一千二百零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元七毛二分。由於物價高漲，紙幣跌落，全年所有經常費與被服費，共支出七百八十八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七分（一團和關中部隊的收支均未列入）。全年伙食費，平均以每人每天五角計，除公家發給一角外，自行解決四角，共計二百五十九萬二千元。以上經常費被服費和伙食費三項，合計一千零四十七萬三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七分，較原定預算超過五百六十七萬三千八百零四元三角五分。除以生產所得支給外，尚有盈餘。

一九四二年，經費預算（糧食、被服在外）爲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六元，担任補助中央經費二百五十萬元。本年生產計劃爲一千二百四十萬元。到八月止（八月以後尙未統計），商業獲利三千八百九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九元二角，工業獲利四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元四角，總共獲利三千九百四十四萬零四元六角。

到六月止，領到經常費一百四十四萬零零五十八元六角，領第一套單衣補助費二十萬零六千八百二十五元。實際開支：經常費七百七十五萬零五百九十八元八角五分，被服補助費三百零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三元六角，伙食補助費（公家每人每日發七角，實支三元）半年九百一十八萬元。下半年冬季被服，各旅團大部分由自己解決，計有第二套單衣，半數棉衣，百分之四十的棉被及綁帶、子彈袋、炸彈包、棉鞋、單鞋等八項，共計一千二百六十四萬二千二百元。其他如冬季烤火木炭，均由各單位自行解決。牲口草料，一九四一年度自己解決馬乾費兩月，一九四二年財廳發馬草平均八個月，放畜兩月，一般地自己割馬草兩月，約可節省一百二十萬元。又如一九四二年馬料預算是：一萬一千担，按財廳規定一斗細糧作二斗馬料計算，不夠，全年須添補二千七百五十担，按每担五百元計，須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

五年中從事生產的結果，除解決每年的經常費、被服費與伙食費外，現在所存的財產計有：商業基金二千四百萬元；運輸牲口五百五十六頭（耕牛在外，營一團五團亦未統計）值一千七百二十三萬二千元；工廠資本七十一萬二千元；總計三千五百九十四萬四千元。

（註：以上總結，未包括三五九旅及保安部隊在內。）

(乙) 經驗教訓：

(一) 幾年來邊區部隊之所以能够實行生產自給，解決很大的困難，是由於部隊的龐大的勞動力和更好的組織力，以及邊區內具有豐富的物力可資開發的原故。這一經驗，證明了部隊充分可能做到自給自足。又由於幾年來部隊自給問題的解決，生產信心的提高，使部隊認識了生產自給爲建軍的重要任務之一，認識了生產自給是克服困難渡過難關的最好辦法。

(二) 部隊的生產建設，就是邊區整個經濟建設之一部分。過去部隊雖在生產事業上努力的完成了任務，這是很好的，但在思想上沒有強調與建設邊區的聯繫，因此對於發展農工業經濟基礎還很薄弱，殖家立業的精神還差；統一建設的思想也就模糊；甚至各自爲政，破壞法令紀律的現象嚴重地發生了。這些缺點，今後必須堅決地毫不留情地加以糾正。

(三) 在生產方法落後的條件下，生產基礎主要應建立在各個單位的勞動力和各個單位的經濟基礎上。因此政府的財政經濟政策應當是保護這些單位的生產事業，在政府的統一政策之下，准其充分發展，並有利可圖。因爲這樣，才對於生產事業的發展

展更有組織，更有力量，更能團結和合理，更能統一地和封鎖作鬥爭。我們部隊在生產上的重大缺點是注重了商業而忽視了農業，今後應該提高和獎勵農業方面的生產。

(四) 在部隊生產事業中，應抓緊思想領導，建立和健全生產中的各項制度及領導機關，糾正並防止幹部各自為政，貪污腐化，大吃大用，鋪張揚厲，不講節省，不求實效等等極壞的弊病。

以上就是我們的意見。

邊區留守兵團各部隊中，以三五九旅的生產自給工作做得比較更好些。首先，三五九旅的領導同志掌握了以農業為第一位、工業與運輸業為第二位、商業為第三位的方針，利用了勤務較少的條件，又利用了南泥窪適合農業、綏德警備區適合輕工業的環境，動員了廣大的人力，在三年的時間內，完成了很大的經濟自給任務，建立了農業、工業、運輸業與商業的一系列比較完備的企業，打下了一個能夠達到完全自給的經濟基礎；特別是他們掌握了農業為主這一點，使得他們的經濟基礎建設在穩固的地盤之上。其次，三五九旅進行了如下各項具體的經濟建設活動：

(一) 他們在一九四〇年經營的糧食生產是失敗了，但他們並不灰心，一九四一年繼續經營，就獲得很大成績，一九四二年就更有了基礎了。他們開闢了二萬五千畝的土地，在這些土地上種糧食、種菜、種麻、種旱烟，解決了部隊的蔬菜、燈油、打草鞋的麻，戰士們吃的旱烟，又補足了糧食、菜油、馬料、馬草之一部分。這樣，只要兩年工夫，就可打下全旅所有各連隊的農業經濟的基礎。而且官兵全體進行勞作的時間，一年中不過兩個月，尚有十個月時間進行部隊的訓練，並不妨礙操課。如果照該旅現在想出的新辦法，即每連建立一個六至七人的專門的農業勞動小組，戰士大眾只在農忙期間突擊幫助，則訓練時間更多。(二) 利用農場發展畜牧事業。一九四二年全旅經常養豬約二千頭，可以解決部隊食用的肉與油。因戰士們肉食較多，又節省了糧食。另外，組織一批人去採柴、燒炭、鋸木板，不但解決了自用的燃料及建築材料，且可以其剩餘出賣。(三) 他們又建設了工業及手工業。一九四一年，他們從部隊中抽出一批戰士及勤務員建立了太光紡織廠、太光肥皂廠，供自用外，還有「大光」出品在市場上出售。他們又在綏德及南泥窪等地開創了鹽井十個，炭井一個，木窯二個，鐵廠三個，磨房六所，粉房八所，榨油房一所。又

利用戰士們操餘課後的時間動員他們紡毛線，用柳條榆條編織各種用具，用樺樹皮作寫字板，作菜盒，作點燈器。這些戰士們的勞作，不但是爲着全體的，而且也是於他們個人有利的。該旅規定：凡動用公家工具的手工勞動，以其結果的五分之四歸公，五分之一歸私；凡不動用公家工具的，則以三分之二歸公，三分之一歸私。這種辦法，一方面解決了公用物品的需要，一方面不啻增加了戰士們的津貼。(四)他們又建立了有力的運輸業。現在他們有一個擁有六百頭馱騾的運輸隊，完全從事運鹽運貨。在綏德、三邊、延安之間沿途建立了十個驛馬店，安置了一批老弱人員。(五)他們的商業機關是大光商店，本店外有十個分店，一九四二年九個月獲利六百餘萬元。但這種商業在該旅總生產量六千萬元(延安市價)中只佔百分之十強的數目。(六)該旅實行了統一的生產計劃、生產制度與供給制度。全旅的生產計劃由旅部製定。有的由旅部直接經營，例如較大規模的工業、運輸業與商業；有的由各團直至連隊經營，例如農業、畜牧業、小的工商業。由旅至連，按級檢查。生產制度亦由旅部規定，上述戰士紡毛線的辦法，即是一例。供給制度亦保持統一，農工運商各業雖由各部分別經營，但凡屬一定數目以上的開支，必須呈報上級批准，

下級不得自由支用，這樣就免除了因自由支用生產結果而發生的苦樂不均的現象與浪費現象，保障全旅的團結。(七)他們不但發展了大量的生產，而且厲行了節約政策。例如：規定兩年發三套單衣，三年發兩套棉衣，一切被服，發新的交舊的，不交不發。又發針線給戰士，衣服破了，自己縫補。這樣一來，被服大為耐用，戰士們更加愛惜自己的被服，大大地節省了被服費。又如前面說的令戰士用樺樹皮做寫字板、做藥盒、做點燈器，發羊毛給戰士打毛襪、手套等事，不但增加了日用品，同時即節省了關於這些物品的購買費。全旅一切房屋建築及器具修理，均由部隊中人自己動手，不向外面請工。所有這些，不但節省了大批經費的開支，而且在全體官兵中養成一種愛惜公物、注意實效、反對浪費、不講鋪張的樸素的作風。

下列材料，是三五九旅領導同志對於該旅的三年生產總結，可以看出該旅在農工商業各方面的具體情形。

三五九旅三年以來在生產建設方面的總結

自本旅回防邊區以來，三年中所執行的自力更生、自給自足的經濟政策，是我們

總算上的新創造。在這個政策的執行中，除向政府領食糧外，做到了其他一切經費百分之八十二的自給，由此克服了物質器材的困難，改善了部隊的給養，鞏固了部隊，增進了軍人體質的強健，鞏固了軍隊的紀律，密切了軍民關係。現將三年以來我們在農工商業生產經營方面的經驗，概述於後。

農業方面

在生產運動的號召之下，本旅從一九四〇年開始了農業生產，計劃耕種土地，自給兩個月糧食；從夏季起，自給全部蔬菜；喂豬，解決年節的肉食。但因穀、米、吳駐地人稠地少，須要跑到百餘里以外的地方（九里山，清澗）開荒種地，來往耗費工夫，雖積極苦心進行，然未曾細心調查研究，籌劃不當，故收穫所得，不敷購買工具和種籽資金。但在駐地附近所種的蔬菜，到夏季後，足供自給了。各個伙食單位每人每日發一毛錢伙食費，只勉強够買油鹽之用。部隊須到百餘里路以外去措炭出賣，賺了炭燒，並獲得餘錢買豬來喂。從這些生產活動中，奠下了連隊生產改善給養的基礎。除在駐防之穀、米、煤、吳、清各城鎮及河防駐地所有公共荒地（公墳地、廟宇附近、城周圍碎塊土地，廢弛不通行的片斷公路，舊的軍事防禦建築等）都被開墾

外，並向當地居民租地種菜。軍中指戰員們這種艱苦勤勞的精神，獲得了各階層人民的廣大同情。租佃的菜地，有四個主（如義合鎮的地主富農）辦絕我們支付租價，貧苦農民有些自願讓給暫時的租佃權，這是出於人民對軍隊的衷心的同情與愛護。在駐紮於糧產不豐的地區，特別是在氣候只宜夏秋作物的地區，農業生產不但是爲解決經費困難所必需，且在維持和人民的正確關係上更有必要。一九三九年底和一九四〇年春季，部隊伙食費不敷，冬春蔬菜缺乏，出外採買人員有強買及發價不公平的嚴重行為。部隊在進行農業生產中，除縣城極少幾家專露種菜爲生的人有感這個窮軍隊駐防無利可圖而生怨言外，在廣大人民中間，我們是保有良好的政治影響的。

一九四〇年從生產中解決的問題：（1）自夏五月起，蔬菜自給了。（2）由蔬菜自給，增加了喂豬，下半年改養了伙食，每人每月能吃一斤肉。（3）各個伙食單位，自製了部分農具，每伙食單位都有大小豬十餘個。（4）證明了俗話說的：「有菜半年糧，無菜半年荒」，部隊糧食吃的飽了。（5）種糧食是開荒地，頭一年不長糧食，且難駐地過遠，鋤草不及時，往返費工太多，由於這種種原因，本年糧食收穫計劃流產了。

一九四〇年部隊找到可以屯田的地點，執行總司令親身指導的屯田政策，每人平

均約種六畝地。每一畝地從開荒、播種、鋤草到收割，須費工七天；六畝地計費工四十二天，約得細糧小米三斗（下中收成），穀草合價亦能值細糧三斗，糧草兩家約可換棉衣一套。如能獲得上中收成，則可增加四分之一。各種副作物如包穀、花麻、油麻之類，亦與種小米收穫相等。在這六畝地的邊沿，可種許多附帶作物，如大麻子、南瓜、豆角等，收穫很多。除此而外，每人再各種菜地半畝，則可有足供一年吃用的蔬菜。調和——辣椒、大蒜、蔥，以及燈油、草烟、打草鞋用的繩索等等都有了。因為有了田園產物，故飼養家畜豬、牛、羊、雞、鴨、兔等副業，大為方便有利，其中喂豬的利益最大，這應該是主要的副業。如平均以五人養一個豬計算，每百人可養二十個豬。外加三個母豬，每一母豬每年產二次，平均最少每次不少於四個小豬，在不關滿羈，不發生意外的正常狀態下，每年共生小豬二十四個。如每月殺二個豬，則每年須殺二十四個豬，豬的繁殖率與供給肉食的屠宰率相抵。還有多餘小豬，自種幼到宰殺，平均每日可長肉五兩。實際則每年平均經常保持五人養一個豬。由於有了農業生產，就有許多剩餘蔬菜，及因磨麵、碾米而得的糠渣頭子，因造豆腐而得的豆腐渣等等，可以養豬，實為廢物利用，利益極大。現在本族已完全照此做到，每一伙食單位由農產、牲畜所得財富是在增加着。這些財富均由黨支部領導，全體軍人監督和依

線上被規定的制度，合理的享用。一九四二年尚未作總結，但一切收穫，大體上不會比去年減少。

檢討過去農業生產運動，總結其優缺點如下：

優點是：

(一) 部隊進行了執行這個任務的政治動員，使全體人員認識了毛主席提出的生產自給口號有堅持團結抗戰、渡過經濟難關的重大意義；總司令回邊區後親身指導，更加鼓勵了軍人的積極性和刻苦耐勞的精神。

(二) 在實際生活中，感到生產運動的好處，改善了生活。

(三) 旅與團都訂定了每年度的整個的生產計劃，規定了連隊的生產任務的負擔，認真地督促了團對連隊生產的指導與督促。

(四) 連隊組織生產委員會，討論佈置生產任務的執行，監督與審查經濟（連隊經濟完全公開），並保障供給制度的執行。

(五) 現在各連隊均因有農產品而享受了自給自足的富裕的農家生活。

缺點是：

(一) 沒有充分注意生產工具，沒有組織與使用耕牛，沒有鑑定翻地機士（伙

夫)專門(撐犁手)長年累月地從事耕作。經常採取全體勸員，浪費了時間，妨礙了部隊的操課。

(二)一部分幹部對農業耕作還採取消極態度，不力求增加耕地的收穫量。

(三)肥料收集沒有更認真。

(四)沒有專門指導生產的幹部。

根據過去經驗，採用牛耕地和利用牛上糞與收割(牛車撥送)，設備足夠的農具，配備專門負責的指導幹部(生產副營長和連的特務長)，配備長年成日從事農作生產勞動的戰士(伙夫抽出)，在播種、鋤耘、收割時動員全體官兵參加，規定生產日，花費一定數量的工夫，這樣，每人每年種六畝地，並砍伐全年柴火，共計只不過費工兩個月，不但有了糧食，所有日常菜蔬、肉食及草鞋、柴火、鞋襪均可完全自給。單這後面幾項，即佔全部經費三分之一，怎麼可說是小問題呢？至於糧食收穫，即可養活二千人。

以上就是本旅農業生產的簡單總結。

下面的附表是指出一個百人的飲食單位，如不自己種菜，而去六十里以外的地點買菜所費人工及時間(還不去說金錢的耗費)：

每月蔬菜消費量（每人每日以一斤計）：	三、〇〇〇斤
每月採買次數（每次以採買百斤為標準）：	三〇次
每次採買所耗人工（每次以二人為標準）：	四工
每次採買所耗時間（每次以往返二日計）：	二天
每月採買所耗人工：	一二〇工
每月採買所耗時間：	六〇天
每年採買所耗人工：	一、四四〇工
每年採買所耗時間：	七二〇天

僅僅依據此表，就可以駁倒所謂「農業生產無利，妨礙訓練」的謬論。

工業方面

——大光紡織廠建立與發展的經驗及其他各手工業的總結——

（一）動機和打算：

部隊衣服年年穿，被毯每年需要補充；被服原料的購置是供給工作上的首要問題。一九三九年冬，部隊回防邊區後，被服原料採買困難，又無錢買。在毛主席提出

自力更生，自給自足，克服困難，建設邊區的號召之下，作長久之計，辦紡織廠。

(二) 從試辦中搞起來

一九四〇年九月間，即已想辦紡織廠。這時供給部開的短期訓練班中，有一個河北人會織布，於是搞了一個小木機子，買了一塊洋紗，試試看，十天內紗織完，織出的布還好，一天能織十丈。成本計算比買布便宜三分之一。

因部隊裏有織布工人就決定建廠，進行了下列事項：(1) 買木料由自己的修械所造小木機十九架，又從山西買了四架舊機；(2) 紗是同當地商人賒來的；(3) 從部隊中抽調河北高陽等地的技術工人二十餘名。

布廠便這樣初步的搞起來，不僅有利，方便，且解決了採買布疋的困難。

爲了做到全旅布疋自給，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決定把布廠擴大。

一九四一年秋，取消全旅各級勤務員，集中了一百多青年做學徒，學習織布。

又從晉西北買了兩架舊機，由自己修械所添做了十一架大木機。二三月間，又自造了十六架大木機。三月下旬，又自造了十四架大木機。這時大小木機總共共有六十六架。同時，添做了紡車等必要的零星工具。

原料問題：一九四一年政府撥給我旅生產基金四十萬元，其中二十五萬元分給了

各團，餘十五萬元中，以十萬元買紗三百多塊（七斤十四兩一塊，每塊二百八、九十磅）及一些必須購買的用品（如織機上的鋼絲，不能自製，須購外貨）。

工人由供給部會計員管理，分爲漿紗、織布、絡纒、打纒四組，一組二三十人，小多個熟練工人當師傅，並負責漿紗、輪紗等技術工作，聰明的青年學織布，笨些和年小的青年打纒、絡纒。

織機動作起來之後，馬上感到勞動力不夠。於是用大光紡織廠名義在綏德一帶招收青年男女學徒五十名，並從軍法處調出犯錯誤的犯人和俘獲的土匪，集中勞動。這時工人共有二百餘人，由供給部軍實科負責管理，分爲四個排，十二個組（其中有一女工排，一排分三組，每組十餘人）。

工廠粗具規模了。這時有兩個困難問題須要解決：第一，資金與原料的供給問題；第二，工人的管理、教育與訓練問題。

1. 資金與原料的供給問題

一九四一年五月間，借邊區銀行二十萬元，仍不能長期支持。以後只好交朋友，拉攏關係，連絡富商大賈，採取除借原料，定期付款辦法。

一九四一年五月以前，洋紗多從山西買來。後因來源斷絕，只得從西安、延安購

種（申都和黃鶴牌），棉花也是從西安、延安購買的。

土綫的供給，由政府發動當地婦女紡紗。最初，紡一斤紗，工資三元到七元（棉花價每斤四元），分上中下三等。到七八月間，改爲紡一斤紗給熟花一斤半。到一九四二年二三月間，又改爲紡一斤紗給熟花二斤二兩或一斤。

在一九四一年十月間，因民衆紡紗供應不敷，且質量不良，自辦紡紗廠，有彈花機四架，紡紗機四十餘架。到一九四二年七月，因無熟練工人，又因彈出來的花不能完全在機子上使用（棉花不好），現在只留四架機子繼續彈花，紡紗機已停。

2、對工人的管理、教育與訓練問題

工人數量增多了，但分子複雜，管理不易。特別是青年勤務員，過去自由慣了，在家時也未勞動過，所以初來時，每天打的打，罵的罵，鬧個不停，張口就說：「大官見過，小官也見過」，不受管理。

從農村來的婦女多是因婚姻不滿出來的，經婦救會或政府介紹來工廠，相互談到婚姻問題時，有的哭，有的笑，並常要求組織着她們解決婚姻問題。

俘擄來的土匪，讓他做工，對他是件苦事情。

犯錯誤受處罰的人，許多是部隊中的連排幹部，編老資格，不願做工，調皮搗

蛋。

一九四一年一月到三月間，供給部長用了大力來整頓，立見成效。

這時期，由那二十多名熟練工人當師傅，教織布組的青年，先登小機（用力小，容易織），由師傅把一切手續辦好，告訴他們如何登機子，斷絨時，如何穿絨接頭，如何手牽梭子，手腳相應。開始每天只織兩三個鐘頭。經過一兩個月的時間，這一批學會了，轉到大木機上去，再來一批。這樣一批一批地訓練，一九四一年三月輪訓完畢。

打絨絨線工作容易學，只要細心耐煩，會接絨頭就行。但也需要熟練，不熟練時，打出來的『夫子』和絡出來的邊，絨布不好使用。

開始做工，青年學徒坐在機子上，或打夫子絨線，時間稍久，屁股痛，紗易斷，脾氣燥，不耐煩，浪費了許多絨子，損壞了一些器具。所以在一九四一年三月以前，從產品方面計算，是沒有收到成績的。

當時的出路是：除了加強技術教育、提高技術之外，主要地是要政治鼓動，並給以革命勞動紀律的教育，使工人們自覺地認識從事生產的重要意義，安心工作，提高他們對於生產的熱情和勞動紀律。

教育的方法：採取個別教育，實行軍事紀律。供給部部長何維忠同志和軍需科長、分支書記，每天親身指導，說明前方打仗，在後方生產等於打仗，要服從組織，做工是光榮的，是工人階級。提出競賽，舉徒與學徒比賽，女工和男工比賽。實行獎勵制度，建立請假制度。同時，每人每月發一些紙筆墨文具，並買了些娛樂器具。

從此工人們都感到做工是光榮的；並願工餘學習文化政治，過軍事生活，生活軍陳化。這樣，逐漸建立了兵工制度，工廠走上了正軌。早飯前早操跑步，早飯後上工，冬春季每天十小時。

這時又遇到了新的困難。

廠址原是租借的民房，因工作不便，自開了十幾個密洞，供工人居住。不料新密洞潮濕，工人發生疥癬，數十人不能工作。遂將新密改為儲存室，工人移住民房。從六月間開始另打五眼石窖，安放織機，到十月底才落成。這期間，織子沒有屋子安放，只好放在院內露天之下，捲起帳棚工作。五六月間早晨有露，且時時下雨，織打濕，不好織。到七月間，天氣熱，太陽大，織子晒乾，也不好織。當時，只好把草毯以水浸濕，蓋在織子上，地下澆水。但這辦法，只能保持兩三個鐘頭，其麻煩困難，可想而知。

經過六、七、八、九四個月，到十月間新磨洞落成，並蓋平房二十七間，供工人住宿，才消除了這個困難。

在工人技術提高方面，從六月以後，青年學徒逐漸成了熟練工人，有的甚至超過了師傅。

在學徒期間，一般地在最初一個星期內，一天只做二三個鐘頭的工，織四五尺布。隔三個星期以後，一天做七八個鐘頭的工，織布一丈到四丈。四個月之後，一天可織四五丈。到一九四一年四五五月間，每天可織六七丈。六月以後，練成了熟練工人，最好的每天可織十二三丈，在這當中，質量上也不斷提高。

可以說，一九四一年六月以後，工廠從種種困難的克服中，建立與發展起來了。

(三) 確立了兵工制度

工廠擴大，需要正規化，軍實科管理諸多不便。遂在供給部之下，專設廠長政委負責領導，訂定紡織廠行政草案。

在廠長政委領導下，分工務、業務、會計、總務四股，分工合作，各有專責。規定了各種制度——會議、會報、報告、檢查、生活、津貼（按技術高低，規定最高的十元）與懲罰制度，具體分配了工作、學習、休息、娛樂的時間，訂立了民主生活的

範圍和各種原則——工資、獎金、管理、請假、外出等。

到一九四一年十月間，一切走上正規了。

十月以後，感到木機不如鐵機好——鐵機織出的布，質量好而且省工。計劃把木機逐漸完全改成鐵機。從一九四二年一月到十月間，自造織機四十一架。但因鐵機機，須身強力壯，技術稍高，這樣的工人不夠，不能全部改用鐵機，遂不再添造。計鐵機四十五架，木機六十二架；此外，連買得龍灣工廠織毛毯毛織品的木機十三架（一九四二年春），自造木機十三架；共計織機一百三十三架，平均月出寬幅大布千疋左右，毛巾約五百打，毛毯約百床。

從一九四二年五月後，把津貼制改為按件給資制，最高每月七八十元（還相當於私營工廠工資十分之一），最低的二三十元，更加提高了工人們的生產情緒。當時有些工人，午睡不睡，到下班時不下工，埋頭工作。經過說服教育，才克服了這些過勞橫暴的現象。

我們是堅持兵工廠制度的經營。工廠亦自種蔬菜，喂豬，供給蔬菜肉食。

一九四二年冬，因製棉衣，停工一月。

一九四一年，該廠除一切開支外，實得紅利三百九十萬元。一九四二年十個月，

實得紅利八百萬元，現廠址工具及所存紗花，可值五百萬元（紗花約值一百萬元）。擬再投資數百萬元，堅持再生產。

總結我們從事工業的經驗教訓，有如下列各端：

1、各工業利潤的比例，以紡織業的兵工即旅供領導的大光廠，利潤最大。計該廠全體人員，一九四一年為二百五十人，一九四二年為二百二十五人。除工廠一切開支外，一九四一年獲利三百九十萬元，等於該年底四千担小米價（每担三百斤）占一九四二年十個月獲利八百萬元，以綏德現時小米價，八百萬元也是折合小米四千担。廠中每人平均純利約十八担。

根據兩年來的經驗及現時的環境，大光廠二百二十五人，一九四三年，除廠址工具外，向該廠投入資本按每人二萬五千元計，共計五百二十六萬五千元，軍服所需布，用款向該廠購買，如此，則一九四三年的生產，每人可獲純利小米二十担（因物價高漲，只好以米作標準）。

各團均有織布廠，可整理為一百人的織布生產。

其他，除製鞋、縫衣、皮革，純為製造部隊的裝具服裝外，本旅尚有鐵匠、木匠等約二百人，根據二、三年的經驗及邊區經濟繼續發展的情況，這種鐵木工人平均有

一千元資本，每人每年獲利率約合六担小米。

倘有紙廠、榨油房，可利用部隊從農業所得麻子及桐草以及兵工割馬齒草，廉價收買，作為原料。此項工業約六十人，每人每年平均純利可得六担糧。

2、除農業外，興辦兵工制度，實為解決自給之本，它是同時解決物資與財政兩方面的。商業決不如農工兩業之可靠，商業不是靠己而是靠人，故不宜多做。

3、缺點方面是：大工廠經營，成本消耗繁重，沒有固定資本，影響再生產，因此今後必須竭力籌得固定資本。

4、我們過去既沒有對於邊區全盤經濟的打算，對於部隊農業與工業的生產也沒有統一的計劃，不能使農業、工業、運輸業、商業四項互相統籌配合起來幹，這是很大的缺點，今後應有統一的計劃，配合的經營。

以上就是我們的總結意見。

商業方面

我們的商業是從合作社開始的，從合作社到大商業，經過了六個年頭。

還在一九三七年，本旅改編東渡，開赴靈縣一帶與敵作戰。時值太原失守，商人

敵。城市貨物不能運往鄉村，老百姓亦不敢外出買販，致使日用品甚爲缺乏，即漁鹽也都不時斷絕，軍隊鄉民，多有淡食者。在這樣的環境下，由於老百姓的請求，我們便辦了合作社，抽調牲口到寧武等地馱運食鹽。供給部拿出白洋三百元，在輝縣一帶收買商人寄存在鄉下的貨品，聘請陽武商人李茂林任經理，在陽武開張營業，定名為「三五九旅軍民合作社」。當時目的，只是爲了解決食鹽油類等的困難，並販運一些其他必需品。那時候票子還未跌價，所以資金雖然不多，而生意還很興旺。一九三七年十月開始，到一九三八年四月部隊東移，短短的半年得到了輝縣人民很大的好感，成千的老百姓都在傳頌着：假如不是合作社，不被敵人殺死，也會要困死的。因爲當時的宗旨，不是爲了賺錢謀利，所以生意雖好，沒有賺到錢。四月結束時，本利共合白洋四百九十元，交給部隊用掉了。

一九三八年五月，合作社人員隨同部隊轉移晉察冀，到了靈邱，又是缺乏日用品，軍民都苦。欲繼續辦合作社，沒有本錢，無法可想。到八月間，合作社人員去深縣城找商人拉關係，用交朋友的辦法，賒到了三千零四十二元貨物，主要是布疋、文具、紙張、香皂等，共計十一款子，運回靈邱東河南鎮，設店銷售，貨主也回來。五天的時間，將這批貨完全銷盡，除本錢外，實得利潤八百元。這次現村貨主二千零

四十二元，添了一千元給龍方接濟伙食錢。餘八百元，又隨貨主去滄源採辦貨。這樣販運數次，到十二月底，才把貨主的賬交清。合作社營業由八月至十二月，便利了魏邱一帶人民所需油鹽布疋的供給，並在數次販運中賺了二千八百元，彌補了部隊的經費，還剩餘一千五百元的貨。

一九三九年一月，將一千五百元貨移駐下關鎮，主要是販運油鹽，一方供給部隊的吃油，同時便利老百姓的需要。這時因部隊時刻和敵人作戰，傷兵一千多，西藥醫藥品等採買不易，合作社遂與各方商人建立了友好關係，經過他們從天津北平保定等處收買西藥、牛奶、藕粉等物，保證了傷兵的需用。同年九月本旅接到担負晉陝河防的命令，合作社即行結束，九個月營業實得利九千四百元。當時部隊出發無錢，即以五千四百元現金開支經費，餘下了四千元，計五個馱子，隨同部隊西行。十月到了綏德五里灣，即以這四千元貨開張營業，因邊區貨價高，賣了二萬元。又派人到婁煩、文水、交城等處，販來一些文具布疋。年底總結，現金帶貨共值三萬一千元。

一九四〇年一月，合作社移到綏德兩關營業。這時部隊經濟陷於極端困難中，不得不靠合作社賺一部分錢補助開支，所以「軍民合作社」的名字，便覺有些不合用，改名為「大光商店」，轉變為以營利為宗旨。一年中又交了一些商人朋友，或以現款

買賣，或作暫時賒欠，購進了文具、布疋、紙張、鞋襪、毛巾等貨，並在市上倒貨。一年努力，年終總結，共賺十九萬一千七百元，抽調十萬一千七百元補助部隊開支，確定一九四一年的生產基金為九萬元。

一九四一年，為解決部隊的迫切需要，本旅除以農業工業運輸業為主體外，決定擴大經營商業，以為輔助。除原有九萬元資金外，又從財廳撥給本旅的四十萬生產基金中提出二十五萬元，又將各團所有的零星小商店取消，集得資金六萬元，共有資金四十萬元。從一九四一年一月起，設了十個分店，經營一年，實得利潤二百九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抽調九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補助部隊開支，實餘二百萬元作為商店的資金。

一九四二年，本店及十個分店在春夏秋三季的經營中，共得利潤六百七十二萬零八十元，補充部隊經費二百萬元，尚餘四百七十二萬零零八十元繼續營業。

經驗教訓：

- 1、便利了老百姓購買布疋、紙張、油、鹽等日用品，密切了軍民關係。
- 2、便利了軍隊購買日用品，在經濟困難的八路軍，能够使一元津貼買到香皂、毛巾、牙刷、牙膏等東西。另一方面，戰士們把錢都正當的買了日用品，可以減少部隊

中不正當的浪費行爲。

3、交朋友的重要性。假如我們不同來源商人拉好關係，便無法買進貨物。

4、收入盈餘，補助了部隊經費的開支。

5、推銷土產，抵制外貨。可是有一部分商店因爲我們檢查不嚴與領導不夠，尙不能有計劃地聯合一致進行抵制外貨推銷土產的工作，只顧到狹隘的本位主義，忽視了整個的經濟建設。

6、一九四〇年以前，不知道建立商業情報，只曉得苦幹硬幹。結果，因行情漲跌，吃了不少的虧。一九四一年建立了商業情報網，各地行情，隨時報導，並和大商家取到了聯系，貨價漲跌，能及時知道。故將一九四二年與一九四一年比較，就沒有吃到行情不明的虧了。

7、與當地有經驗而且能在邊區外區活動的商人聯絡和營業，還有紡織原料困難的時候，得到了很多的幫助。但也遇到了一些流氓商人，他們利用我們做了他們自己的事業，使我們的營業受到損失。

8、商店裏有的人數過多，吃閒飯，增加了商店的開支。

9、經常與外區商人往來，彼此了解政策與態度，減少誤會，成爲朋友。

10、也考驗了幹部的黨性、思想與能力。

11、商店中管理嚴密，制度健全，才能減少消耗。

12、幫助穩定金融。大光商店在一九四〇年兌換光華票。

13、週密籌備，正確地靈活地運用貿易政策，在非禁止品的範圍內，使土產運出，免進必需品，一面是解決軍需品的困難，又可獲得利潤。

14、爲了賺錢起見，自一九四一年一月將所有於國的合作社一律改名爲大光商店。商店組織是以綏德爲中心，在綏、米、葭、吳、清、安定、延川、延長均設有分店。旅爲大光商店，國爲分店。

15、各商店人員大多地軍人，按職別發津貼，但僱傭者則按能力與工作之強弱發薪資。

16、貨物來源，一九四一年大部是從晉西北一帶買回來的。後因敵人「掃蕩」，封鎖經濟（降低法幣，使用偽票），物價昂貴，又因我們資金困難，拿錢買貨亦不能多；因此我們就在抵制仇貨，推廣土貨的口號下，推銷自己織的布疋，賣了自己製的皮鞋、毛巾、布鞋，更大量地推銷了大光肥皂。在防止奸商抬高中價，與推行邊幣的原則下，兌換光華票，抑抵高漲着的市價，例如我們自己蒸的鹽，市上每元一斤四

兩，我們則賣二斤四兩。這樣使老百姓每元中僅買一斤。所以說我們在某一時期中，主要目的不是爲了賺錢，而在平衡物價，安定民生。

17、『早知三天事，當貴幾千年。』似乎做生意是賭碰的，碰的機會好，就可賺到錢。其實不然，做生意完全靠估計正確，了解當地及各地之情況，進出口的對比，方能預計貨價之漲跌，確定某個時期的注意方針。

18、穩定幣制，鞏固金融，是生意發達的先決條件。三年來由於邊區的幣制忽漲忽跌，金融紊亂，影響了買賣貨物，感到諸多不便。另一方面，却使投機商人販運票幣，賺了很多的錢，影響了邊區的經濟。

19、各團商店，對集中領導，實際上沒有澈底的執行，表現了互相競爭，各自爲政的不良傾向。

20、各國都建立了會計制度，由專人負責，登記賬目。但因經手者大多是過去商人，沒有用新式簿記，仍用舊式簿記。（本總結完）

三五九旅還有一個關於一九四三年該旅在農業方面的具體生產計劃，切實明可供各部參考。原文如下：

三五九旅一九四三年的農業生產計劃

駐屯邊區軍隊的屯田制度，乃是我軍貫徹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建立新民主主義政治的基本任務之一。這個任務的堅決執行，使我們能夠自力更生，自給自足中，減輕人民負擔，提高軍隊質量，並求得與人民的精密團結。因此，本旅根據三年來在執行上級生產號召中所得的成績與經驗，爲着加強與貫徹這一政策的執行，擴大一九四三年的生產率，特擬定如下計劃。

（一）怎樣組織部隊的農業生產？

1、本旅各團各部隊駐防區域，均有可耕土地。因此，規定每個伙食單位，按勞動力與土地情況，經營農業生產。

2、每個伙食單位，在駐軍環境中，百人上下的只須三個炊事員，故每個伙食單位能從炊事員中抽出六至七個身強力壯、兼有農作經驗的同志，來專門從事耕種勞作。

3、各營生連副營長，各連特務長，旅團生產副官，負總副監督之責，在春耕、

夏秋、秋收之際，組織與指導全體人員參加。

4、每一個戰鬥連隊的伙食單位，規定除解決自己全部蔬菜外，應種糧地六百畝。

畝。

今按各部應担任生產任務的，規定如下表：

隊數	甲部	乙部	丙部	丁部	戊部	己部	庚部	辛部	合計
生產單位別	三	二	一	一七	一六	一三	六	五	六
應種地畝	三,000	二,000	六00	一,200	九,600	七,800	三,600	三,000	三三,800
炊事員中應抽專門從事農業生產人數	三	二	一	一七	一六	一三	六	五	六

(二)一年之計在於春，今冬就要準備來春事。

1、每一個伙食單位，種那些土地？山地多少？川地多少？熟地多少？荒地多少？要登記清楚。並要調查研究種什麼東西？下種、鋤草、收割時間需多少工，多少種籽等。

2、種地需要牛、種、還需要其他農具，如鋤、鑿、筐、筐、鏟等等，冬季要完全準備好。

做好。其具體要求如下：每一個伙食生產單位，必須準備耕牛三頭，耕犁三具，其他農具（如鋤、鏟等）共六十件。

3、不上糞，莊稼長不好，各單位務必收集糞。所有人糞、牲畜屎尿、柴灰、草灰都要收集，要注意廁所、豬圈、羊圈、牛馬廄之管理。要求每畝地至少要上四担肥料。許多地方有水冲草根、樹葉，均可搬至耕地燒灰。

以上所提應準備的東西，各部需要多少，全族共需多少，可看下表：

隊別	甲部	乙部	丙部	丁部	戊部	己部	庚部	辛部	合計
生產單位數	五	一	一	七	一	三	六	五	三二
須備耕牛數	一五	六	三	二一	四	九	一六	一五	一五二
須備耕犁數	一五	六	三	二一	四	九	一六	一五	一五二
須備其他農具數	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二〇	九〇	一六〇	三六〇	三〇〇	一五九〇
須備肥料担數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要多少錢？要多少工作日？

1、牛、犁和其他農具都要花錢買，或者花錢去做，這就是本錢。此外還有肥

料、種籽、六百畝地至少得用八百元錢。總計六百畝地得用本錢多少，全旅全部耕地得用本錢多少，請看下列二表：

表一——六百畝地需用本錢概算表：

耕牛費	耕整費	其他農具費	肥料種籽費	耕牛飼料費	合計
11,000	3,000	6,000	3,000	11,000	34,000

附註：(一)耕牛每頭係按四,〇〇〇元計算；(二)耕籽每畝按二〇〇元計算；(三)其他農具平均每件按一〇〇元計算；(四)耕牛飼料費按每頭年九〇〇元計算。

表二——全旅全部耕地需用本錢總值概算表：

項別	甲部	乙部	丙部	丁部	戊部	己部	庚部	辛部	合計
耕牛	15,000	15,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87,000
耕牛費	1,100	1,1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7,200
耕整費	2,000	2,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2,000
其他農具	1,000	1,0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5,600
肥料種籽	1,000	1,0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5,600
耕牛飼料	1,100	1,1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7,200
合計	21,100	21,100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137,200

2、從開播播種，到收打完畢，種六百畝地，得用多少工作日？估計開完播種需工五百個，製肥及施肥需工八百個，鋤草三次需工一千八百個，收打需工四百五十個，那末，總計起來，共需三千五百五十個工作日。請看下表：

耕地播種	500	製肥及施肥	800	鋤草三次	1800	收打	450	合計	3550
------	-----	-------	-----	------	------	----	-----	----	------

附註：種六百畝地，六個牧事員專門從事生產一年，至少可以做一、〇〇〇個工；三、五五〇個工除去一、〇〇〇個經常工，還有二、五五〇個工。每個伙食生產單位，按一〇〇人計算，那末每個人在一年中，須支付二十五個工作日，從事農業生產。

(四) 耕作物的種類，各類的收穫量：

1、按土地狀況，研究那裏適合種什麼糧食。一般應種穀、粟、高粱、包穀、豆、稻子等。此外還必須估計到部隊本身的需要，種大小麻，可解決打草鞋，做鞋的麻及燈油、食油。但在某些部隊可種棉花——

甲、七團可種棉二百畝，估計每畝收花三十斤，總計可收花六千斤。按每斤五元折價，總可折款三十萬元。

乙、時務營每個連除種六百畝糧食外，還須種八十畝棉花。估計可收花二千四百斤，折款十二萬元。營部種棉二十畝，可收花六百斤，折款三萬元。

2、按每垧地（三畝）平均產細糧四斗計算，六百畝地可產細糧八十担，全旅三萬九千畝地可產細糧五千二百担，每担細糧按一千二百五十元折價，則六百畝地產糧折款為十萬元，全旅三萬九千畝地產糧折款為六百五十萬元。

3、在六百畝地當中，估計半數（三百畝）是種穀子，每畝地產草按三百斤計算，則總可產草九萬斤。每斤草按一元折價，則六百畝地產草折款為九萬元；全旅耕地產草折款為五百八十五萬元。請看下面兩個收成概算表：

表一——六百畝地收入概算表：

可收細糧	糧價每担	糧價合計	可收穀草	草價百斤	草價合計	糧草總值
20石	1,180元	100,000元	90,000斤	100元	90,000元	190,000元

表二——全旗耕種收入概算表：

項別	甲部	乙部	丙部	丁部	戊部	己部	庚部	辛部	合計
耕地畝數	3,200	1,100	2,000	10,100	9,200	7,200	3,200	3,200	39,200畝
可收細糧(担)	300	160	200	1,200	1,200	1,200	200	200	4,800担
可收牧草(萬斤)	20	16	9	100	100	116	100	100	520萬斤
產糧折款(萬元)	30	20	10	120	120	130	20	20	490萬元
產草折款(萬元)	2	2	1	10	10	12	10	10	57萬元
折款合計(萬元)	32	22	11	130	130	142	30	30	547萬元

各國各部接此計劃後，立即召開生產幹部會議，討論執行辦法，將團或部的總計劃及各個伙食單位的計劃（根據三年日給菜蔬以及吃油、燈油、做草鞋用的麻等等材料，加在自己的計劃中）作出，限十一月底呈報上來，望遵照執行爲要！

（本計劃完）

從上列種種材料看來，即可知道我們軍隊的生產自給，毫無疑義地是有很大成績的。這種成績是依靠了什麼才達到的呢？是依靠了幹部們的積極領導與戰士們的勞動熱忱才達到的。幹部們是自覺地爲了克服革命過程中的困難而去積極地指導生產運動的。戰士們也是自覺地爲了克服革命過程中的困難而去參加生產勞動的。沒有這兩種人的自覺性，沒有他們感覺到他們的工作不是爲了別人，而是爲自己，不是爲了什麼無聊的事業，而是爲了神聖的革命需要，假如他們沒有這種感覺，那是無法完成這種艱苦的生產任務的。假如他們感覺自己是被僱傭的一分子，假如他們感覺從事生產是與他們自己的利益無關的，是與共同的革命事業無關的，那末，這種生產任務是無法完成的。

以上講過了我們軍隊在生產自給方面的極好的經驗與極大的成績。以下再講到我們工作中的缺點。

我們的工作是有缺點的，這些缺點，不但是軍隊的，也是機關學校的。這些缺點中，有些在過去時期是難於避免的，但在有了五年經驗之後，就應該有所改變了。有些則已成了嚴重的弊病，如不改變，則將轉過來妨礙黨與革命的利益。

這些缺點究竟在什麼地方呢？

第一個缺點，就是一部分軍隊及一部分機關學校，爲了要迅速解決迫切的自給問題，比較地或特別地重視了商業，輕視了農業與工業。他們不知道只有農業與工業是產生價值的，商業不過是流通過程，它本身不能產生任何的價值。鑒於過去的教訓，一九四三年的生產任務，一切部隊一切機關學校都要將重點逐漸轉到農業、工業與運輸業上去；而在我們的條件下，特別重要的是農業。因爲我們在目前條件下，大部分需要的東西是農產品（正糧、雜糧、蔬菜、蔗、肉食、植物油、動物油、棉花、馬草、木料、柴火等）；農產品又可以出口換取工業品。如果我們再從事一部分可能與必要的手工業（紡紗、紡毛、做鞋、織毛絨衣、挖炭、鋸木頭、榨油等）及較大的輕工業（紡織業、造紙業等），則可以很大部分地解決我們的日常需要，並可爭取出賣。

第二個缺點，就是缺乏統一的計劃與統一的檢查。下面多少單位各自爲政，上面沒有或缺少在政策原則上與工作內容上的統一的指導，統一的計劃與統一的檢查，致使各部分不知道什麼事是不應該做的，或者明知故犯。於是各自爲政，鬧獨

立性的事也發生了；破壞政策原則，破壞政府法令的事也發生了；侵害人民利益的事也發生了；各個經濟單位之間，不但沒有協助，反而互相鬥爭，互相妨礙的事也發生了；瞞上不瞞下，瞞上又瞞下，打埋伏，說謊話的現象也發生了；極端浪費，一擲千金，但求鋪張，不求實效的現象也發生了。尤其嚴重的，是在一部分幹部之間發生了貪污賭博等極端惡劣的現象。有個別的幹部是被物質所誘惑，因而不願忠實於共產主義的神聖事業，完全腐化了；另有若干幹部則起了霧，要在太陽底下曬一曬才能恢復健康。所有這些壞事，所有這些弊端，在一部分軍隊與一部分機關學校的幹部中，都是或多或少地發生過的。今後所有軍隊與機關學校的一切上級領導機關，必須着重於照顧全局，掌握政策，對所屬各單位的生產活動一定要有統一的計劃，統一的檢查，絕對不容許再有各自為政，鬧獨立性，破壞政策，破壞法令，侵害人民利益，各單位互相鬥爭，互相妨礙，以及幹部中貪污浪費賭博等現象再行發生。如有這類現象發生，必須嚴申紀律，輕者批評，重者處罰，決不可對他們縱容，反而美其名曰「寬大政策」。這就是經濟工作中的整頓三風，我們必須毫不猶豫地執行。

第三個缺點，就是有許多的高級、機關、學校，在他們的生產運動中，各行或指揮責任的同志不大去管，甚或有少數人完全不聞不問，而僅僅委託於供給機關或總務處去管，這是由於還沒有懂得經濟工作的重要性的原故。其所以還不懂得，或則中了董仲舒們所謂「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這些唯心的騙人的腐話之毒，還沒有去掉得乾淨；或則以為政治黨務軍事是第一位的，是最重要的；經濟工作雖然也重要，但不會重要到那種程度，覺得自己不必分心或不必多分心去管它。但是這些想法全是不對的。在目前陝甘寧邊區的條件下，大多數人做工作，講革命，除了經濟與教育（理論教育，政治教育，軍事教育，文化教育，技術教育，業務教育，國民教育均在內）兩件工作以外，究竟還有什麼工作值得稱為中心工作，或所謂第一位工作的呢？究竟還有什麼工作是更革命的呢？不錯，其他工作是有的，而且還有許多，但是中心的或第一位的工作，就目前邊區條件說來，就大多數同志說來，確確實實地就是經濟工作與教育工作，其他工作都是圍繞着這兩項工作而有其意義。我們如果認真地做好了這兩項工作，我們就算很好地援助了前方的戰爭，我們也就算很好地協助了大後方的人民。兩項工作中，教育（或學習）是不能孤立

過去進行時，我們不是在「學也務在其中」的時代，我們不能餓着肚子去「正誼明道」，我們必須弄飯吃，我們必須注意經濟工作。離開經濟工作而談教育或學習，不過是多餘的空話。離開經濟工作而談「革命」，不過是革財政廳的命，革自己的命，敵人是絲毫也不會被你傷着的。由於我們有許多負領導責任的同志至今還採取輕視或不很重視經濟工作的態度，以至其他許多同志都學樣，願意做黨政軍學工作，願意做文學藝術，而不願意做經濟工作。有的女同志不願嫁經濟工作者，似乎認為他們是不大名譽的人，認為與其嫁一個騾馬隊長，不如嫁一個政治幹事，才算不辱沒了她。所有這些觀點，實在都是錯得很多的，不適合我們此時此地的條件的。我們必須重新分工。我們要有一批脫離生產事務的革命職業家，我們也要有一批醫生、文學藝術工作者及其他人等，但是這些方面的人決不能過多，過多就會發生危險。食之者衆，生之者寡，用之者疾，爲之者舒，是要場台的。因此，大批的幹部必須從現在的工作或學習的崗位上轉到經濟工作的崗位上去。而各級黨部、政府、軍隊、學校的主要負責同志必須同時充分地注意經濟工作的領導，要調查研究經濟工作的內容，負責製訂經濟工作的計劃，配備經濟工作的幹部，檢查經濟工作

的成效，真不要將此項極重要的工作僅僅委託於供給部門或總務部門就算完畢。

第四個缺點，就是過去有些部隊或機關在生產任務的分配上，沒有上下級的分工，從旅部到連隊，從上級機關到下級機關，都允許經營商業，毫無限制，因而發生許多毛病。今後一般的商業、工業與運輸業應集中在旅部，獨立工作區域的團部及上級機關，並按正確原則去做，對外貿易還必須統一於物資局的指導之下。集中工作區域的團以下，任何部隊的營以下，以及一般的下級機關，應指定他們從事農業，戰士們與雜務工作人員們可做的手工業，以及消費合作性質的生意或小販生意，其餘均不許他們做。

根據五年來成績與缺點的總結，一九四三年軍隊各部應執行如下各項的具體任務：

(一) 除大部分糧食與一部分被服由政府供給以外，大多數部隊應完成一切供給的百分之八十，一部分軍隊（如三五九旅）則應完成百分之百，只有某些特殊情況的部隊（如騎兵部隊）才允許他們只担負較輕一點的生產任務，但也要想辦法在一九四四年能夠完成較大的任務。一切部隊應準備於一九四四年更多地增加糧食與

被服的自給額，以便減輕民負，休養民力。

(二) 除三五九旅已經全部從事屯田及騎兵部隊因特殊條件難於立即實行屯田外，其餘各師，除負防守備任務外，均應以一個至幾個相當數目的部隊實行屯田政策，以期增加農業生產。

(三) 各部由上至下應是有組織有領導有計劃地從事生產，從旅到連按級建立生產委員會，按級舉行生產與供給的集體計議與集體檢查，並研究生產技術的改進，以期增進生產，改善供給，糾正一切不正常的現象。

(四) 選擇政治上與工作能力上比較更強的幹部去管理各部門的生產與供給工作。現有的經濟幹部須加以審查，不稱職的及犯貪污腐化錯誤的人必須調動工作，有些特別嚴重的並須予以應得的處罰。各部一律增設生產副營長，及連的生產管理員，專門管理全營全連的生產與分配事務。旅部團部設生產副官，管理本單位的生產工作，各級主官必須親自計劃與檢查經濟工作。

(五) 各分區黨部、政府與軍隊的一切經濟與財政工作，在分區財經分會的領導下實行統籌統支。爲着鼓勵各部分生產人員與工作人員的積極性起見，應允許從

他們的生產結果中支出相當部分去改善他們的生活，除此以外，一律應做到統籌分配，免除苦樂不均的弊病。統籌分配，有在全邊區範圍內統籌的，有在各分區範圍內統籌的，有在各系統範圍內統籌的，有在一單位內統籌的，依生產性質及經營情況來決定。

(六) 厲行「軍民兼顧」的原則，軍隊、黨部、政府的經濟活動應與人民的經濟活動取得協調，一切損害人民利益引起人民不滿的事均不許作。

(七) 生產與教育不可偏廢，各部必須精密地計劃二者的工作及其相互間的配合，恰當地分配二者的時間，使一九四三年的生產與教育均多於與好於一九四二年的生產與教育。我們有了五年的經驗，一九四三年達到這個目的是完全可能的。

(八) 部隊政治工作的中心內容，就是保障部隊生產計劃與教育計劃的完成及在實施這兩項計劃時保障自己部隊與黨政民發生正確的關係，保障自己部隊上下級的正確關係，保障經濟幹部的純潔。政治工作如果在這些方面沒有完成自己的任務，那末，這種政治工作就是失敗的。

四 關於發展機關學校的生產事業

三部分公營經濟中，軍隊及機關學校的生產，是直接爲着自己解決生活資料與專業經費的，政府機關經營的也在內。例如邊區政府各廳處的工作人員，有農業、手工業及商業的經營，這是直接爲着補充自己機關辦公費被服務之不足及工作人員伙食費之不足的。但政府經營的鹽業、工業及商業，則不是直接爲着自己機關，而是爲着黨政軍全體的。

延安及邊區的黨部機關、政府機關、民衆團體的領導機關，以及許多學校，他們在聲稱「自己動手」「自力更生」的號召下，從事農工商業的經營，是一個廣大的羣衆性的運動，解決了財政供給上的很大問題，僅僅次於軍隊，值得我們慎重地總結其經驗，指出其成績及缺點，並規定一九四三年的工作方針。

軍隊的生產運動從一九三八年開始，有了經驗，一九三九年我們就將這種經驗推行於一切機關學校。一九三九年二月，開了生產動員大會，組織生產委員會爲生產運動的指導機關，按各機關學校的工作或學習的不同情形，人員勞動力的強弱，規定不同的生產任務。例如：那時規定區鄉工作人員的糧食須完全自給；其他機關，從中央至縣，則按勞動力多少強弱，多的強的自給糧食二分之一，少的弱的自給三分之一；共要他們開荒十萬零二百畝，羣收細糧一萬三千担。此外，規定一切機關學校的蔬菜全部自給，喂豬解決肉食，種糧有草又可解決一部分馬草。當時全邊區機關學校共約二萬人，平均每人發生產費二元六角，共四萬九千餘元，作爲購買耕牛農具的資金。在他們找得了土地、買到了耕牛農具之後，卽全體動員從事春耕。這些人中，大部分是從來沒有勞動過的知識分子與青年學生，連同工農出身的幹部及勤務員、伙夫、馬夫一起，組織在生產小組中，從事開荒種地。那時延安附近一切有荒地的山頭，布滿了開荒的男女，他們自動地宣布勞動紀律，提出開荒競賽，體力強的都拿起鋤頭開荒，體力弱的則種菜養豬，或送飯送水。

這次生產運動的收穫是：（一）全邊區機關學校，共計開荒十一萬三千四百十

四畝，收穫粗糧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担六斗三升（合細糧五千八百三十担零一斗七升）；收穫菜蔬約一百二十萬斤，兩項照當時市價值洋三十六萬八千餘元（一九四二年市價則值一千零十七萬九千餘元）。解決了二萬人所需糧食的四分之一，馬草的二分之一及一部分蔬菜與肉食。（二）使一萬多個知識分子與青年學生第一次從自己的親身體驗中懂得了什麼是勞動，鍛鍊了他們。（三）邊區老百姓看見或聽見所有黨政機關的工作人員及青年學生——從共產黨中央委員至小勤務員，一律上山種地，感動了他們，大家熱心開荒，成爲歷年開荒之冠。

另一方面，這年並沒有完成糧食生產的規定任務，由於勞作缺乏經驗，施肥、播種、鋤草有的不及時以及有些地區遇着旱災等原因，致使開荒雖多，收穫不大，只完成原定一萬三千担細糧的百分之四十五。再則這時在領導上與組織上犯了平均主義的毛病，沒有考慮到各工作機關各學校的不同性質。有的是給予任務太大，例如要區鄉工作幹部完全自給糧食，結果只能完成四分之一。有的是因爲從事生產延誤了工作和學習，反而不經濟。有的是某些體弱的男女同志本來不能做重勞動的，也勉強勞動，身體吃虧。有的是原可從事工商業的，但當時沒有指出，只單純地全

體一致地注意了農業。

一九四〇年，改正了這些缺點。首先將農場的生產任務減少了，除菜蔬肉食自給外，糧食生產則按各機關學校的不同情況，只規定自給七分之一、六分之一與四分之一。體弱的男同志及一切女同志，不要他們參加重勞動，五十歲以上的老人與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則完全不參加生產，允許富有經驗的農民參加生產並作生產的指導者。此外，由財政廳撥五萬元給各機關學校作資金，允許各機關學校進行工商業，並發展畜牧生產，喂豬養羊。因此一九四〇年的農業生產，除原耕地地外，沒有增加。有的因勞動力不夠，採取與老百姓聯種的辦法；有的將一部分糧食分給別人，自己着重於種菜、喂豬；又加有些學校已遷往華北；故一九四〇年糧食收穫只有湖蕪三千担，菜蔬九十餘萬斤，照常時市價估計約值三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商業是從合作社開始的。一九三九年各機關學校就有消費合作社，並有開飲食店的。至一九四〇年上半年，共有三十個合作社及食堂，資金共約六萬餘元。其中大的一萬元，小的不過數百元，目的在於供給本機關學校的日用品，同時賣給外面謀些微之利，藉以改善生活，還未担負經營商業解決一般需要的任務。但

是它却初步地鍛鍊了從事商業的幹部，積累了一些經商的經驗與小量的資金。

在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兩年中，機關學校還沒有一般從事工業生產，只建立了一些爲着自己磨麵粉的磨坊，還有後勤的交通商店附設了一個打馬掌的鐵店，可算是機關學校手工業生產的開端。

以上算是機關學校生產自給的第一時期。以下是第二時期。

一九四〇年冬，由於邊區經濟被封鎖，外援斷絕，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整個財政供給不能不從半自給急速地轉到完全自給，因此機關學校的生產任務也迅速地起了變化。

這時黨政軍民各機關及各學校的人員（部隊在外）既不能全部從事農業，而生產自給的任務又是極端艱巨的，一方面要靠發展生產保障每天每月的供給，同時又要積累資金，建立將來自給的基礎。

爲着渡過這一嚴重的難關，黨與政府採取了必要的步驟。首先是刷新領導生產業務的組織，先後成立了中央直屬財政經濟處，後勤經濟建設處，邊區一般的財經處，各分區各縣亦令其成立生產委員會。其次，從一九四〇年冬到一九四二年春，

先後由政府支付七十萬元，銀行借出三百萬元作為各部門增加的生產資金，交給各生產自給的領導機關轉發下去，加上第一時期各機關自己所積累的資金，於是大家從新佈置，紛紛抽調人員，選擇業務，決定以工商業為主要經營方向，農業則放在輔助地位。

下面，我們就來將這一時期內各機關學校從事工業、商業及農業的經驗加以論述。

各機關學校的工業是從紡織業開始。初因邊區有羊毛，一九四〇年冬，各機關學校人員在其工作或學習之餘，就有手搖紡毛，一時成了運動，大家紡起來。但因原料不夠；紡毛技術又不熟練，毛絨不勻，費工太多；至一九四一年三月以後，就逐漸停止，而着手於建立手工紡織廠。一九四一年上半年，各個大的機關學校，均紛紛抽出勤務員通訊員到政府的難民紡織工廠學習紡紗織布，一時如雨後春筍，辦了十多個紡織工廠。缺點在沒有計劃性，到了下半年，這些工廠，或因原料供給與紗布銷售無保障，或因流動資金不夠，或因管理不善，有的停工，有的合併，有的時開時歇。例如：中央直屬財經處的新中國紡織廠，先與中央組織部的勝利紡織

廠合併，後與馬列學院的團結紡織廠合併，仍名團結紡織廠，使經營集中起來，更
有利些。魯藝及女大的紡毛廠則實行停工，將資金移作別的事業。中財的團結紡織
廠，後勤的交通紡織廠，均因種種困難，不能充分運用自己的生產力，而時開時
歇，直到後來才走上軌道。這樣看來，由成千成萬人的手搖紡毛到建立手工工廠，
由建立十多個很小的紡織廠紡毛廠到最後合併為交通、團結兩廠，中間經過不斷地
摸索研究、改善技術與改善管理方法，這是一個從盲目性到自覺性的過程。這一過
程，一方面說明了各機關學校的苦幹精神，另一方面也說明了當時我們對於工業經營
的毫無經驗。到一九四二年，交通產布三、三三六疋，團結產布二、七三六疋，成
了邊區的大工廠，就是這一苦幹與摸索過程的寶貴的產物。

紡織廠以外，中央直屬各機關學校，又陸續開辦了被服廠、製鞋廠、煤炭廠、
木工廠、造紙廠、陶瓷廠、磨粉廠、榨油廠、絲織廠及鐵器店等許多手工工廠，求
達自給目的。這些工廠的資金，或是從商業資金中抽出來的，或是從銀行借來的，
或是從停閉自己的紡毛廠移來的。並鑒於紡織業的經驗，不是那樣毫無組織地幹
了，而是或由幾個機關學校合辦，或與老百姓合辦，或與銀行合辦的，比較地有了

一點秩序。但也並不是一帆風順，而是大都經過開始虧本，纔能維持，最後才能獲利的曲折過程，才立定了自己的基礎。

一九四一年與一九四二年兩年中，中財系統共計建立了大小手工工廠二十七個，共有資金四十餘萬元，員工四百七十七人。其中計有紡織與紡毛廠八個，資金二十一萬七千元，員工一百六十一人；煤炭廠三個，資金七萬元，員工六十八人；磨坊三個，資金一萬五千元，員工二十一人；被服廠二個，員工四十八人（資金不詳）；木廠三個，資金三萬五千元，員工七十六人；製鞋廠一個，資金一萬元，員工三十八人；造紙廠一個，資金二萬元，員工二十九人；此外還有小的機器廠、玻璃廠、酒精廠、陶瓷廠、油燈廠、製毯廠各一個（此六廠資金人員無統計，前三廠附屬在自然科學院，是實驗性質）。所有上述各廠，到一九四一年九月中中央直屬機關學校實行第一次精兵簡政時，重新作了調整，統歸中央管理局直接管理（中央直屬財政經濟處取消，設立中央管理局，隸屬於中央辦公廳），由三十七廠裁減合併爲十九廠。特別是將八個紡織廠併爲團結、實驗兩廠，使經營集中，業務改善，就由八廠分立時或虧本或僅能維持的狀態，過渡到了在一九四二年十個月中獲利一

百六十萬元的好現象。

後勤系統下的自給工業，也是和中財系統一樣，從一九四〇年冬季開始的。經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兩年的經營，計有紡織廠一個，紙廠二個，炭廠三個，木工廠二個，絲織廠二個，石炭廠、精鹽廠、陶瓷廠、被服廠、毛筆廠、錫廠、麵粉廠、鞋廠、麻織廠各一個，共十九個。這些工廠的資金員工及產量尚無統計。這些工廠雖贏利不多（一九四二年十個月贏利二十萬元），但有其極好的優點，即是：

（一）他們是由後勤集中經營的，不是由各機關學校自由分散經營的，因此領導與檢查都較深入，缺點改進也快。（二）經營的部門廣，不像中財系統在開始時集中注意於紡織工業，建立了紡織廠八個之多，後勤則始終只辦一個交通紡織廠，因此有餘力多辦別事。（三）完全是保證供給的性質，雖不賺錢，却解決了許多必需品的供給。

一九四二年十月，實行澈底的精兵簡政，中管後勤兩系統合併為一，工業亦統一管理，並作新的調整，交通、團結兩廠及被服廠，撥歸財政廳；製藥廠、酒精廠、製鐵廠、玻璃廠，撥歸留守處；自然科學院亦隨該院一起撥交政府。其餘各廠

則實行裁減合併，統歸中央管理局管理。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計有木工廠三個，紙廠二個，炭廠五個，鞋廠一個，油廠一個，粉廠一個，磨坊三個，大車製造廠一個，製酒廠一個，趕毡作坊三個，共大小手工業工廠作坊二十一一個，可以保證中管系統全部石炭、鞋子、麵粉的供給，全部木器洋鐵器具的製造與修理，保障紙張與食油的一部分，被服則由政府負責供給。這就是中管（在一九四一年九月勅是中財）後勤兩系統兩年來在工業生產方面的積極結果。

上述經驗指明：在目前條件下，機關學校經營手工業是必要的，其目的不在賺錢，而在保障必需品之供給。但工廠不是任何機關任何學校都可樣樣去辦的，應具有計劃地按工業的性質與機關學校的情況分別地擇要地去辦，減少盲目摸索的毛病。已有工廠須按地區按機關系統，採取裁減合併及轉移等步驟，藉免浪費，並使其能夠發揚更大的供給作用。

前面說了，我們的同志對於商業，也是同工業一樣，沒有經驗的，只辦過一些合作社。現在要轉到依靠商業獲利來解決一個很大的部分的供給問題，究竟應該如何辦才好呢？在這個問題上，也是一個由盲目到自覺的過程。

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兩年中的經營商業，是從要迅速解決困難的目的出發的，因此就不能不以各機關學校所有資金的大部分去做能圖速利的生意。

一九四〇年秋到一九四一年秋這一年中，主要的是經營百貨商業。有些機關學校利用他們原有的本小利微的合作社、小商店或小貨攤，加以擴大，增加資金，補充人員，加入商會，正式經營商業。例如兵站的交通商店，最初只是在延安七里鋪兵站門口附設的一個小紙烟店。一九三九年八月，移到延安新市場，販賣百貨外，還附設了一個中藥房，一個馬掌店，資金由數百元增至二萬元。又如合作商店，是由抗大合作社改變的，一九四〇年六月搬到新市場，並在抗大三分校附設支店，資金由八十元增到一萬九千元。後勤的百貨商店，開始不過是一個資金三十元的小貨攤，到一九四〇年九月，予以擴充，資金增至二萬元，除做百貨生意外，附設了一個染坊。許多機關學校原來沒有商店的，此時亦集資調人，或獨立經營，或與人合股，做起生意來了。這時各公營商店的營業主要是從綏德、定邊、鄜縣販賣百貨，特別是機關學校部隊自己需要的布疋、紙張、文具及老百姓需要的火柴、棉花等。這一時期內，延安、綏德、定邊一帶，我們機關學校設立的大小商店共有六十餘家。

之多，軍隊的遺不在內。另有許多不計門面，靠着一二個人帶二三個四五個牲口販運貨物，沿途流動出賣，叫做「走水生意」。據一九四一年十月統計，後勤商店管理委員會所轄，就有西北商店、西北菜社、興華、合作、交通、新新、興民、民興、百貨、軍民及販賣部等大小十四個商店，中管系統則有二十個。

這一年的商業，確實靠了它渡過了嚴重難關，解決了很大的供給問題。例如中央直屬財經處與各機關學校，在一九四一年上半年的商業中，依靠一百一十三個員工所開共有資金二十九萬六千八百元的大小二十個商店，獲得了二十五萬六千元的利錢，供給了各機關學校日常經費的百分之四十八。後勤系統以七十萬六千元資金在同一時期得了八十一萬元的利錢，供給了他們日常經費的百分之四十五。

但是這一時期的商業有一個很大的弊病。這就是由於過分分散，沒有集中領導，又差不多都是做的百貨生意，急於要解決每一機關學校的經費困難，因而產生出來的弊病：各自為政，互相競爭，甚至違反黨的政策，影響物價與金融。同時，物價高漲，邊鈔跌落，外邊封鎖加緊，經營出入口的百貨生意，頓然顯出不景氣，各機關學校靠此維持經費亦發生了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急需將機關學校的商業與

軍隊的商業加以改造，一九四二年下半年，這個改造就已開始。一九四二年春，邊區初步地實行了精兵簡政，遂決定將商業完全企業化；各系統一方面整理原有商店，組織公營商店聯合會，統一對於公營商店的領導，嚴格地貫徹法令政策；另一方面擴大商業範圍，進行多樣營業，例如鹽店、驢馬店、過載行、客棧、屠宰等。經營的方式亦有改變，或幾個商店合併經營；或向私人商業及合作社投資，而自己不做生意；或向政府的鹽業公司、光華商店入股。這樣一來，商店林立，互相競爭的弊病即可免除，維持機關學校經費的作用亦可恢復。例如：中管與後勤兩系統照此方針整理的結果，從原有商店三十八個，員工一九六人，至一九四二年十月只存商店二十五個，員工一〇五人。十個月中，兩系統以八百萬元資金，獲得一千六百四十四萬元的利錢，佔了全部生產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八。又如邊區政府各廳處的生產委員會，一九四二年農商兩業的收入為六十萬元，其中商業三十五萬元，亦佔百分之五十八。又如分區及縣級機關原是以農業為主的，但至一九四二年商業亦佔了重要部分。

一九四三年財政經濟的領導實行一元化，對外貿易統一於物資局，各機關學校

經濟實行精簡，因此，各機關學校的商業必須在物資局的調節之下，分工經營生產與鹽的運輸，並以一部分資金與物資局合作，使公營商業更加合理化。

各機關學校的農業生產，在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兩年亦有進步。兩年中，在糧食、蔬菜、牲畜、木炭及業餘勞動等方面都有大的成績。

在糧食生產方面，一九四一年，各機關學校有些還是完全自營，有些已改爲和老百姓夥種，有些則經營了農場（其中亦有自營、夥種兩種）。自營的方式也有所改變，不是全部工作人員上山種地了，而是以雜務人員爲基礎，配合一部分身強力壯的工作人員組織生產隊。例如後勤系統各機關的生產隊，一九四一年共種了五千二百畝糧食，中央黨校則種了八百畝。和老百姓夥種的，如中組夥種二百四十畝，二八分糧，公二私八，三七分草，公七私三。經營農場的，有邊府稅書處的兩個農場，是採夥種辦法；又有由機關學校抽出雜務人員，配備耕牛器具，在膏泥窪自己建立農場的，計後勤二，中財、中組、青幹各一。各分區及各縣的機關，則採取了自種、夥種並用的辦法。

一九四二年，精簡實施，延安許多機關學校實行合併，因此，除菜蔬自給外，

糧食只取淺場與籽種法。

籽種雖帶剝削性質，但老百姓特別是移民難民十分願意，因為公家供給了種子、耕牛、農具，租率又不算重。這種辦法對於獎勵移民，調劑勞動力，是有作用的。舉黨校為例。「黨校總務處與四個移民合夥種一百垧地，老百姓四個勞動力都很強，黨校出一人負責導檢查之責。其辦法是由黨校供給農具，每人一鋤一畝一鏟，借牛二頭，並給種子。另借食糧，每垧細糧四升，百垧四担，言明秋後歸還。收穫糧草，規定穀子二八分，公二私八；糜子三七分，公三私七；雜糧四六分，公私六；草則全歸黨校。是年黨校計收草一萬零五百斤，穀子八担三斗七升，糜子十担一斗七升，黑豆六斗九升，小麻子四斗二升，老麻子一斗，小豆二斗。共合邊鈔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五元。四個老百姓則收穀子三十三担四斗八升，糜子二十二担四斗，黑豆七斗五升五，小麻子六斗三，老麻子一斗五，小豆三斗，共合四萬六千八百零五元。這是於私繁願的好辦法。」

建立農場亦有新經驗。因為機關學校抽出的人員勞動力不強，工作時間有限制，農業技術又不熟練，如專事種地，反而虧本。一九四二年採取下列兩法。一是

自營，除租糧外，兼營副業，如養牲畜、製木板等，正和三五九旅所採辦法相同。一是夥種，將已有基礎的農場和老百姓夥種，自己另闢新場。新場第一年無利得，第二年就有了基礎，又可和人家夥種。舉港府秘書處為例。據港府秘書處同志稱：「我們有東南兩農場，地畝、經營法、收穫量都大致相同。一九四二年南場種川地九十六垧，熟山地一百零八垧，新闢荒一百三十六垧。共收粗糧二百四十四担，因是豆子玉米居多，折成細糧一百四十六担四斗，每担以一千三百元計，折鈔十九萬零三百二十元。又收乾草一萬四千斤，值一萬四千元。又收菜二萬斤，值二萬元。三項共計二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元。原有羊一百二十八隻，一九四二年新下羔羊長成八十一隻，值一萬元。喂豬賣了三千四百八十二元，還有十三個豬，每個以四百元計，值五千二百元。以上各項共計二十四萬三千零二元。支出方面：我們是採取安夥子辦法，所以一切開支，均從收穫量分配，連我們派去的四個人的一切開支也包括在內。安夥子十二戶，共四十五人，內全勞動力十九，半勞動力十三，無勞動力的小孩十三。共分去粗糧六十八担，折細糧四十担零八斗，每担一千三百元，共五萬三千零四十元。又分去草七千斤，計七千元，二項共計六萬零四十元。自己五

個人（一個是殘廢管總，兩個做飯、種菜、帶種莊稼，兩個攪羊、打雜），四個牛，一個驢，五個狗，共支食用糧三十担，折細糧十八担，計二萬三千四百元。食用油五十斤，每斤二十六元，計一千三百元。此外，農具修理、犁、服裝、津貼等計二萬元。以上共計十萬四千七百四十元。南場共收二十四萬三千零二元，共支十萬四千七百四十元，兩抵餘十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元。加上東場約十一萬餘元，兩場共收約二十五萬元。這兩個農場，名義上是秘密處與民、財、教、建四廳合辦的，實際上只拿出十個人，其中兩個是僱工，一個是殘廢，七個是編餘人員。政府有個生產委員會，管理兩農場，實際也只有二人經常辦事。本年因遇水災、風災，少收糧食約一百五十担，值十一萬七千元。還有買來的蘿蔔、白菜種子受了騙，是假的，損失約三萬元。二項共計十四萬七千元，兩場合計損失約二十萬元。這就是說，如果不遭天災，不買假菜種，還可多得二十萬元。民、財、教、建、秘五機關工作人員共四百，對於二十五萬元收入，平均每人有六百二十五元。若以秘密處一百人來說，則平均每人有二千五百元。農場今年收成雖差，但打下了明年的基礎，又解決了十二戶移民的生活。同時依靠這個基礎，明年準備在南場擴大耕地三百畝，糖以

安插編餘人員。原兩農場仍取安夥子辦法。

各縣機關糧食生產的方法，也是自種夥種兩種。例如延安縣一般機關共種地二百一十垧，其中九十餘垧招了兩戶安夥子的，有五個勞動方，縣委只拿出二人在農場工作。其餘百餘垧地，則由犯人耕種。一九四二年除安夥子分出者外，共收粗糧七十五担，合細糧四十五担，值五萬八千五百元，加上草值三千元，共計六萬二千五百元。

以上各例證明，自營、夥種二法兼用是正確的，一九四三年的糧食生產任務，應注意此項經驗。

農業經營中，極大一項任務是種菜，因為食糧還有公糧可領，菜如不種，則二萬餘人將處於半飢餓狀態：「無菜半年荒」，是確實確實的。

過去兩年的菜蔬生產方式，是配備專門種菜人員，再配合機關學校中一部分補助勞動。過去每年平均自給了二個月到半年的菜蔬。據後勤統計，他們各機關學校，在一九四一年共種菜地一千八百零一畝，計洋芋地一千零三十畝，白菜豆角蘿蔔雜菜地七百七十一畝，此七百七十一畝地到秋天又種秋白菜、秋蘿蔔，全年收穫

各種菜蔬八十七萬九千斤，平均約供給全年菜蔬的三分之一。據中管統計，一九四二年中央直屬各機關學校配備了種菜人員四十名，所種菜地，計有川地三百八十八畝，山地一千九百四十一畝，共收各種菜蔬七十四萬五千斤，平均自給了五個月的菜。其中管理局本身自給了九個月，延安及自然科學院均自給了八個月，中央研究院及文抗均自給了七個月。各個機關人員的菜蔬生產，各有不同情況。如關中因氣候關係種得很少，平均只能自給菜蔬三個月。警備區因土地缺乏，也只能自給二、三個月。有些則因有地，且可和人夥種，如華池、志丹等縣，則可做到自給半年以上。全邊區機關學校的菜蔬自給，估計當在六百萬元左右。

這裏的問題是：機關學校在編制之外，另外配備生產人員種菜的辦法究竟是否合算呢？根據中央直屬各處的經驗，證明是合算的。種菜最好是川地，各種青菜均可種，山地只能種洋芋豆角。川地一畝種菜，可供五個人全年食用，即每人只須年種菜地二分。山地却需一畝半，才能供一人一年之用。而一個專門種菜的人，只要施肥時有些輔助勞動，可種川地六畝。這就是說，一個專門種菜的人，配合一部分輔助勞動，可供三十個人的全年菜蔬。以每人每天需菜十二兩計，每年需三百斤，

三十人需九千斤，照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的延安市價每斤三元，共值二萬七千元，而一個專門種菜的年支約六千元，可餘二萬一千元。加上必要的獎勵費，至少可獲二萬元。因此今後各機關學校在澈底精簡後，應注意調劑川地種菜，配備種菜人員，加上補助勞動，保證自給蔬菜一半以上，乃至完全自給。

農業方面，除糧、菜外，飼養豬羊，解決肉食，也是很要緊的。

有些人以為喂豬浪費糧食，但是我們的經驗證明，不是喂豬浪費糧食，而是喂豬浪費糧食。一則無豬必拋棄剩飯剩菜，而這項剩飯剩菜，在大的機關及連隊裏是相當多的。二則吃肉少則吃飯多，吃肉多則吃飯少。故喂豬增加肉食，不但為保持健康所必需，且在經濟上亦是合算的。各機關學校過去創造了許多喂豬辦法，例如中央黨校指定殺豬房每天派專人到廚房來收集淘米水及菜屑喂豬；中央總務處指定專人收集碾米留下來的米屑，收集菜園收菜時拋棄下來的菜葉菜根以供豬食等。據後勤統計，一九四一年上半年後勤各機關喂豬得肉五萬六千八百十四斤，照當時市價值十七萬零四百四十元，平均每人每月多吃了一斤豬肉。加上下半年，全年約值三十五萬餘元。據中管統計，中央直屬各機關學校，一九四二年至十月止，平均

每月產豬二百六十頭，十個月共賺二萬三千三百三十餘斤六兩的豬肉，合邊鈔七十萬元。又如延安縣一級機關，一九四二年十個月喂豬，賺了一萬元。全邊區機關學校飼養牲畜一項生產，照此計算，總值當在四百萬元以上。

喂豬之外，如有收地，養羊也是有利的。

一九四三年澈底精簡後，可酌採三五九旅每四十人配備一個伙夫及節約勤務員的辦法，將編餘伙夫勤務配備到生產戰線上，可做種稈、種菜、養豬、養羊等許多事情。辦大牧場從事大的畜牧事業，應於一九四三年提到重要地位。

糧、菜、畜三項之外，還有燒炭與業餘勞動二項，也是值得注意的經驗。例如一九四二年冬用木炭，在延安各機關學校中，完全是從本機關本學校抽出人員組織燒炭隊上山燒炭來解決的，如用錢買，則所費又是一個很大數目。如中央總務處，九月間即抽勤務、伙夫、馬夫四十二人，組成燒炭隊，上山伐木燒炭三個月，共燒木炭一百四十五審，完成了十四萬斤木炭的任務，每斤以一元二角計，值十六萬八千元。如以全邊區機關學校三萬人，冬春四個月，平均每日每人燒木炭一斤計，共需木炭三百六十萬斤，值三百六十萬元，如不自己燒炭，那裏去找這一大筆經

費？

還有各大機關學校雜務人員的業餘勞動，也很值得注意。例如中央總務處，今年動員雜務人員修理房屋、建造圍牆、架橋、修路、割馬草等，共替公家節省了十一萬餘元。中央黨校雜務人員的業餘勞動，替公家節省了十三萬九千餘元。三五九旅一切修造都不請工，各機關學校亦應盡可能照辦。一切本機關本學校的人能做的，均應動員他們去做。單以雜務人員從事業餘勞動一項來說，若全邊區機關學校都實行起來，就是一個驚人的數目。對一切生產有成績的人都應給予獎勵，對業餘勞動者也是如此。

以上就是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二年四個年頭邊區各機關學校生產自給經驗的總結。

據從事經濟工作的同志稱：中管後勤兩方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兩年中，從事農工商各業的資金由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元增至一千一百六十九萬元（此數中包括由貨幣跌值的增加數很大，非盡由於生產增值）。一九四二年一年的生產盈餘共計二千三百八十一萬元，此數除以二百三十三萬元擴大一九四三年生產資金外，

其餘二千一百四十八萬元完全用之於彌補各機關學校的伙食費、被服費與辦公費。機企業分別說，農業佔百分之十七，工業佔百分之八，鹽業佔百分之七，商業佔百分之六十九。就機關分別說，後勤直轄各業所得八百四十萬元，中管直轄各業所得三百五十萬元，後勤與中管合併後所得八十萬元，各機關學校自己生產所得一千一百一十萬元。若將生產自給數與人民供給數相比，則前者佔百分之五十七·五，後者佔百分之四十二·五。又據遼區縣級同志稱：縣級黨政經費每月約一萬元，自己生產自給約九千元，上級只發約一千元，前者佔百分之九十，後者只佔百分之十，則是更大的成績。

總之，所有延安及全邊區各機關學校的生產自給工作是有成績的，他們不但供給了日常經費的大半，解決了迫切的財政困難，而且奠定了公營經濟的基礎，使我們能夠依據這個基礎繼續發展生產，解決今後的問題。

特別重要特別值得指出的，是我們學得了經營經濟事業的經驗，這是不能拿數目字來計算的無價之寶。我們不但應該會辦政治，會辦軍事，會辦黨務，會辦文化，我們也應該會辦經濟。如果我們樣樣能幹，惟獨對於經濟無能，那我們就是一

就無用之人，就要被敵人打倒，就要陷於滅亡。

根據五年來特別是最近兩年的經驗，今後機關學校的生產必須加以改進，發揚其成績，克服其弱點，向着健全的道路上發展，完成更大的生產自給任務。一九四三年應採取如下各項方針：

(一) 實行以農業為主。

(甲) 按照各系統各機關學校的具體情形，採取下列辦法，經營農業：(1) 無農場基礎的，應馬上動手置備耕牛、農具，或自種，或與人民共種，收取糧食與蔬菜。(2) 有農場基礎的，除繼續農場生產外，應擴大經營範圍，安置編餘人員，多營副業，如養豬羊、喂雞鴨、鋸木板等。並同老百姓合夥，增開新的農場。在這種種辦法之下，務使一九四三年的糧食生產比之上年又多又好，不得以為農業迂緩採取忽視態度。

(乙) 一切大小機關學校均應配備必要的專門從事種菜的人員，輔以工作人員及學生的輕勞動，按不同地區，不同氣候，自給蔬菜六個月以上，並極力爭取完全自給，這是改善生活的重要步驟之一。

(二) 調整與發展各種手工業。按地區、按系統，按精簡原則，將各部分已有相同的手工業，改為合股經營。同時根據各地區各系統的需要，建立新的手工業坊，如榨油坊、醬園、炭窯等。經營這些手工業的原則：第一必須工場本身能自給；第二必須能獲利。

(三) 發展畜牧業。一切大小機關學校應養豬，盡可能做到按三五九歲平均每五人養一個豬的辦法，增加肉食，要把增加肉食、改善生活、增進健康看成是極重要的事。此外，各大的機關學校，尤其是軍隊，應抽出資金，在三邊、醴東、金盆灣等地，選擇不妨礙人民利益的地點，經營牧場，大批地畜養牛羊驢馬，準備於抗戰勝利後區區贖業時以牲畜出口代替之。

(四) 發展運輸業。澈底精簡後，只留少數牲口保障各機關學校自己所需糧草的運輸，一切多餘牲口，如土可配整備的牲口，一律組織運輸隊，從事運輸運貨。此項運輸業，以能按地區按系統統籌辦理，藉以減少浪費為最好。

(五) 整理商業。在商業為輔的方針下，按照不違反貿易政策、不做投機生意的原則，按照各系統各單位精簡後的情形，實行商店的合股經營和疏散經營，取締

黨政策的商業，關閉無利可圖的商店。各系統應從商業資金中抽出必要部分撥入農業、畜牧業、手工業與運輸業諸方面，着實打下從農工畜運各業解決自給任務的基礎，不得猶豫。

(六) 應將改善機關學校工作人員、雜務人員及學生們的生活看作重要的事情，各機關學校負責人爲此應想種種辦法。應提倡與指導雜務人員、工作人員、有孩子的母親，在不妨礙工作、學習及身體條件下，在自願原則下，進行某些手工及農作的生產勞動，但不得從事商業。此項生產勞作方式，依其自願，或組織大的生產合作社進行之，或組織生產小組進行之，或個別地進行之；公家應酌予貸款作資金，其收穫均歸參加勞作的人所有。凡對此事辦理最好、成績最優的負責人，均應得到獎勵。凡對本機關本學校經理不善，因而使本機關本學校的工作人員、雜務人員、學生、母親、孩子、病員、休養員生活太苦的那些負責人；或雖改善了生活，而方法不正確，妨礙了工作學習，破壞了政策法令的那些負責人，均應受到批評與責備。

(七) 實行統一賬簿。切實執行統一預算分數經費的原則，所請中央一級，並

區一級，專區一級，縣署一級，均應建立關於統一一切生產事業的領導力的機構。關，按系統按級統一企業經營方針，統一調整各企業相互間的關係，統一檢查各企業的經營方法，並在允許以相當收益歸各生產單位所有的條件下，在各相當範圍內，按照生產性質與經營情形，統一支配生產贏利，務必免除各自爲政，盈虧不一，苦樂不均的弊病。

(八)一切農工商業實行企業化，建立經濟核算制度（見本書第一二六頁），各企業工作人員及僱員的伙食被服薪津由各企業自給，不得再由公家担負。

(九)一切生產機關（工廠商店等），不論是政府的、軍隊的、或機關學校的，均應實行羣衆化。除生產任務的分配，生產的管理與檢查，生產結果的處理等以外，一切均受地方黨政領導，連支部生活在內。一切生產機關的人員，要執行政策，守法納稅，脫掉軍衣，穿上便服，參加地方羣衆活動，做邊區的模範公民。

(一〇)由財經辦事處及分區財經委，按各縣系統下各機關學校的具體情況，給各系統下各機關學校以一九四三年的具體生產任務，審核與檢查生產計劃，將所有各系統下各企業單位一切列入計劃內實施其生產計劃，列入財政收支，計

費以外的多餘生產賸餘各生產單位所有，作為改善生活之用。對於生產不足的单位
上級應予補給。一九四二年有虧空的，應速審查，予以填補。

(一一) 本書第八章「關於發展軍隊的生產事業」中所指出的四個缺點，均適
用於機關學校，一切犯有相同弊病的機關學校，必須注意糾正。

(一二) 要向一切在農業、工業、畜牧業、運輸業、商業以及業餘勞動中的勞
作人員（包括僱工及夥種的老百姓）說明：他們的勞動都是爲着革命的，他們做了
十分光榮的事業。從他們勞動所得中分出一部分來交給公家，完全是幫助我們自己
的光榮的神聖的革命事業。並不是爲着任何個人增殖私產。凡在公營經濟中做事的
公務人員，如果他爲他自己個人圖謀特殊利得，在我們隊伍中就叫做喪失道德的行
爲，在法律上就叫做犯了貪污罪。而一切不貪污、不浪費、忠心耿耿、爲黨爲國的
人，就算是有很高尚道德的人，應受到黨與政府的稱讚及獎勵。在軍隊中，應將這
點向戰士說明。

(一三) 一切做經濟工作、財政工作、供給工作、總務工作的人，只要他們是
不貪污、不浪費、忠心耿耿、爲黨爲國的，均應受到尊敬。而一切對於他們的工作

採取輕視或鄙視態度的人，應當受到批評與責備。

一〇 關於糧食工作

我們已將我們的經濟工作論述完畢了。我們的經濟分爲民營公營兩大部門，民營經濟包括農業、畜牧業、手工業、合作社專業與鹽業，公營經濟包括政府的、軍隊的、機關學校的三類，所有這些，我們都已經講過了。沒有講到民營經濟的商業方面，這是因爲這一方面目前還缺乏必要的材料根據，只好暫時不去講它。現在要講的是財政問題。我們也不準備講有關財政的一切問題，只講其中的三個問題，這就是：（一）糧食問題；（二）稅收問題；（三）節約問題。

我們的財政供給是從取之於民與取之於己這兩方面來解決的。取之於己這一方面的財政工作，就是三部分公營經濟在其生產過程完畢之後轉到分配過程時的分配工作即供給工作。我們的公營經濟既是我們的財政供給的第一個基礎，它在我們整

國財政供給方面，依一九四二年的情形看來佔着五分之一的地位，那末，我們的第一個財政工作就是對於公營經濟生產結果適當地進行分配的工作，這個問題，我們已在論述公營經濟時附帶地說說許多了，其未詳部分，現在也無暇多說，留待將來再研究。現在要講的是我們財政給上列第二個基礎，取之於民這一方面，這就是糧食與稅收。還有一個附帶問題，則是關係取之於民與取之於已這兩方面的，是關於整個已經取得的生活資料與專業經費如何適當分配與適當使用的問題，故是一個重要的財政問題。這裏講的糧食問題並不是指全部糧食問題，僅是指的糧食稅。它也是稅收的一種，因其關係整個軍需與公需，關係全邊區百分之八、九十的人民與其產業八路軍邊區政府之間的相互態度，故值得從稅收問題中特別提出來，並且首先來講它。

邊區一百四十萬人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農民，地主與商人不到百分之十的數目。這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農民約有一半以上是分過土地的，一半則未分過。我們用盡力量使農民發展農業生產，其目的究竟何在呢？第一個目的是使農民富裕起來，改善他們的生活；第二個目的，是使農民有力交付糧食稅，幫助抗戰的需要；

還有第三個目的，是使農民在取得該項利益之後，發展農業生產，能夠以一部分交給地主作地租，因而使於團結地主和我們一同抗戰。要達到這三個目的，只是作一件事，就是用盡力量使農民發展農業生產。農業生產愈發展，農民每年收穫農產品及其副產品的數量愈增多，則其交給政府的糧食稅的數量在其收穫總量上說來就可愈減少。我們提議從一九四三年起，每年徵收公糧十八萬担。以後若干年內即固定在這個數目上，不僅在目前全邊區糧食總產量約一百五十萬担時是收這個數目，就是由於生產發展，總產量增至更大的數目時（據許多同志估計，就現有勞動力加以調劑，能使邊區糧食總產量達到二百萬担），我們也只收這個數目，這個數目以外的一切增產概歸農民，使農民好放手發展自己的生產，改善自己的生活，豐衣足食，穿暖吃飽。

我們全邊區的同志必須學習延安縣同志們那樣用盡全力替農民謀利益，使農民很快的富足起來。產糧愈富足，則其交納一個固定數目的公糧也就愈覺得不在意下，愈覺得共產黨、八路軍、邊區政府是和他們完全一致，分離不開的，延安縣的農民吳滿有就是明顯的證據。一九四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解放日報」載了一篇關於

延安縣農民吳滿有的新聞，這篇新聞是這樣講的：

模範農村勞動英雄吳滿有

連年開荒收糧特多影響羣衆積極春耕

〔本報特訊〕在春耕運動中，農村勞動英雄不斷出現，他們爲着熱愛邊區、鞏固邊區和改善自己的生活，表現着高度的勞動精神。其中尤以延安縣柳林區吳滿有，最爲一般農民所欽佩。他每年的收穫量，要超過其他農民六分之一。全家兩個勞動力，種地四十餘垧，今年開荒三十五畝，現已爲該鄉農民公認爲模範的勞動英雄。據昨晚最後獲息，邊區政府建設廳已決定予以嘉獎。

〔本報延安通訊〕延安縣柳林區第二鄉吳家峁園農民吳滿有，連年春耕積極，莊稼得法，人家平常每垧地打糧平均五斗，他種的地每垧却打糧六斗。今年在政府努力春耕的號召下，他說：「我受過革命的好處，我忘不了革命，我真心愛着邊區，同時爲了自己更過好日子。」因此就加倍努力開荒；並且影響了羣衆，造成該村熱烈的春耕運動。延安縣的農民誰都知道，今年種的最好，就是吳滿有的一垧。吳滿有今年

計開闢荒三十五畝，在沒有下雨之前，已經開完十五畝地，雨後更是積極。備課。十天之後，就可整完，如時間來得及，還可超過。」另外百來畝熟地，有的已經下了種，有的已經翻了地。吳家壩團所有居民以及該村村長，該鄉鄉長，該區區長，都一致稱譽他是「模範春耕英雄」。現該區區政府已呈請上級獎勵，該區政府團亦擬即切實調查，予以適當的嘉獎，以資鼓勵。

〔本報延安照訊〕春耕運動期間，勞動英雄出現了很多，但究竟誰做莊稼最好，記者爲明白這個問題，用了一個多月的時間，親至各地農村訪問，現在已找到衆所公認的標準勞動英雄。這位勞動英雄姓吳，名曉瀟有，今年四十九歲，生就一個大個子，精強力壯。土地革命前是一個漢，那時吃樹葉，吞糠糞，飲茶「受苦」（給人家做工），把賺來的錢，向當地的豪官富紳繳付捐租，自己却常常餓肚皮。土地革命後，就參加革命，分得山地一架，約四十餘畝，合一百二十餘畝。從此自由種地，連年積極墾荒播種，畜牛哺羊，現在全架山地，都已經變成了熟地，並且還有兩條鹽牛，三條母牛，一百多隻羊。光景越過越好，娶媳嫁女，衣服飽。去年已由政府鑑定，家庭成分已從貧農上升到中農了。他常常說：「想想當初，再想想現在，我怎能忘記革命的好處，忘記邊區的好處呢？」

〔本報延安通訊〕橫嶺勞動英雄吳滿有，帶着一級農民一樣種莊稼，爲什麼收穫比人家要多呢？聽他莊子上的農民說：第一，起身比誰都早，睡眠比誰都遲；天還沒亮，他就喂牛上山；天已黑了，才從地裏回來；真能受苦。第二，冬天沒啥事做的時候，勤於拾糞，自己又會養羊養牛，肥料比人家多，他每塊地平均要上七獸糞。第三，莊稼出了苗的時候，有的能入鉤土田，不鋤草，或者最多鋤一次；他卻至少鋤兩次，穀子自然就長得旺。第四，地耕得深，別個農戶一般的都是窩土五寸深，他卻至少七寸深。第五，打土的時候，一定打得很碎，不塊塊。第六，耕地下種，都很適時，不早也不晚。因爲他有這些優點，所以每塊地最高收穫量老斗一石二斗（市斗等於一石八斗），最低收穫量也有老斗四斗（等於六市斗），平均每塊地要打糧老斗六斗（等於九市斗），別個農民每塊地平均只收糧老斗五斗（等於七市斗）。從下來的收穫量看來，他就是比別人多打糧六分之一。

〔本報延安通訊〕模範勞動英雄吳滿有，不僅是種莊稼的模範，還是一個模範的公民。去年他收小麥二十八市担，粗糧二十七市担（合細糧十六担二斗），却繳了公糧十四担三斗，公草一千斤，公債二次一百五十元，公債代金六百六十五元。莊上的人對他說：『老吳哥，你出的太重了，減掉吧吧！』他却說：『革命時期，八路軍保衛

咱們的地區，人家在前方流血，我們不過只多流些汗，虧你還好說重？」於是大家就佩服他的見識，踴躍向公家送糧了。今年從上面移了些難民在他莊子上住，他借糧借獸頭給他們，幫助他們找得荒地，並且經常在物質上精神上鼓勵他們開荒種地。平常在莊子上也是最公正的人士，在老百姓中間的威信很大，大家都相信他。去年五月被選做黨參議員，又被選做鄉上的優待主任。他有一個兄弟在八路軍裏做戰士，他原來也是抗屬，但他謝辭了公家的優待。他說：「打仗是中國人的責任，沒啥稀罕。我有的吃，還要什麼優待？」但他對於優待鄉上的其他抗屬，却做得非常週到。同時，他分配的動員任務又很公平。全鄉有抗屬十二家，今年代耕土地就分配了二百一十畝，家家都感激他，全鄉的人沒有一個不誇他好。

〔本報延安縣訊〕吳家莊園，一共有十四戶農家，十四戶家長，請到吳滿有是不算稱得起一位模範的勞動英雄的時候，大家一致都誇起了大姆指：「老吳哥，還有啥話說的，受苦第一，他不當英雄誰配當英雄？」

六月二日「解放日報」又有一條新聞：

由於勞動英雄吳滿有所起的影响，吳家莊園原計劃開荒四十九畝，現在已完竣七

十五垧。吳滿有本人又墾墾了荒地五垧。李輝（陳林慶第二婚）在墾墾界墾有之垧，增開荒地一八〇垧。

十月二十九日「解放日報」又有這樣的新聞：

今年糜子最算豐稔，吳滿有村子上一般每垧約打五斗至六斗，但是他卻打到了八斗（垧四十五斤大斗）。一般農民每担租糧碾成三斗或四斗，他的租糧却始終保持對折額的紀錄。吳滿有也時常學着宣傳的口吻對人說：「你們要想莊稼和我的一樣好，大家就向我學吧——我沒有什麼祕訣，就是肯勞動。」

吳滿有已是一個富裕農民了，他因為得了過去蘇維埃政府與現在邊區政府的利益，他已把他自己的命運與共產黨、八路軍、邊區政府的命運聯系在一起了。一切空話都是無用的，必須給人民以看得見的物質福利。我們還有許多同志的頭腦沒有變成一個完全的共產主義者的頭腦，他們只是做了一個方面的工作，即是只知道向人民要這樣那樣的東西，糧呀，草呀，被呀，這樣那樣的動員工作呀；而不知道做另外一方面的工作，即是用盡力量幫助人民發展生產，提高文化。爲了革命，爲了

抗戰，我們向人民要東西是完全合理的，我們同志做了這一方面的工作算是做了他們應做的革命工作，這是很好的。但這只是做了一個方面的工作，而且還不是第一個方面的工作。我們的第一個方面的工作並不是向人民要東西，而是給人民以東西。我們有什麼東西可以給予人民呢？在目前陝甘寧邊區的條件說來，就是組織人民領導人民幫助人民發展生產，增加他們的物質福利，並在這個基礎上一步一步地提高他們的政治覺悟與文化程度。爲着這個，我們應該不惜風霜勞苦，夜以繼日，勤勤懇懇，切切實實地去研究人民中間的生活問題，生產問題，耕牛、農具、種子、肥料、水利、牧草、農貸、移民、開荒、改良農作法、婦女勞動、二流子勞動、安家計劃、合作社、墾工隊、運輸隊、紡織業、畜牧業、鹽業等重要問題，並幫助人民具體地而不是講空話地去解決這些問題。這一方面的工作是每個在農村工作的共產黨員的第一位工作。只在做了這一方面的工作，並確實生了成效之後，我們去做第二方面的工作——向人民要東西的工作時，我們才能取得人民的擁護，他們才會說我們要東西是應該的，是正當的，他們才會懂得他們如不急出糧草等東西給政府，則他們的生活就不會好，就不會更好。這樣我們的工作才不是勉強的，才會感

覺順利，才會感覺真正和人民打成一片了。這就是我們黨的根本路線，根本政策，每個同志（軍隊的同志也在內）都要好好去研究。只在我們的同志懂得並且實行了這樣兩方面工作的配合時，我們方能算得上稱爲一個完全的共產主義的革命家。否則我們雖也在做革命工作，雖也是一個革命家，却還不是一個完全的革命家。而且，對於某些同志說來，他們還是一個騷擾羣衆的官僚主義者，因為他們只知道向羣衆要東西，却不知道或不願意給羣衆一點東西，引起羣衆討厭他們。這個問題非常重，希望大家十分注意，並向全黨宣傳這個道理。

下面，我們就來總結我們過去糧食工作的經驗，並指出一九四三年的方針。

從一九三七年到一九三九年，邊區所做公糧只負一部分的供給任務。每年不足之數，都靠政府撥款採購。四年當中，除了個別地區，或在某一個時間內，糧食上曾有過困難外，整個糧食供給，還沒有感到不可克服的困難。在這四年中，確實休養了民力。那時公糧偏重於富農地主的負擔，中農很輕，一般貧農則完全無負擔。一九四〇年外撥斷絕，政府已無力購糧，必須轉爲全部徵稅。但因當時「量入爲

出」的原則未變，一九四〇年公糧任務還只提高到九萬担。徵收政策亦未變。對於下年（一九四一年）的供給則提出了「加強糧食管理，保證糧食自足」政策。因一九四〇年徵糧不多，全部供給實不可能。再加上一九四一年經費日給的關係，各部隊機關爲了解決生活上的困難，都向糧食上打主意。另一方面，又因糧食工作部門的組織機構還不健全，幹部質量差，各種制度未很好建立，亦不可能掌握各地糧食收支。當時浮報冒領現象非常嚴重，人員增減無常，各種臨時額外開支過大。一九四〇年徵的公糧，供給到一九四一年三月，部分地區已無糧吃。不久，各地糧食普遍發生恐慌，先後買糧一次，借糧兩次，才支持到十一月。如要保證一九四二年供給和歸還一九四一年借糧，估計非有二十萬担不能渡過難關。此時糧食問題已成爲財政上的最嚴重問題。經過黨與政府的再三研究，根據當時已轉變的「量出爲入爲主，量入爲出爲輔」的新的收支原則，決定徵糧二十萬担，徵草二千六百萬斤，以保證一九四二年的供給，並還一九四一年的借糧。此時在徵收政策上，爲了保證完或二十萬担公糧的任務，並照顧各階層的利益，擴大了徵收面，中農負擔提高，貧農亦開始有了負擔，糾正了過去偏重少數富有者的現象。供給政策，則因過去各縣

倉庫糧賬從未清算，一九四一年買糧借糧手續極為混亂，增加了清算糧賬的困難，糧食局深恐因舊糧不清影響新糧，乃確定以「掌握新糧，保證供給」為一九四二年的工作方針。根據一年來的事實證明，雖然我們在執行中還有些不夠，但政策本身是完全正確的。一九四二年的公糧減為十六萬担，公草減為一千六百萬斤；徵收政策上亦稍減輕了貧農的負擔，並準備於一九四三年實行農業統一累進稅，以代替公糧方式。同時，為了提高農民生產情緒，一九四二年並借給農民一部分公糧公草，幫助他們解決春耕困難，供給上主要是掌握糧草保證供給。

在徵收工作方面：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每年只徵公糧一萬担，羣衆負擔極輕，均願踴躍繳納。一九三九年，公糧任務提高到五萬担，政府頒佈了新的徵糧條例，派工作團下鄉進行調查，按條例徵收。但在實際上，五萬担公糧，羣衆負擔仍是極輕，幹高又習慣於民主擁派一法，調查工作極其模糊，所謂按條例徵收，仍是一種形式。一九四〇年，仍復如此。一九四一年公糧任務突然提高到二十萬担，政府才又慎重修改了條例，財廳派了大批工作團去各縣，配合縣區政府，進行比較深入的調查，使羣衆負擔合理。此次徵糧，強調了「深入調查」與「執行條例」。

在一九四一年徵糧總結中，完全得到證明。調查工作做得好，執行條例便容易。例如甘泉縣對調查工作認真，他們便執行了條例和徵收率。曲子縣進行了三次調查工作，他們便能使負擔公平合理。又如華池縣白馬區二次分配沒有完成任務，後來徵糧工作團團長王同志，親身調查了一個鄉作經驗，結果全區超過幾十担。調查工作不好的，如警備區，便不能按條例執行。一般地說來，各縣幹部對於調查工作仍很輕視。一九四一年徵糧做到深入調查的只少數縣分，大部分仍是採取民主攤派的老方式。一九四二年徵糧又接受了一九四一年經驗，將條例重新加以修改，使它更能切合實際。並以一九四一年的調查材料作根據，進行更深入的調查。財廳指示徵糧幹部必須按條例執行；如果有些地方按條例執行確實不能完成任務時，再配合使用民主攤派方法。同時，在此次徵糧中，從思想上教育幹部，克服了過去粗枝大葉的工作作風和幹部本身要私情、打埋伏等落後行為。根據最近隴東報告，又一次證明深入調查對於執行條例的重要性。慶陽縣有一個區經過深入調查，因本年開荒很多，農產增加，按條例執行可超過幾百担。

其次，歷年徵糧，在徵收數字上都完成了任務，而且都是超過。可是入倉工作

做得太嫻糊。許多徵糧幹部以為只要數目字完成，不問質量，不查尾欠。因此一則質量太差，有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的穀皮者；二則造成羣衆拖欠公糧的現象，徵收數和入倉數之間有了一個距離。一九四一年徵糧，質量雖有所提高，但夾帶穀皮之米仍屬不少。又提出了「一粒米入倉，根草入窖」的口號來克服拖欠現象，但仍是做得不夠；再加上一九四一年公糧比過去任何一年爲多，增加了入倉階段的困難；因此一九四一年公糧沒有入倉的還有三千九百餘担，將近於全部徵收數的百分之二。一九四二年徵糧時，特別強調了抓緊入倉的問題。根據最近檢查，本年入倉工作比上年做得好些，但能否全部入倉，還須等將來總結後才能回答。

再其次，歷年徵糧，都由財廳派工作團去幫助縣區政府工作。這種辦法，在縣區幹部太弱的條件之下，是有很大作用的。缺點是容易養成下級政府的倚賴性。而且每次動員工作，都須上面派人，幹部往返，在路途奔跑，亦造成了人力與時間的浪費。一九四二年徵糧，因爲有一九四一年比較好的工作基礎，在派遣工作團方面，財廳採取了少而精的原則，各縣少派幹部，加重了縣區政府的責任。一九四一年派下去一百五十人，調查工作有點基礎。一九四二年所派還不到四分之一。準備

由此過渡到不再派人，完全交給縣區政府去徵收。

在供給工作方面：一九四一年的糧食供給，由於沒有掌握總的收支，以致兩次借糧，一次買糧，動員頻繁，近於苛擾，引起羣衆不滿，這是一大缺點。一九四二年已能掌握收支，並有一九四一年的二十萬担公糧作保證，本可供給到十二月。但由於精簡不徹底，預決算不能嚴格執行，各種臨時支出連同未收齊的公糧尾欠，共達一萬八千餘担；再加上部隊移動，影響到各地供需關係，一九四二年上半年糧食調劑，又未能完成任務；因此，七月以後，延安、南泥窪、臨鎮各地，即已陸續缺糧。後來，一面由財廳撥款二百萬元補助購買，一面採取夏徵的辦法來補救，才避免了一九四二年的糧荒，對羣衆尙無不良影響。其次，一九四一年公糧採取整撥分管的辦法，雖然節省了往返運輸的麻煩與浪費，但另一方面造成了亂賣糧食的現象，這裏面浪費很大。還有徵收與供給的脫節，亦發生了許多缺點。例如一九四一年分配給各縣的公糧公草，偏重了收成情況，忽視了供需情況。三邊全年需糧一萬多担，一九四一年只徵糧一千六百担，有九千担糧要從隴東、安塞、子長、志丹等縣轉運補充。一年來不但運糧各縣羣衆反映過重，即三邊羣衆亦因轉運繁忙，喊出

「這樣辦法還不如向我們多徵些好」。現在計算，只隴東連三邊的四千担糧，即需脚費七百萬元，比在三邊買糧花錢還要多。又如延川徵的糧，本應供給延安；可是一九四一年延川東陽區的糧，集中到相反方面的靠近黃河的馬家畔倉庫，使延安運糧要多走三天路。其他各縣類似情形，亦不在少。又如一九四一年徵收公草，沒有周密的研究計劃，決定公草普遍隨糧徵收，沒有注意到供需，因而使得地方存草沒有用處，任其損耗霉爛，引起羣衆不滿。另一方面，需草多的地方，却又異常缺草，只供給到八個月。又如一九四一年關中徵糧，不以麥子爲本位，硬要小米，羣衆只好到邊區外面糶麥買米交公糧，結果收米太多，部隊吃不慣，常起糾紛；入夏以後，小米又易霉爛，更加麻煩。又如一九四一年的正雜折合率，也因不估計各地產糧情形與供需關係，把它一般化，使得有些地方（如警備區）徵收雜糧很多，發不出去。有些地方（如延安）需要馬料，却又找不到雜糧，各機關不得不降低折合率，用細糧去換，倒轉過來造成了糧食的浪費。以上這些缺點，說明了糧食工作是很具體很細密的實際工作。如離開實際粗枝大葉地去做，不但擾民，而且誤公。一九四二年徵糧工作交給糧食局主辦後，已將徵收與供給統一起來。同時根據各地不

同的供需帶光，酌收公草代金，以資調劑。至於折合率，亦由過去的一般化，轉變為根據各地具體情況來決定，克服了以往的缺點。

其次，從一九四一年冬天到現在，糧食供給，在建立與健全制度方面，曾獲得了相當大的成績。例如在預決算制度上，一九四二年，大部分機關已能按時編造，廢除了大部分浮報多領與吃雙分糧的陋習，糾正了各縣隨便批准預算、亂支公糧的現象。特別是把握「決算不超過預算」，一九四二年一年認真核減了各種不合理的開支，共節省糧食一萬九千餘担。在支糧制度上，一九四二年，絕大多數部隊機關已經遵守沒有支糧證不能支糧的制度。各縣負責同志也已注意這一制度，不亂批借公糧。同時，一九四二年各縣已能做到統一地使用公秤，這也減少了許多糾紛。在倉庫制度和會計制度上：由於幹部條件的限制，倉庫制度只能先從加強中心倉庫做起，由此逐漸普及到各個倉庫。會計制度，則由財廳製定了兩種標準賬簿（一辨式較精細，一中式很簡單），由幹部根據自己能力採用。一九四二年大部分倉庫，好歹都有了賬簿，已能逐漸達到倉庫糧食收支、存糧數目和種類隨時得出統計的目的。在糧票制度上：因為一九四一年發行大批糧票，發生很多流弊，一九四二年

廢止舊糧票，從新發行三種小型飯票，只供機關人員往來吃飯流通，也是一個進步。

但在糧食供給方面，仍有許多缺點。例如：少數大單位還不能按規定時間編造預算；各大單位實有人數和所編預算作比，還有不少空額；部分吃雙分糧的現象，仍然存在；牲口比額沒有明確規定，其中浪費亦頗大；個別部隊因為糧食浪費支，向倉庫強迫借糧的事情，仍不能盡免。又如：倉庫制度，大部分還只做到了糧食收支和管理工作，關於督收、保管、報銷等責任，還做得很差。又如：小型飯票不能在民間流通，使出差人員吃飯困難，這也是一個缺點。最後，在建立與健全制度中，還有一個大的缺點，便是糧食局只強調了本身制度和困難，還不能更全面地具體地照顧各機關困難問題的解決。

再其次，一九四二年糧食機關在清算倉庫舊糧賬上，亦獲得很大成績。數年以來，各縣糧賬向沒有清查結算過，使糧局的賬據失去效用。如一九四一年冬天按糧局賬上算，安塞應存糧二千九百餘担，實際則所存不到一百担。再如療養院向倉庫領糧，五年沒算賬，一九四二年才查出他多領了一百多担糧。諸如此類的事情很

多。加上一九四一年買糧借糧的混淆，許多縣分無賬可查。因此糧局分別派遣幹部下去算賬，並採取各種各樣的算賬辦法，經過半年多的努力，才將倉庫舊賬算清。目前糧局已能具體了解倉庫存糧，掌握糧食收支。同時過去各縣對糧食管理，亦做得很差，鼠咬、蟲傷、腐爛等等損耗，不一而足。而且幹部犯貪污的現象，亦十分嚴重。一九四一年徵糧中，發現此類案件將近十件之多。甚至於個別特務分子亦混入倉庫工作。如膠縣太樂區倉庫主任張秉德，便是特務分子，一九四二年二月間，貪污公糧十幾担，逃出邊區。這件事說明了糧局過去對於倉庫幹部考查不嚴和檢查工作的太少。一九四二年，由於清算倉庫糧賬，並加強縣五科對倉庫的領導，貪污損耗已減少，並發現了其中亦有不少積極苦幹的幹部。

在執行徵收政策方面：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兩年的徵糧條例，規定起徵點爲一担二斗（即農戶全家每人收穫量在一担二斗以下者免徵公糧），累進最高額爲百分之三十六（即累進至徵收收穫量百分之三十六爲止，以上不再增高稅率）。其缺點是公糧負擔偏重在少數富有者身上。同時，在徵收方法上，又是採取民主攤派辦法，並未按照條例執行，因而發生「抓大戶」「隱目標」等現象，也是徵收政

策有些過「左」的影響。一九四一年修改了徵糧條例，規定起徵點爲五斗（例如某家五口全年正糧收穫量在二担五斗以下者免徵），累進最高額爲百分之三十。執行結果，在擴大徵收方面，除環縣因災荒影響外，其他各縣負擔人員數，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延安縣更擴大到百分之九十五。在照顧各階級各階層利益方面，除延安、延長、安塞外，其他各縣負擔額均未超過收穫量百分之三十。但缺點仍是有的。例如各縣公糧總數字的分配，沒有做到完全合理。警備區降低起徵點爲三斗，同時縮短了累進率的中間距離，使得貧農中農吃虧，富裕中農以上太佔便宜。又如一九四一年徵糧中，我們只注意徵糧，不注意與減租減息配合進行；新來移民不應當負擔公糧的，有些負擔了公糧；抗屬應當受優待的，有些被取消了優待；以及棉花不應徵糧也算在徵收之內等弊，這些都是違反政府政策的。其他如照顧各階層利益與提高農民生產情緒等政策，也只是做到了一般的號召，具體執行還很不夠。有了一九四一年的經驗，一九四二年徵糧就有了進步。但在植棉政策上，仍注意不夠。例如對東三縣產棉區域的公糧，也和其他各縣一樣分配，到了徵收階段，下面發生問題，不徵棉田公糧任務不能完成，要徵又與政府法令抵觸，最後只得改變適

辦法減半徵收，這仍是與政府威信有礙的。

任何工作，於政策之外，就決定於幹部的好壞，糧食工作也是如此。糧食工作中最艱苦的是倉庫幹部，最易犯貪污的亦是倉庫幹部。因此，在這裏特提出幾個比較典型的好的與壞的倉庫幹部來講一講，使每個同志都跟好的去學習，並拿壞的警惕自己。

好的例子：

甲、蠡龍倉庫主任何純高同志，是五十二歲的老漢，不多說話，很細心沉着，積極苦幹。從一九三九年就分配在糧食局真武洞倉庫工作。一九四〇年調任蠡龍倉庫主任，兼負調劑站、運輸站的責任，三個人的工作由他一人兼負。他過去當過區委書記，在邊區黨校受過訓練。當初由邊校一齊派來做糧食工作的還有賈志才、任生彪等七人，堅持到今天的只有他一個。他的文化程度在倉庫主任裏面不算低，能寫簡單的信，記賬也清楚，學習會計上新採用底簿冊很認真，學得快。一九四一年給倉庫分發「每月報告表」，有些倉庫主任費了三天時間還說不清楚，他聽過一次之後就能提問題，提意見：「這一格填什麼？那一格這樣填行不行？」以後他就可以

按期填寫「每月報告表」。他在工作上表現出的優點：沉着細心——收公糧時從從容容收據，每晚結賬。支糧時，算盤總打兩遍。刻苦負責——對倉庫很關心。有一個鑿稍爲濕些，他就特別注意，經常翻晒，支糧先支這一鑿。後來他在鑿後掘一道渠，把鑿外地面挖得比鑿裏低，倉庫就乾了一些。倉庫小修工程，或者僱不下工人，他自己動手去措磚、抹泥（在他影響下過斗員也努力幫忙）。兼管運輸站，每次運輸隊來到時，要幫忙鋤草、挑水、燒飯。待人和氣——支糧時，有些領導機關人員鬧脾氣，他能忍讓委屈地把事辦好，從不與人起衝突。送糧時，羣衆送壞糧，他只勸回去。做調劑工作買糧，也會商量，與羣衆親近。却又有主見。有一次下雨，集上糧賣不出去，他就乘機收買，價格較低，羣衆還高興。因此何站長在驢龍街上羣衆中間，是有威信的。一九四一年收公糧，延川永坪區一個農民向他納賄，他當時反臉，人賊一起送區政府。生活樸素——對個人生活很少提出意見，領保健費他都表現心裏不安。一九四二年他負責收公糧四千担，大家都關心他年紀大，人少，忙不過來。但他每次給糧局來信，總說他是有辦法的。

乙、綏德田莊倉庫主任白合明同志，高小畢業，在舊日聯保處辦過事。他的優

點：刻苦負責——收糧時，每晚一定把收據和飛條對照，檢查有無錯誤。他也一定將欠糧戶列出清單，督促區鄉送糧。收糧之前，爲了防濕，他親自動手在倉裏裏鋪石板，墊乾草，草上再鋪席。公糧入了倉，不急開支的倉窖，他都自己動手用磚壘住，用泥抹塗，通風洞上找破蓆子擋住。待人和氣——收糧時對糧食質量認真檢查。但對送了壞糧的，他只是勸說：「大家看，這樣的糧送給軍隊，心裏過得去嗎？」從來沒有大聲嚷過。軍隊不按手續領糧的，他總是和藹耐心地向來人解釋。一面借給一些糧食，不使缺糧；一面叫他們補辦手續。日子久了，綏德的駐軍如果到老白倉庫支糧，一定要辦手續，不然老白作難，他們不好意思。生活刻苦——自己拾柴、挑水。經費伙食，開支不嫻糊。超支數目，都報五科，不隨便拉公糧賣錢補助。現在白合明同志已被升爲綏德縣政府第五科科長。

壞的例子：

甲、新寧四區倉庫主任胡典長。一九四一年冬收糧期間，私賣公糧三担，駁回家一担三斗，又私下借給親友麥子三担九斗二升。本人與親友胡典功、胡清榮、劉子孝等三家應出公糧七担，顆粒未交，就扯給公糧收據。收糧時不許羣衆掃收地下

的糧食，却由他搜集，和幫助收糧的人員分用。公糧寄存民家，支完賣短糧二斗，却向五科謄報爲一担。經五科查出，送裁判所究辦，判處徒刑，並追回貪污的糧食。

乙、華池水泛高倉庫，一九三九年九月，賣糧之後，公糧短欠十四担七斗。倉庫主任王文斌，向上級呈報是老鼠吃了十二担七斗，霉壞了二担。一九四一年徵糧工作團去調查，發覺在賣糧期間，王文斌會到縣上開會，由區書毛羽鵬代替將糧賣完。就在賣糧期內，毛羽鵬生活格外闊綽，買了一羣羊，兩件皮襖，又買布，有很大貪污嫌疑。但縣政府當時沒有查究。後來毛羽鵬調到別處工作，這件事也就插下去了。

上面，我們已總結了過去五年糧食工作的經驗。下面，我們再來指出一九四三年的工作方針。

(一) 實行農業統一累進稅。我們過去採用徵收救國公糧這一形式，是一種不完善的稅收辦法，做得好，只能達到人民負擔公平合理的目的，對於農民生產情緒，不能予以有力的刺激。因此，我們必須積極準備實行統一的農業累進稅政策。

這一準備工作如何進行呢？（1）在財政廳領導下，設立專門研究組，抽調有政課工作經驗，了解土地財政問題的好的幹部五人至七人，組織研究組，專門搜集、研究、整理有關累進稅的材料，並計劃推進工作。另由邊區政府指定有關機關負責同志，以財政廳長爲首，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掌握政策，解決較大問題，並經常領導研究組的工作。（2）進行調查工作。一九四二年徵糧工作的詳細總結，應以供給累進稅研究組以具體材料爲目的。研究組應當首先研究幾個情況不同的、一九四一年和一九四二年徵糧工作較好的縣分，擬定初步的調查計劃，先行試驗調查。然後修正計劃，製定表式，實行普遍調查。根據調查材料，製定條例辦法。成績好完成早的縣分，一九四三年就可先行試辦。（3）實行土地登記，和調查工作配合進行。（4）加強鄉政府組織，健全文書，深入調查工作。

（二）掌握糧草，保障供給，糧草供給是一件複雜細密的工作。糧草分散，掌握不易。如果不能隨時注意，適當地調整供需關係，工作就難做好。要能掌握糧草，保障供給，必須做到下列各點：（1）在掌握糧草上，須先保證十六萬担公糧全部入倉。並提高質量到百分之百的米，不許換糧，同時號召各縣消滅尾欠。在管

理糧草上，必須健全各種制度，注意倉庫的管理和檢查，建立中心倉庫，逐漸改善設備，防止糧食霉爛損耗及貪污盜竊等現象發生。嚴格執行預決算制度，澈底廢除浮報冒領及吃雙份糧的現象。按照各地幹部的文化程度，建立糧食會計，不講形式，但求糧草收支存餘，計算分明。其次，支領制度更加重要，務必堅持執行。但建立制度為的是保障供給，防止資污浪費；一切不遵守紀律的現象固然應當嚴格糾正，但不顧及其體事實，只強調制度，那種機械的觀點亦須防止。(2) 保證供給，必先解決糧草供需關係。糧草缺乏地區，應以運輸、調劑各種辦法，籌備補給。一九四三年我們應當組織機關空閒牲口獸運糧草，提高每個運輸隊的工作效能（我們的牲口現比老百姓的牲口平均每頭少一斗，老百姓兩天走的路我們要走三天），規定一定的運糧任務，以節省人力畜力，使之用到生產上去。必須依靠人民運輸的糧食，應早計劃，利用農暇或空閒牲口運輸。非特殊情形，不准在農忙時間動員運輸。長距離的運輸，也應當盡量避免。糧食可能調劑的地區，由糧食局統籌計劃，適當地利用時間，把糧食賣出或買回，補助供給，以節省運輸，避免損耗。機關學校過於集中的地區，如延安等地，應當斟酌情形，實行人馬疏散，以便調劑糧草。

(三) 整頓糧政，儲糧備荒。邊區公糧連年透支，毫無準備，飽遇災荒，軍民食糧必成爲極嚴重問題，大家皆應以此警惕。爲此應當：(1) 堅決執行黨和政府新的整糧計劃，貫徹精兵簡政。以精簡節約的精神，保障一九四三年的糧食收支做到平衡。(2) 一九四三年應徵公糧十八萬担，以便我們有可能節餘一部分作爲準備，以備不虞之需。(3) 一九四三年軍隊與機關學校應以發展農業爲第一位，其中種糧應佔一個相當數目，使一九四四年餘糧更多，有備無患。各部隊機關學校決不可因一九四三年準備徵糧十八萬担，鬆懈自己的糧食生產。

(四) 厲行節約，嚴禁浪費糧食。我們機關部隊在糧食方面的浪費現象，非常嚴重，因之號召實行節約運動，應爲我們一九四三年的中心工作之一。近來延安有些機關學校檢查浪費，實行節約，已經獲得很大成績。例如：留守兵團供給部工訓班的管理員，勤儉負責，發米發麵，親自過秤，因而他們的伙食相當好，經常飽吃餅吃麵；中央黨校大灶，近來伙食管理嚴格，伙夫下米，有人監督，保存剩飯，下頓和起來吃。這樣實行以後，他們每天每人只吃小米一斤，不到一月，節餘小米五萬之多。又如保育院實行集體吃飯。過去保育院在分散吃飯的時候，全院每頓吃麵

一百五十斤。實行集體吃飯後，每頓只吃麵一百斤，省了三分之一。同志們看，這是一個何等驚人的數目！又如中央各部委實行集體飯堂制，亦已收得很好。成績。又如中央黨校上半年全校統計養雞二千隻，每天需要小米三百碗，浪費很大。校來大家發地殺雞，結果只剩六十隻，節省糧食不少。此外，養成使用飯票的習慣，也非常必要，可以少領大批糧食。總之，我們要一方面繳糧產糧，一方面力求節省，來保證糧食的完全無虞。這是領導同志的工作，又是一個羣衆運動，務望大家注意，完成黨所給的任務。

本書原計劃的稅收、節約兩章，因高幹會閉會，沒有時間寫了，只好暫付闕如。

丁一著

論合作社

毛澤東

（一九四三年十月在邊區高幹會講話）

今年邊區在發展生產上，又來了一個革命，這就是用合作社方式，把公私勞動力組織起來，發動了羣衆生產的積極性，提高了勞動效率，大大發展了生產。

在過去，束縛邊區生產力使之不能發展的，是邊區的封建剝削關係，一半地區經過土地革命，把這種封建束縛打破了；一半地區經過減租減息之後，封建束縛減弱了，這樣合起來，整個邊區就破壞了封建剝削關係的一大半，這是第一個革命。

但是，如果不從個體勞動轉移到集體勞動的生產方式的改革，則生產力還不能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因此，建設在以個體經濟爲基礎（不破壞個體的私有財產基礎）的勞動互助組織，即農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是非常需要了，只有這樣，生

產力才可以大大提高。現在陝甘寧邊區的經驗：一般的農工札工勞動是二人可抵三人，模範的變工札工勞動是一人可抵二人，甚至二人以上。如果全體農民的勞動力量都組織在集體互助勞動之中，那末，現有全邊區的生產力就可提高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一百。這辦法，可以行之於各抗日根據地，將來可以行之於全國，這在中國經濟史上是要大書特書的。這樣的改革，生產工具根本沒有變化，生產的成果也不是歸公而是歸私的，但人與人的生產關係變化了，這就是生產制度上的革命，這是第二個革命。

全邊區現有全勞動力三十五萬個，今年經常組織在集體勞動中的變工隊札工隊的已有三萬餘人，佔全勞動力總數十分之一，而臨時性的勞動互助，就延安縣說，有百分之七十，明年還可發展。如果各縣經常的集體勞動組織能由十分之一提高到十分之二三，可達十萬人左右，再加上臨時性的勞動互助組織能向延安看齊，還有半勞動力也參加組織，這將是一支很大的勞動軍。

我們的部隊機關學校的生產也帶着合作社的性質。比如一個連，就是一個小合作社，一個旅就是一個大合作社。在各種部隊機關學校合作生產之中，湯家嶺連

輸隊的經驗，是值得注意的。楊家嶺運輸隊在改組前，有大車八輛，馱騾十六頭，照普通情形，每日最低限度應運輸物品二十七萬斤，但實際運輸的只有十九萬斤。經費開支，則除照一般的供給標準外，每月還要貼六萬元。今年在公私兩利的原則下，把運輸隊改爲運輸合作社，公家以大車八輛馱騾十六頭（後增爲二十頭）及全部用具作爲八十股，運輸員二十名以身份股名義作爲二十股，共一百股，每月按股數二八分紅；一切人員、牲口、添置等費用開支，概由合作社自行解決；替公家運輸物品依照里程遠近按斤給運費；運輸員的生活，由運輸合作社適當改善。這辦法，經過解釋後，全體運輸員一致贊成。執行結果，運輸量由每個月七十九萬斤，增爲三十八萬九千斤，增加了百分之百，超過了普通的運輸力百分之三十。同時，大大提高了運輸員對工作的責任心和積極性，節省了許多經費和工具，又更加愛護牲口。比方，過去裝粉的口袋破了碗大的洞無人管，現在運輸員隨身帶着針線，縫補口袋；過去食污馬料是公開祕密，現在却沒有這種食污了；過去車馬用具稍一損壞，就要求公家補充新的，現在只要能接合着用，就對付着用下去；對牲口，過去是粗心大意的，現在也逐漸喂好了；運費開支，改組後比以前減少三分之一，過去

除照供給標準外，每月還要貼六萬元，現在不用半文津貼，還每月獲利數萬元。

各機關採用這辦法後，也得到很大的效果。管理局運輸營一百頭牲口，二十輛大車，在未組織合作社之前，每月運輸量只有一百二十萬斤，改組為合作社後，每月運輸量提高到一百八十五萬斤，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因此，請大家考慮這種合作辦法，是否可以廣泛運用於我們的公營工廠及公營農場。

這一套辦法，資本主義國家及國民黨是不能做的，只有我們才能做。因為我們不以剝削人民為目的，我們貫徹公私兼顧的方針。

軍隊中如三五九旅戰士的紡毛綫，用柳榆樹條編成各種用具，規定：凡動用公家工具的手工勞動，以其結果五分之四歸公，五分之一歸私；凡不動用公家工具的，則以三分之二歸公，三分之一歸私。這種辦法，一方面解決了公用品的需要，同時無異增加了戰士的津貼，也含有合作社因素。

合作社性質，就是為羣衆服務，這就是處處要想到羣衆，為羣衆打算，把羣衆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這是我們與國民黨的根本區別，也是共產黨員革命的出發點和歸宿。從羣衆中去，到羣衆中去，想問題從羣衆出發而又以羣衆為歸宿，那就什麼

都能好辦。因此，我們每個共產黨員都要替人民着想，部隊的負責同志要替戰士着想，機關學校的負責同志要替大廚房着想，替雜務人員着想。這種羣衆觀點的生產學說，打破了過去各種不正確的「學說」，也只有這種爲羣衆的學說，才能把生產搞得好。

我願各地同志注意提倡合作社的生產。部隊機關學校的生產是一種合作社，農村的集體互助勞動又是一種合作社，此外還有包含各種業務在內的綜合性合作社，被稱爲運輸隊的運輸合作社，工人們集體互助的手工業合作社，把這許多樣式的合作社都發展起來，全體公私羣衆就會變爲富裕的了。在敵後各根據地的目前困難狀況，也就能夠克服了。

組織起來

毛澤東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招待陝甘寧邊區勞動英雄會上的講話——

今天共產黨中央招待陝甘寧邊區的勞動英雄，從農民羣衆中、工廠中、部隊中、機關學校中選舉出來的男女勞動英雄，以及在生產中的模範工作者，我代表中央來講幾句話。我想講的意思，拿幾個字來概括，就是「組織起來」。邊區的農民羣衆和部隊、機關、學校、工廠中的羣衆，根據去年冬天西北局所召集的高幹會的決議，今年進行了一年的生產運動，這一年的生產，在各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成績，很大的進步，邊區的面目，爲之一新，已經完全證明：高幹會的方針是正確的。高幹會方針的主要點，就是把羣衆組織起來，把一切老百姓的力量、一切部隊機關學校的力量、一切男女老少的全勞動力半勞動力，只要是可能的，就要毫無例外地動

員起來，組織起來，成爲一支勞動大軍。我們有打仗的軍隊，又有勞動的軍隊。打仗的軍隊，我們有八路軍新四軍，這支軍隊也要當兩用，一方面打仗，一方面生產。我們有了這兩支軍隊，我們的軍隊有了這兩套本領，再加上做羣衆工作一項本領，那末，我們就可以克服困難，把日本人打垮。如果邊區去年以前的成績還不夠大，還不夠顯著，還不足以完全證明這一點，那末今年的成績，就完全證明了這一點，這是大家親眼看見了的。

邊區的軍隊，今年凡有地的，每個戰士做到平均種地十畝，吃的菜、肉、油，穿的棉衣、毛衣、鞋襪，住的窑洞、房屋，開會的大小禮堂，日用的桌椅板凳、紙張筆墨，燒的柴火、木炭、石炭，差不多一切都可以自己造，自己辦，我們用自己動手的方法，達到了豐衣足食的目的。每個戰士，一年中只需花三個月工夫從事生產，其餘九個月時間均可從事訓練及作戰。我們的軍隊既不要國民政府發餉，也不要邊區政府發餉，也不要老百姓發餉，完全由軍隊自己供給，這一個創造，對於我們的民族解放事業，該有多麼重大的意義呵！抗戰六年半中，敵人在各抗日根據地上實行燒殺搶的三光政策，陝甘寧邊區則遭受國民黨的重重封鎖，財政

上經濟上處於非常困難的地位，我們的軍隊如果只會打仗，那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現在我們邊區的軍隊已經學會了生產，前方的軍隊，一部分也學會了，其他正在開始學習，只要我們全體英勇善戰的八路軍新四軍，人人個個不但會打仗，會做羣衆工作，又會生產，我們就不怕任何困難，就會是孟夫子說過的：「無敵於天下」。我們的機關學校，今年也大進了一步，向政府領款只佔經費的一小部分，由自己生產解決的佔了絕大部分；去年還只自給蔬菜百分之五十，今年就自給了百分之一百；喂豬養羊大大增加了肉食；又開設了許多作坊解決日用品。部隊機關學校雖然自己解決了全部或大部的物質問題，用稅收方法從老百姓手中取給的部分就減少了，老百姓生產結果，歸自己享受的部分就增多了，軍民兩方大家都發展生產，大家都做到豐衣足食，大家都歡喜。還有我們的工廠，發展了生產，清查了特務，生產效率也大大提高了。整個邊區，產生了吳滿有一型的農業勞動英雄，趙占魁一型的工業勞動英雄，黃立德一型的機關學校勞動英雄，還有軍隊中出了許多勞動英雄，邊區的生產，可以說是走上了軌道。凡此，都是實行把羣衆力量組織起來的結果。

把羣衆力量組織起來，這是一種方針。還有什麼與此相反的方針沒有呢？有的，那就是沒有羣衆觀點，缺乏羣衆觀點，不依靠羣衆，不組織羣衆，不注意把農村、部隊、機關、學校、工廠的廣大羣衆組織起來；而只注意組織財政機關、供給機關、貿易機關的一小部分人。不把經濟工作看作是一個廣大的運動，一個廣大的戰綫，而只看作是一個用以補救財政不足的臨時手段。這就是另外一種方針，這是錯誤的方針。陝甘寧邊區過去是存在過這種方針的，經過歷年的指正，特別是經過去年的高幹會和今年的羣衆運動，大概現在還作這樣錯誤想法的人是少了。

北華中各個根據地，因為戰爭緊張，也因為領導機關注意不夠，對於羣衆的生產運動還沒有廣大的開展。但是在中央今年十月一號的指示以後，各個地方也都在準備發動明年的生產運動了。前方的條件，比陝甘寧邊區更困難，不但有嚴重的戰爭，有些地方還有嚴重的災荒，但是爲了支持戰爭，爲了對付敵人的三光政策，爲了救濟災荒，就不能不動員全體黨政軍民，一面打擊敵人，一面實行生產。前方的生產，過去幾年已經有了一些經驗，加上今年冬天的思想準備、組織準備和物資準備，明年可能造成廣大的運動，並且必須造成廣大的運動。前方處於戰爭環境，

還不能說到「豐衣足食」，但是「自己動手，克服困難」，則是完全可以做到，並且必須做到的。

目前我們在經濟上組織羣衆的最重要形式，就是合作社。我們部隊機關學校的羣衆生產，雖不要硬安上合作社的名目，但是羣衆的這種在集中領導下用互相幫助共同勞動的方法來解決各部門各單位各個人物質需要的生產活動，是帶有合作社性質的。這是一種合作社。

在農民羣衆方面，幾千年來都是個體經濟，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這種分散的個體生產，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而使農民自己陷於永遠的窮苦。克服這種狀況的唯一辦法，就是逐漸地集體化，而達到集體化的唯一道路，依據列寧所說，就是經過合作社。在邊區，我們現在已經組織了許多的農民合作社，不過還不是蘇聯式的被稱為集體農莊的那種合作社。我們的經濟是新民主主義的，我們的合作社是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私有財產基礎上）的集體勞動。這又有幾種樣式。一種是「農工隊」、「札工隊」、「唐將班子」這一類的農業勞動互助組織，從前江西蘇區叫做勞動互助社，又叫耕田隊，現在南方有些地方也叫互助社。無論叫

什麼名稱，無論每一單位的人數是幾個人的，幾十個人的，幾百個人的，又無論單是由全勞動力組成的，或有半勞動力參加的，又無論實行互助的是人力、畜力、工具，或者在農忙時竟至集體吃飯住宿，也無論是臨時性的，還是永久性的，總之，只要是羣衆自願參加（決不能強迫）的集體互助組織，就是好的。這種集體互助的辦法是羣衆自己發明出來的，從前我們在江西綜合了羣衆的經驗，這次我們在陝北又綜合了這樣的經驗，經過去年高幹會的提倡，今年一年的實行，就大爲條理化和普遍化。今年邊區有許多變工隊，實行集體的耕種、鋤草、收割，收成比去年多了一倍，簡直是百分之二百，羣衆看見了這樣大的實效，明年一定有更多的人實行這個辦法。我們現在不希望在今年一年就把全邊區的幾十萬個全勞動力與半勞動力都組織到合作社裏去，但是在幾年之內是可能達到這個目的的。婦女羣衆也要全部動員參加一定分量的生產。所有二流子都要得到改造，參加生產，變成好人。在華北華中各抗日根據地上，都應該廣泛組織這種集體互助的生產合作社。

除了這種集體互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外，還有三種形式的合作社，這就是延安南區合作社式的包括生產合作、消費合作、運輸合作（運鹽）、信用合作的綜合

性合作社；運輸合作社（運鹽隊）以及手工業合作社。

我們有了人民羣衆的這四種合作社，和部隊機關學校集體勞動的合作社，我們就可以把全部羣衆的力量組織成爲一支勞動大軍，這是人民羣衆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窮苦變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戰勝利的必由之路。每一個共產黨員，必須學會組織羣衆的勞動。知識分子出身的黨員，也必須學會，只要有決心，半年一年工夫就可以學好的，他們可以幫助羣衆組織生產，幫助羣衆總結經驗。以前，我們的許多同志也有孔夫子的缺點，孔夫子的學生問到如何種莊稼如何種蔬菜的事情，孔夫子就答不上來，我們的同志也答不上來。但是我們的同志現在是學會了，答得上來了，他們就比孔夫子高明了。我們的同志學會了組織羣衆的勞動，幫助農民做安家生產計劃，組織變工隊，組織運鹽隊，組織綜合性合作社，組織的生產，組織機關學校的生產，組織工廠的生產，組織生產競賽，獎勵勞動英雄，組織生產展覽會，發動羣衆的創造力與積極性，加上旁的各項本領，我們就一定可以把日本人打出去，一定可以協同全國人民，把一個新國家建立起來。

我們共產黨員，無論在什麼問題上，一定要能夠同羣衆相結合。如果我們的黨

民，一生一世住在房子裏不出去，不經風雨，不見世面，這種黨員，對於中國人民究竟有什麼好處沒有呢？一點好處也沒有，我們不需要這樣的人做黨員。我們共產黨有應該經風雨，見世面，這個風雨，就是羣衆鬥爭的大風雨，這個世面，就是羣衆鬥爭的大世面。「三個臭皮匠，合成一個諸葛亮」，這就是說，羣衆有偉大的力量。中國人民中間，實在有成千成萬的諸葛亮，每個鄉村，每個市鎮，都有那許多諸葛亮。我們應該走到羣衆中間去，向羣衆學習，把他們的經驗綜合起來，成一個好的有條理的道理與辦法，然後再告訴羣衆（宣傳），並號召羣衆實行起來，解決羣衆的問題，使羣衆得到解放與幸福。如果我們做地方工作的同志脫離了羣衆，不了解羣衆的情緒，不能夠幫助羣衆組織生產，改善生活，不知道向他們要救國公糧，而不知道首先用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去幫助羣衆解決他們「救民私糧」的問題，然後僅僅用百分之十的精力就可以解決救國公糧的問題，那末，這就是沾染了國民黨作風，沾染了官僚主義的灰塵。國民黨就是只向老百姓要東西，而不給老百姓以任何一點什麼東西的。如果我們共產黨員也是這樣，那末，這種黨員的作風就是國民黨作風，這種黨員的臉上就堆上了一層官僚主義的灰塵，就得用一盆熱

水好好洗乾淨。我覺得，在無論那一個抗日根據地的地方工作中，都存在有這種官僚主義的作風，都有一部分缺乏羣衆觀點因而脫離羣衆的工作同志，因此必須堅決地克服這種作風，才能和羣衆親密地結合起來。此外，在我們的軍隊工作中，則存在有一種軍閥主義作風，這也是一種國民黨作風，因為國民黨軍隊是脫離羣衆的。我們的軍隊必須在軍民關係上、軍政關係上、軍黨關係上、官兵關係上、軍事作與政治工作關係上、幹部相互關係上，實行正確的原則，決不可犯軍閥主義的錯誤。官長必須愛護士兵，不能漠不關心，不能採取肉刑。軍隊必須愛護人民，不損害人民利益。軍隊必須尊重政府，尊重黨，不能鬧獨立性。我們的八路軍新四軍的軍隊，歷來是好的，現在也是好的，是全國軍隊中一支最好的軍隊。但是，它生長了一種軍閥主義的毛病，一部分軍隊工作的同志養成了一種驕氣，對士兵，對人民，對政府，對黨，橫蠻不講理，只責備地方，不責備自己，只看見成績，不見缺點，只愛聽恭維話，不愛聽批評話。例如陝甘寧邊區，就有這種現象。經過去年的高幹會與軍政幹部會，又經過今年正月的擁政愛民運動與擁軍運動，這個傾向是克服下去了，還有一些殘餘，也可以繼續去克服，華北華中各根據

地上，這種毛病都是有的，那裏的黨與軍隊必須注意克服這種毛病。無論在地方工作中，在軍隊工作中，無論是官僚主義傾向與軍閥主義傾向，其毛病的性質都是一樣，就是脫離羣衆。我們的同志，絕對大多數都是好同志。對於犯了毛病的人，一經展開批評，揭發錯誤，也就可以改正。但是必須開展自我批評，正視錯誤傾向，認真地行改正。如果在地方工作中不批評官僚主義傾向，在軍隊工作中不批評軍閥主義傾向，那就是願意保存國民黨作風，願意保存官僚主義灰塵與軍閥主義灰塵，已純潔的臉上，那就不是一個好黨員。如果我們在地方工作中去掉官僚主義傾向，在軍隊工作中去掉軍閥主義傾向，那就一切工作都會順利地開展，對於發展生產運動也是這樣。

我們邊區的生產，無論在農民羣衆方面、機關學校方面、軍隊方面、工廠方面，都得到了很大的成績，在軍民關係上也有了很大進步，邊區的面目，和以前大不相同，所有這些，都是我們的同志對於羣衆觀點已經加深，對於結合羣衆大進一步的表現。但是我們不應該自滿，我們還要繼續作自我批評，還要繼續求進步。我們的生產也要繼續求進步。我們臉上有了灰塵，就要天天洗臉，地上有了灰塵，就要天

天掃地。儘管我們在地方工作中的官僚主義傾向，在軍隊工作中的軍閥主義傾向，已經根本上克服了，但是這些惡劣傾向又可以生長起來的。我們是處在日本帝國主義與中國反動勢力的層層包圍之中，我們是處在散漫的小資產階級的包圍之中，極端惡濁的官僚主義灰塵與軍閥主義灰塵天天都向我們的臉上大批地撲來。因此，我們決不能一見成績就自滿自足起來，我們應該抑制自滿，時時批判自己的缺點，好我們爲了清潔，爲了去掉灰塵，天天要洗臉，天天要掃地一樣。各位勞動英雄和衛生工作者，你們是人民的領袖，你們是很有成績的，我希望你們也不要自滿。我希望你們回到關中去，回到隨東去，回到三邊去，回到綏德去，回到延屬各回到機關學校部隊工廠去，領導人民，領導羣衆，把工作做得更好，首先是組織到合作社裏來，組織得更多，更好。列寧說，我們無產階級沒有旁的力量就是組織。從前有個歌詞，說是：『狠，狠，狠，團體結得緊』，只要我們善於組織，只要我們的團體結得緊，我們是什麼都不怕的，什麼我們，也不敢欺負我們的。希望你們回去實行這一條，宣傳這一勞動英雄大會的時候，我們能夠得到更大的成績。

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

著者

毛澤東

出版社

解放社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版

一九四四年一月訂正再版



